

**许昌市魏都区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  
(2022-2030 年)**

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背景与意义.....	1
1.1 规划背景 .....	1
1.2 重要意义 .....	2
1.2.1 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载体.....	2
1.2.2 推动河南省生态强省建设的具体体现.....	3
1.2.3 落实许昌市生态强市建设的基本要求.....	3
1.2.4 落实魏都区重大战略部署的重要举措.....	4
1.2.5 满足人民良好生态环境期盼的必然选择.....	4
1.2.6 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宏伟事业.....	5
第二章 工作基础.....	6
2.1 区域特征 .....	6
2.2.1 基本区情概况.....	6
2.2.2 自然地理状况.....	7
2.2 经济社会发展现状 .....	9
2.2.1 行政区划及人口 .....	9
2.2.2 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10
2.3 资源环境现状 .....	14
2.3.1 环境质量现状.....	14
2.3.2 污染物排放及处理.....	17
2.3.3 农业农村面源污染及治理.....	19
2.3.4 环保基础设施现状.....	20
2.3.5 自然生态现状.....	22
2.3.6 主要资源及利用情况.....	22
2.4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基础 .....	24
2.4.1 树立绿色理念，抓好生态文明顶层设计.....	24
2.4.2 创新体制机制，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25
2.4.3 环境污染攻坚，环境质量位居全市前列.....	26
2.4.4 改善人居环境，建设和谐美丽宜居城区.....	28
2.4.5 发展生态经济，生态产业引领绿色发展.....	31
2.4.6 加强环保宣教，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	32
第三章 形势分析.....	34
3.1 生态文明建设现状评估 .....	34

3.1.2 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	34
3.1.3 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性分析.....	38
3.1.4 生态文明制度与保障机制构建状况.....	39
3.1.5 生态文明观念意识普及状况.....	40
3.2 生态文明建设趋势预测.....	41
3.2.1 经济社会发展预测.....	41
3.2.2 资源能源消耗预测.....	42
3.2.3 生态环境变化预测.....	43
3.3 面临机遇与有利条件.....	43
3.3.1 生态文明建设面临重大机遇.....	43
3.3.2 许昌市建设生态强市机遇.....	44
3.3.3 魏都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	44
3.3.4 经济社会发展质量较高.....	45
3.3.5 生态文明建设基础较好.....	45
3.4 存在问题与面临挑战.....	45
3.4.1 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有待完善.....	45
3.4.2 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有待加强.....	46
3.4.3 精细化环境治理有待推进.....	46
<b>第四章 规划总则.....</b>	<b>47</b>
4.1 指导思想.....	47
4.2 规划原则.....	47
4.3 规划依据.....	48
4.3.1 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48
4.3.2 河南省相关法律法规与标准规范.....	49
4.3.3 许昌市、魏都区相关文件.....	50
4.4 规划范围与期限.....	50
4.4.1 规划范围.....	50
4.4.2 规划期限.....	51
4.5 总体定位.....	51
4.6 规划目标.....	54
4.6.1 总体目标.....	54
4.6.2 阶段目标.....	54
4.7 建设指标.....	56
4.7.1 省级指标体系.....	56

4.7.2 国家指标体系 .....	56
4.8 指标可达性分析 .....	64
4.8.1 省级指标可达性分析 .....	64
4.8.2 国家级指标可达性分析 .....	72
<b>第五章 构建生态制度体系，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b> .....	<b>79</b>
5.1 完善源头保护制度 .....	79
5.1.1 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	79
5.1.2 全面推行河长制 .....	79
5.1.3 全面推行林长制 .....	80
5.1.4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	80
5.1.5 健全自然资源产权制度和用途管制制度 .....	81
5.1.6 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	81
5.1.7 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	82
5.2 完善过程严管制度 .....	82
5.2.1 全面实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	82
5.2.2 落实污染物排放许可制 .....	83
5.2.3 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	83
5.2.4 实行最严格的资源开发节约利用制度 .....	84
5.2.5 实行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	84
5.3 完善后果严惩制度 .....	85
5.3.1 建立体现生态文明要求的考核体系 .....	85
5.3.2 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 .....	85
5.3.3 实行领导干部任期生态文明建设问责制 .....	85
5.3.4 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 .....	86
5.4 完善环境经济政策 .....	86
5.4.1 加大财政政策支持 .....	86
5.4.2 建立完善空气和水生态补偿机制 .....	87
5.4.3 积极推进生态环境导向开发（EOD） .....	87
5.5 推行市场化机制 .....	88
5.5.1 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	88
5.5.2 实施合同能源管理 .....	88
5.5.3 探索推进排污权等交易 .....	88
5.6 建立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	89
<b>第六章 构建生态安全体系，建设无废城市样板区</b> .....	<b>92</b>

6.1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	92
6.1.1 加强 VOCs 全过程管控 .....	92
6.1.2 深化工业点源污染治理 .....	94
6.1.3 强化扬尘等面源污染防治 .....	95
6.1.4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 .....	97
6.2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	99
6.2.1 提高水资源统筹调配能力 .....	99
6.2.2 强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	100
6.2.3 深入推进水污染防治 .....	101
6.3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	104
6.3.1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	104
6.3.2 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 .....	104
6.3.3 深入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 .....	105
6.3.4 强化土壤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控 .....	105
6.4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	105
6.4.1 推动工业固体废物循环利用 .....	106
6.4.2 强化生活固体废物利用处置 .....	106
6.4.3 加强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	107
6.4.4 强化危险废物全面安全管控 .....	108
6.4.5 大力推动固废治理产业化 .....	109
6.5 推进噪声污染防治 .....	110
6.6 推进绿满魏都建设 .....	110
6.7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 .....	112
6.8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治理 .....	114
6.6.1 制定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 .....	114
6.6.2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	114
6.6.3 加强气候变化管理与应对 .....	115
6.6.4 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	115
<b>第七章 构建生态空间体系，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 .....</b>	<b>117</b>
7.1 构建“三带多点”生态空间格局 .....	117
7.2 构建“一区五园”生产空间格局 .....	117
7.3 构建“宜居宜业”生活空间格局 .....	118
7.4 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	119
<b>第八章 构建生态经济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b>	<b>120</b>

8.1 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 .....	120
8.1.1 锚定高质量发展主攻方向 .....	120
8.1.2 培育壮大3大主导产业 .....	121
8.1.3 加快5大专业园区建设 .....	122
8.1.4 努力培育5家上市企业 .....	123
8.2 提升发展现代服务业 .....	123
8.2.1 坚持数字经济赋能发展 .....	123
8.2.2 重点培育四大主导产业 .....	124
8.2.3 巩固提升传统优势产业 .....	126
8.2.4 大力发展新兴成长产业 .....	127
8.2.5 打造高品质服务业商圈 .....	128
8.3 集约高效利用资源 .....	128
8.3.1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	128
8.3.2 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	130
8.3.3 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 .....	131
<b>第九章 构建生态生活体系，建设和谐美丽宜居区</b> .....	<b>133</b>
9.1 完善城乡基础设施 .....	133
9.1.1 构建现代综合交通体系 .....	133
9.1.2 构建绿色高效电力保障体系 .....	135
9.1.3 加快推进水利设施建设 .....	136
9.2 推进生态宜居城市建设 .....	137
9.2.1 提升污水处理能力 .....	137
9.2.2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 .....	138
9.2.3 全面建设绿色城市 .....	139
9.2.4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	140
9.2.5 积极稳妥推进城区改造提升 .....	140
9.2.6 高标准打造双创宜居示范区 .....	141
9.2.7 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 .....	142
9.3 积极推进涉农社区环境整治 .....	142
9.3.1 全面推进涉农社区规划 .....	142
9.3.2 推进人居环境提档升级 .....	143
9.3.3 提升涉农社区基础设施 .....	143
9.4 全面推行绿色生活方式 .....	144
9.4.1 全面推广绿色建筑 .....	144

9.4.2 大力发展绿色交通.....	145
9.4.3 积极倡导绿色消费.....	145
9.4.4 开展绿色创建工作.....	147
<b>第十章 构建生态文化体系，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b>	<b>149</b>
10.1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149
10.1.1 强化生态文明宣传.....	149
10.1.2 加强生态文明教育.....	149
10.2 建设生态文明教育基地.....	150
10.2.1 加强生态文明教育载体建设.....	150
10.2.2 加强传统文化和生态文化融合.....	151
10.3 推进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151
<b>第十一章 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b>	<b>152</b>
11.1 重点工程.....	152
11.1.1 重点项目.....	152
11.1.2 投资经费筹措.....	172
11.2 效益分析.....	172
11.2.1 经济效益.....	172
11.2.2 环境效益.....	172
11.2.3 社会效益.....	173
<b>第十二章 保障措施.....</b>	<b>174</b>
12.1 加强组织领导.....	174
12.2 强化监督考核.....	174
12.3 加大资金投入.....	175
12.4 注重科技创新.....	176
12.5 鼓励社会参与.....	176

# 第一章 规划背景与意义

## 1.1 规划背景

建设生态文明是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的大计。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明确提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党的十九大提出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将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之一，将建设美丽中国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目标，标志着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进入新境界。2018年5月，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正式提出和确立的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党中央、国务院对生态文明建设的一系列重要部署，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指明了方向。

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是国家生态环境部推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载体和平台，推动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是《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提出的战略要求；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是推动各级各有关部门树立生态观念、完善生态制度、维护生态安全、优化生态环境，推动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重要抓手；更是从本质上解决污染防治难题、扭转生态环境恶

化趋势的有力手段。全国各地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热情高涨，2017年开始已累计命名五批 362 个县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河南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大力推动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作，已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11 个，省级生态县（市、区）29 个。

许昌市魏都区地处许昌市中心城区，全区总面积 97 平方公里，总人口 50 万，现辖 13 个街道办事处，1 个省级开发区，1 个三国文化产业园区，荣获“全国第二批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全国健康促进试点区”等荣誉。魏都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全区经济社会保持良好发展态势，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魏都区为强力推动省级生态区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协同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质量保护，按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修订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环办生态函〔2021〕353 号）、《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环办生态函〔2021〕146 号）、《河南省省级生态县管理规程》《河南省省级生态县建设指标》（豫环文〔2020〕115 号）等要求，结合魏都区实际，组织编制了《许昌市魏都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2-2030年)》。

## 1.2 重要意义

### 1.2.1 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载体

生态文明建设是“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

重要内容，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中国等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基本要求。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需要借助各种载体和平台，聚集有利条件、聚焦重点任务、聚合各方力量，在探索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完善生态文明理念，加快提升生态文明水平。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就是当前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一个重要载体和平台，魏都区省级生态区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分析自身生态环境实际问题，科学制订生态文明建设规划方案，把经济社会发展同生态文明建设统筹起来，加大力度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解决生态环境问题，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自觉推动区域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

### **1.2.2 推动河南省生态强省建设的具体体现**

“十四五”期间乃至 2035 年，河南省将大力实施绿色低碳转型战略，推动生态强省建设，把准政策导向，突出双控倒逼，坚持先立后破，发展绿色能源、壮大绿色产业、做强绿色交通、推广绿色建筑、创新绿色技术、构建绿色屏障、倡导绿色生活。魏都区创建省级生态区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是贯彻落实河南省绿色低碳转型战略、推动生态强省建设的具体体现，是持续开展污染防治行动、深化大气、水、土壤等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质量的有效抓手，是魏都区建设生产空间安全高效、生活空间宜居舒适、生态空间优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魏都的重要举措。

### **1.2.3 落实许昌市生态强市建设的基本要求**

2021 年 9 月，许昌市八次党代会提出建设“生态强市”目标，聚焦绿色低碳转型，抓好生态文明建设，走好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

高质量发展道路，科学务实推进双碳战略，深入实施绿色化改造行动，深化“无废城市”建设，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持续开展国土绿化提质行动，努力建设绿意满满、生机盎然的生态宜居家园。魏都区作为许昌市中心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是落实许昌市生态强市建设的基本要求，也是推动许昌市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

### **1.2.4 落实魏都区重大战略部署的重要举措**

“十四五”和今后一个时期，魏都区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力推进“产业兴区、创新强区、富民安区”，加快建设现代化魏都；推动生态文明实现新进步，“文明城市”、“无废城市”创建工作走在全市前列，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环境明显改善。魏都区开展省级生态区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有利于构建生态经济体系，优化发展环境，创新发展模式，增强发展后劲，提升综合实力，形成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相适应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实现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共赢、生态环境和社会经济协调发展。

### **1.2.5 满足人民良好生态环境期盼的必然选择**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既要金山银山也要绿水青山，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和最重要的民生福祉，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民群众对干净的水、新鲜的空气、安全的食品、优美的环境的要求越来越强

烈，生态环境保护慢不得、等不起。必须把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牢固树立生态为民、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理念，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切实保护好赖以生存的生态环境，建设魏都幸福美好家园。

### **1.2.6 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宏伟事业**

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不仅要求实现“代内公平”，还要实现“代际公平”。开展生态文明建设，有利于使人与自然的关系更加和谐，建设经济繁荣、环境友好、社会和谐、人民富裕的美好家园，让人民群众喝上干净水，呼吸到清洁空气，吃上放心食品。同时，可以为子孙后代留下良好的生存和发展空间，保证一代接一代永续发展。因此，要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高度来看待，以对人民群众、子孙后代高度负责的态度，着力在治气、净水、增绿、护蓝上下功夫，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

## 第二章 工作基础

### 2.1 区域特征

#### 2.2.1 基本区情概况

魏都区地处许昌市中心城区，1986年由原许昌市更名而来。全区总面积89.37平方公里，常住人口59.9万人，现辖13个街道办事处、1个省级先进制造业开发区、1个三国文化产业园区。魏都区有5个显著特点：

“古”：历史悠久。魏都区古属许地，先后有许县、许州、许昌市之称，一直是郡、州、府和专署、行署、省辖市驻地。东汉末年，曹操迎汉献帝迁都于许，“奉天子以令不臣”，雄踞许昌25年，这里成为当时北方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公元221年，曹丕废汉立魏，“魏都”自此始名，成为曹魏文化发源地，享有“三国文化之乡”的美誉。

“优”：区位优势。位于中原之中，地理位置得天独厚，毗邻郑州航空港经济实验区，距离省会郑州仅80公里，新郑国际机场40公里。G107国道、京广铁路、京广高铁、郑万高铁、郑合高铁、新郑机场至许昌城际铁路纵贯南北，G311国道、禹亳铁路横穿东西，以京港澳高速公路为轴线成“米”字型构架的高速公路网四通八达。随着新郑机场许昌航站楼和“四站一港”零距离换乘中心投入使用，魏都区已成为内陆开放的新高地。

“美”：生态宜居。魏都自古就有“莲城”的美誉。早在宋代就以荷花名闻天下，每至仲夏，便呈现出“红绿交映，风景如画，十里荷

花，江湖极目”的壮美景观。通过境内水系连通工程的实施，形成了“河畅、湖清、水净、岸绿、景美”的生态系统。目前，全区共有“五河两渠”（清潩河、灞陵河、运粮河、灵沟河、护城河、幸福渠、灵沟渠）7个河道，水域面积 1998 亩，建成区绿地率达 36.65%，绿化覆盖率 41.26%，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2.8 平方米。

“高”：高歌猛进。魏都区处于许昌市“一中心五组团”新型城镇化格局的龙头地位，城镇化率远高于全市平均水平。近年来，魏都区着力发挥中心城区的优势，以特色商业区、三国文化产业园、曹魏古城、商贸物流园等为发展载体，加快构建服务业现代产业体系，初步形成了金融保险、商务楼宇、现代物流、文化旅游、电子商务、健康养老、会展经济等七大产业，在商贸零售、酒店餐饮、金融保险等领域培育了一批龙头企业，胖东来集团管理模式成为全国管理学教学经典案例，形成了全国知名的“胖东来现象”。

“和”：社会和谐。魏都区大力建设智慧城区、智慧社区，积极推进社会治理创新，率先探索推行“三级平台四级管理五级联动”服务模式，着力打造了便民服务、矛盾调处化解、居民听证议事、网格管理、信息交流互动和志愿服务互助六大平台，建设了四级党建服务、社会治安防控、居民诉求收集、服务力量下沉、服务资源整合、居民自治互助等九网络，实现了百姓事“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魏都区连续多年在全省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调查排名中位居前列。

## 2.2.2 自然地理状况

### （1）区位优势

魏都区地处许昌市中心城区，交通和区位优势明显，位于中原之中，毗邻郑州航空港经济实验区，距离省会郑州仅 80 公里，新郑

国际机场 40 公里。107 国道、京广铁路、京广高铁、郑万高铁、郑合高铁、新郑机场至许昌城际铁路纵贯南北，G311 国道、禹亳铁路横穿东西，以京港澳高速公路为轴线成“米”字型构架的高速公路网四通八达。随着新郑机场许昌航站楼和“四站一港”零距离换乘中心投入使用，魏都区已成为内陆开放的新高地。

## （2）地形地貌

魏都区地处中原腹地，地势平坦。地形大体由西北向东南倾斜。西部为山前冲积的缓平低岗，最高海拔 95 米；其余是黄淮冲积平原的一部分，最低处海拔 65 米。坡降为 1：1000。河流属淮河流域颍河水系，清颍河、清泥河分别自北向南流过。

## （3）气候条件

魏都区属暖温带季风气候。热量资源丰富，雨量充沛，光照充足，无霜期长。因属大陆性季风气候，多旱、涝、风、雹等气象灾害。全区四季气候总特点是：春季干旱多风沙，夏季炎热雨集中，秋季晴和气爽日照长，冬季寒冷少雨雪。各季开始时间为：春季在 3 月 27 日，夏季在 5 月 21 日，秋季在 9 月 13 日，冬季在 11 月 12 日前后。日照年平均为 2181.3 小时，日照率为 49%。年平均气温为 14.7℃。多年平均降水量 671 毫米~736 毫米，多集中在 6 月~9 月，占年降水量的 65%。历年平均无霜期为 217 天。常年主导风为东北风。区内灾害天气主要是干旱、洪涝。

## （4）土壤

全区土壤呈微碱性，PH 值在 7.5~8.5 之间，适宜小麦、玉米、红薯、烟草、棉花、大豆等多种作物生长。土壤肥力在全省处于中等水平，也有高肥力和低肥力的地块。土壤改良大致分为 3 个区：西部丘陵岗地是以增施有机肥、涵养水分为主的旱地改良区；棕

壤、褐土、紫色土和红黏土分布的低山丘陵，是以搞好水土保持为中心的綜合改良区；颍河冲击平原和东部潮土及砂礓黑土旱作物农业和灌溉农业，是以搞好农田基本建设为主的开发中低产改良区。

### （5）水文

区域内河流属淮河流域颍河水系，全区共有“五河两渠”（清潁河、灞陵河、运粮河、灵沟河、护城河、幸福渠、灵沟渠）7个河道，水域面积 1998 亩，主要河流清潁河、灞陵河分别自北向南流过。

## 2.2 经济社会发展现状

### 2.2.1 行政区划及人口

魏都区全区总面积 89.37 平方公里，现辖文峰、新兴、东大、西大、西关、南关、北大、五一路、灞陵、魏北、颍昌、高桥营、丁庄、灞陵、魏北、新兴等 13 个街道办事处，1 个省级先进制造业开发区，1 个三国文化产业园区。

2021 年全区常住人口 59.9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9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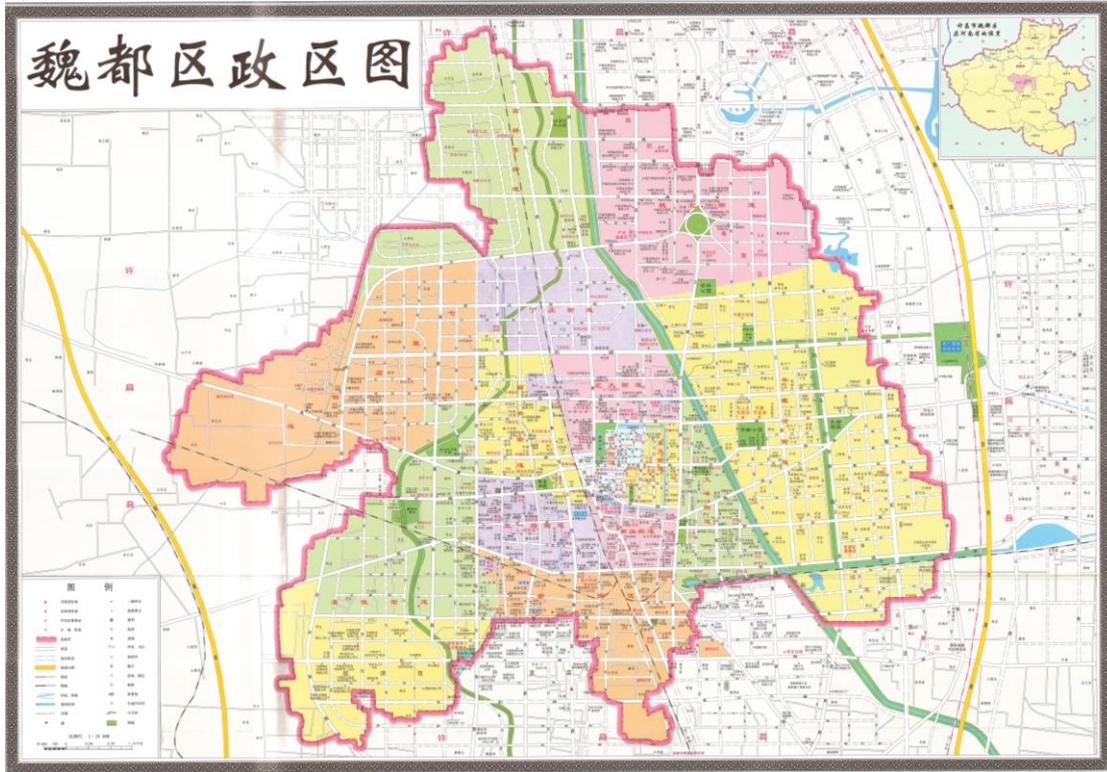


图 2-1 魏都区政区图

## 2.2.2 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 1、经济发展现状

魏都区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力推进“产业兴区、创新强区、富民安区”，全区经济保持较快增长，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推进，城乡面貌焕然一新，民生福祉持续改善，国民经济保持健康稳定全面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成效显著，经济综合实力显著增强。

#### （1）经济综合实力明显增强

近年来，魏都区经济保持较快增长速度，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全区生产总值由 2017 年的 245.04 亿元增长到 2021 年的 319.33 亿元，年均增长 6.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 2017 年底的 10.57 亿元增长到 2019 年的 12.70 亿元，2020-2021 年由于疫情影响，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有所下降，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10.17亿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7.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7.3%，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8%。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保持稳定。三次产业结构由2017年的0.29:43.97:55.74调整为2021年的0.03:32.23:67.74。工业结构持续优化，五大园区从无到有、初具雏形，三大主导产业持续壮大、产业链逐步完整，产业层次正向高、精、尖方向迈进；传统服务业得到巩固提升，现代服务业通过数字化赋能，正向文化旅游、检验检测、信息科技服务、健康养老等四个方向集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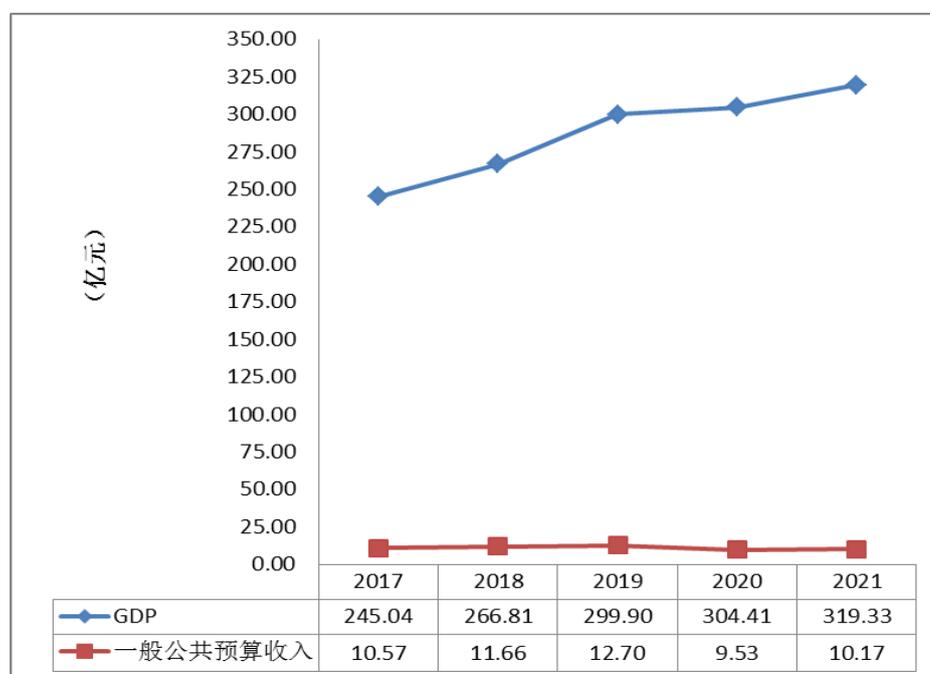


图 2-2 魏都区 2017-2021 年主要经济指标变化趋势图

## （2）产业转型步伐稳健

大力实施“1355”工业发展行动计划，工业五大园区建设蹄疾步稳，高端制造、新材料和节能环保等 3 大主导产业链条不断完善，培育了纪年科技、德通振动、爱彼爱和、中航装备等一批高新技术龙头企业。服务业不断提档升级，胖东来时代广场、曹魏古城等一批现代服务业商圈基本形成，“魏都区服务业孵化基地”建成投用。

抢抓数字赋能产业经济的重大机遇，大力发展数字经济等新业态、新经济，涌现出了中联即送、中华电气网、中华建筑骨料网等一批互联网平台企业。

### （3）科技创新势头强劲

北理工阻燃材料研发中心、质量检测中心两个国家级平台落户魏都，一批企业技术中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院士工作站、新型研发机构加快布局。高新技术产业园被评为“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全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2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68 家，省、市级研发平台分别达到 7 个、15 个，创新创业洼地优势显现。

### （4）服务业稳步复苏

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文化旅游等服务业稳步复苏，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230 亿元以上。深入实施“一赋四培”服务业发展计划。曹魏古城电竞赛事、汉服表演等景区活动丰富，全年接待游客约 320 万人次左右，实现旅游综合收入约 900 万元左右。

## 2、城镇化建设状况

近年来，魏都区围绕“承东接南、北联西进”城市发展战略，按照“产城融合、功能完备、职住平衡、生态宜居、交通便利”的要求，大力实施百城建设提质工程，着力补短板、强功能、增效能、提品质，基础设施日趋完善，城市承载能力不断提升，城市环境更加宜居。持续优化城区环境，超额完成市定绿化任务，辖区绿化覆盖率 41.26%，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2.8 平方米。清潏河、灞陵河、运粮河达到三类水标准，全区河湖水系呈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水生态景观。持续完善基础设施，实施城建重点项目 326 个，完成投资 370.67 亿元，先后建成道路 29 条，建成安置房 8324 套，回

迁群众 3553 户。提升改造 488 个老旧小区及 104 条老城区背街小巷，增加停车位 2328 个。启动城区“三纵三横”路网升级改造和“四改一增”城市排水治理，完成一批道路截污、污水管道改建工程，实现积水点动态清零。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全国文明城市复审考评验收，成功入选全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城市宜居度全省第一，城市居民总体幸福感全省第三，被网民推选为全省“最美城市”。



图 2-3 魏都区城市面貌

### 3、社会事业发展状况

近年来，魏都区坚持公共财力大幅度向民生倾斜，民生实事较好完成，全区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 61%，构建起养老服务、医疗卫生、休闲健身、智慧阅读、生鲜便利等 5 个 15 分钟便民服务圈。养老保险、低保待遇不断提升，社会保障卡应用及信息化不断推进。扎实开展基础教育提升三年攻坚行动，建成投用 23 所幼儿园和 8 所中小学校，新增学位 1.2 万个，学位增长 42%。“399”养老服务模式全省推广，荣获“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全国健康促进试点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等称号，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 2.3 资源环境现状

### 2.3.1 环境质量现状

#### （1）水环境质量稳定保持优良

**地表水。**魏都区 2017-2021 年共有地表水市控断面 3 个，分别是清潩河橡胶一坝、灞陵河许由路桥、运粮河许由路桥考核断面。2017-2021 年，市控断面水质年均值稳定保持在地表水 IV 类标准。根据监测数据，2017-2021 年 3 个市控考核断面水质稳定达到上级年度考核要求，且逐步改善，从 2019 年开始，断面水质全部由 IV 类提升到 III 类，2021 年清潩河橡胶一坝、灞陵河许由路桥、运粮河许由路桥考核断面水质全部达到 III 类。荣获河南省“十三五”污染防治攻坚战先进单位。

——**劣 V 类水体断面：**根据 2017-2021 年环境监测数据，魏都区境内不存在劣 V 类水体断面。

表 2-1 2017-2021 年魏都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表

断面名称	所在河流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目标	实际	目标	实际	目标	实际	目标	实际	目标	实际
橡胶一坝断面	清潁河	IV	IV	IV	IV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许由路桥断面	灞陵河	IV	IV	IV	IV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许由路桥断面	运粮河	IV	IV	IV	IV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表 2-2 2017-2021 年魏都区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监测数据

监测时间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名称	监测结果 (mg/L)			现状水质类别
			COD	氨氮	总磷	
2017 年	清潁河	橡胶一坝	20	0.21	0.05	IV
	运粮河	许由路桥	24	0.8	0.09	IV
	灞陵河	许由路桥	23	0.277	0.05	IV
2018 年	清潁河	橡胶一坝	24.2	0.291	0.1	IV
	运粮河	许由路桥	15.6	0.577	0.13	IV
	灞陵河	许由路桥	21.6	0.356	0.05	IV
2019 年	清潁河	橡胶一坝	18.7	0.189	0.01	III
	运粮河	许由路桥	13.3	0.086	0.14	III
	灞陵河	许由路桥	11.6	0.103	0.07	III
2020 年	清潁河	橡胶一坝	16.4	0.153	0.04	III
	运粮河	许由路桥	17.9	0.164	0.29	III
	灞陵河	许由路桥	12.3	0.073	0.03	III
2021 年	清潁河	橡胶一坝	18	0.398	0.03	III
	运粮河	许由路桥	17.8	0.136	0.28	III
	灞陵河	许由路桥	12	0.128	0.05	III

饮用水源保护区。魏都区无区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区域属南水北调受水城市。根据上级要求，区域供水 2014 年已由地下深井

直供改为水厂集中式供水，供水水源由地下水切换为南水北调水。全区无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及“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

**黑臭水体。**据调查，魏都区持续开展黑臭水体排查工作，发现一处、整治一处。实施城市河湖生态修复和岸线治理，落实河（湖）长长效监管机制，确保黑臭水体实现动态清零。

### （2）空气环境主要污染物浓度持续下降

魏都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主要为两个国控点位，分别为监测站和市一中。根据监测数据统计，2017-2021年，魏都区环境空气质量PM<sub>10</sub>、PM<sub>2.5</sub>等主要指标持续优化，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0-2021年连续两年全部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通过环境空气综合指数分析，环境空气首要污染物均为细颗粒物（PM<sub>2.5</sub>），其次为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2021年全市大气环境考核中，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265天，全市排名第1；PM<sub>10</sub>平均浓度66微克/立方米，实现全年二级达标，全市排名第1；PM<sub>2.5</sub>平均浓度44微克/立方米，全市排名第2。

表 2-3 2017-2021年魏都区空气质量状况

年度	优良天数（天）		PM <sub>2.5</sub> （微克/立方米）		PM <sub>10</sub> （微克/立方米）	
	上级目标	实际完成	上级目标	实际完成	上级目标	实际完成
2017	210	218	62	62	101	100
2018	220	197	59	62.46	95	101.5
2019	246	191	48	60	93	90
2020	254	260	56	53	87	78
2021	237	265	53	44	87	66

### （3）声环境

近年来魏都区开展了交通干线噪声、功能区噪声、区域环境噪声，根据监测数据表明，城区声环境质量较好，区域环境噪声等级

为二级。各功能区噪声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城区几条主要干道进行道路交通噪声监测，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交通噪声各监测点监测值均满足相应的功能区要求。

#### **（4）土壤环境**

近年来，魏都区深入推进土壤攻坚战，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建立污染源监管清单，完成耕地类别划分、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治理修复任务，逐步建立了全区土壤污染防治体系。积极开展建设用地污染地块污染状况调查，加强环境风险管控。魏都区生态环境分局会同区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共建了疑似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共享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 **2.3.2 污染物排放及处理**

#### **（1）主要污染物减排**

“十三五”期间，许昌市未下达污染物减排任务，魏都区大力实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

#### **（2）一般工业固废**

许昌市魏都区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许昌旺能、宏伟热力等产生的炉渣、粉煤灰等，还有少量的废塑料、废纸等企业边角料，以外卖实现综合利用为主，2017-2021年全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均为100%。

#### **（3）危险废物**

魏都区危险废物主要来源于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弃物，均得到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为100%。

**工业危险废物。**目前，全区有危险废物产生企业主要以许昌市金回物贸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许昌石油分公

司、业诺车轮有限公司等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矿物油水混合物、废漆渣为主，全部执行电子联单制度，产生单位进入《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月申报率为 100%，处置重点单位 100%实现网上申报，所有产生危废企业均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置服务合同，实现工业危险废物全部安全处置。2021 年，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量为 176.24 吨。

表 2-4 魏都区主要企业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企业名称	地址	危废代码	危废产生量 (吨)	处置单位名称
许昌市金回物贸有限公司	许昌市许禹路河街路口西侧	废矿物油	4.9004	许昌绿草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废电路板	0.0396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	0.099	
		废铅酸蓄电池	36.317	岷山环能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业诺车轮有限公司	魏都区民营经济园（许昌恒丰实业有限公司院内）	污泥	13.048	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漆渣	27.512	
		废活性炭	0.09	
		废液压油	0.5	
		废切削液	0.5	
		废空容器	0.5	
废酸渣	3.36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许昌石油分公司	许昌市魏都区仓库路 9 号	废矿物油	0.295	信阳金瑞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弃沾染物	1.975	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 1.965；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01。
		浮油、浮渣和污泥	9.05	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
		清洗矿物油储存、输送设施过程中产生的油/水和烃/水混合物	45.43	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5.435	信阳金瑞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其它工艺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	/	信阳金瑞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废弃物。**据统计，魏都区共管理一级以上医疗机构 26 家，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94 家，2017-2021 年医疗废物产生量分别为 245.64 吨、213.89 吨、116.72 吨、199.80 吨、

246.48 吨，产生的医疗废物处置全部由具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许昌卫洁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医疗废弃物安全处置率为 100%。

### 2.3.3 农业农村面源污染及治理

魏都区已基本实现全域城镇化，无农村，农业面积较小，根据魏都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情况，全区耕地面积 684.25 公顷，农业发展占国民生产总值比重比较小不到 1%，农业主要分布在丁庄、灞陵、高桥营、颍昌、魏北等街道，主要种植小麦和玉米等大田农作物，农作物生产主要作为过渡性产业存在，在防治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化肥农药的过度使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暨禁烧工作等方面加强管理和控制，突出保障现有农业生产的生态绿色功能发挥。据统计，2017 年-2021 年辖区秸秆综合利用率均达到 95%以上，分别为 96%、96%、98%、98%、98%，均为秸秆直接还田。

化肥、农药使用量极少，通过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建设、测土配方施肥等工作的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保持负增长，获评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称号。

加强畜禽污染整治，魏都区从 2016 年至今，共关停了 112 个养殖场户，顺利实现了禁养关停的总体目标。目前，全域全部划定为禁养区，无规模化养殖场，现有少量养殖呈逐年下降趋势。

农业废弃物实行分包责任制，组建了由 5 名科级干部带队分包 5 个涉农街道办事处的治理农业固体废物督查组，在农资生产企业、门店张贴农业废弃物回收和处置告知书，要求各农药经营门店按照发放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和处置告知书相关要求，承担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和集中存放工作，推进农业废弃物治理。根据魏都区农业种植以大田作物为主且农业面积较小特点，全区基本无农膜

废弃物。

表 2-5 魏都区涉农街道农业情况

街道名称	涉农情况	农业情况
丁庄	7个涉农社区	总计约 600 亩，主要种植小麦、玉米、大豆等农作物。
灞陵	5个涉农社区	总计约 900 亩，种植农产品的约有 400 亩，主要种植小麦、玉米、大豆等农作物。蔬菜、瓜果种植较少。其余约 500 亩耕地种植的园林树木。
高桥营	6个涉农社区	耕地总计约 7000 亩，其中约 2000 亩种植小麦、玉米、大豆等农作物，园林树木约 4500 亩，桃、核桃约 13 亩（未结果）葡萄 2 亩。
颍昌	6个涉农社区	耕地总计约 3400 亩，主要种植小麦、玉米、大豆等农作物。
魏北	5个涉农社区	主要种植蔬菜

### 2.3.4 环保基础设施现状

#### （1）城市污水处理设施

魏都区城区生活污水主要由市级的瑞贝卡污水处理厂进行收集处理，少量由宏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收集处理。瑞贝卡污水处理厂位于许昌市东城区，总设计处理规模 16 万吨/日，主要处理工艺为卡鲁赛尔氧化沟工艺，主要负责处理许昌市城区的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全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

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全部由宏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位于北外环桥北环路以南，占地 100 亩，设计日处理污水能力 4 万吨，于 2004 年 12 月建成投运。目前主要接收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企业工业污水及文峰路以西、陈庄街以北、西外环以东、连和路以南区域的生活污水。厂内采用“格栅+初沉池+水解酸化+好氧池+混凝沉淀+过滤+消毒”工艺，执行一级 A 标准。经厂内

工艺处理后再进入人工湿地深度处理，进一步去除水中有机物（COD、氨氮、总氮、总磷等），从而降低水中有机物浓度，然后排入清潩河。

根据统计，2017-2021年，魏都区城镇污水处理率为100%。

**表 2-6 魏都区依托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情况**

名称	位置	规模	工艺	覆盖范围	备注
瑞贝卡污水处理厂	许昌市东城区	16万吨/日	卡鲁赛尔氧化沟工艺	许昌市城区	市级
宏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北外环桥北环路以南	4万吨/日	格栅+初沉池+水解酸化+好氧池+混凝沉淀+过滤+消毒	产业集聚区工业污水及文峰路以西、陈庄街以北、西外环以东、连和路以南区域的生活污水	区级

## （2）涉农社区污水处理设施

魏都区共共 8 个涉农办事处，24 个涉农社区。其中，高桥营办事处已建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两座，分别为东李庄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刘铁庄一体化污水处理站，设计日处理水量均为 50 立方米/日，均采用“缺氧+好氧+MBR+一体化设备”的处理工艺；其余办事处均位于环内主城区，社区周边有较为完善的供水、排水管网，污水大多可就近依托市政污水管道。2021 年，全区农村污水处理率达到 85%。

## （3）垃圾处理设施

魏都区全区垃圾收集与清运工作实行市场化运营模式，由洁泰公司负责收运，生活垃圾全部采用生活垃圾焚烧，实现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和利用。生活垃圾焚烧由许昌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理，公司位于魏都区庞庄村以西，主要服务许昌市区以及鄢陵县生活垃圾的焚烧处理。据统计，2017-2021 年全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为 100%。

### 2.3.5 自然生态现状

目前，魏都区辖区无生态红线，无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近年来，魏都区按照“规划扩绿、工程造绿、见缝插绿、立体增绿”的工作思路，以“绿满魏都”、民生 365 工程为抓手，实施“清脏治乱拆违增绿”集中攻坚、乡村绿化美化、“果树进村”、绿化模范社区创建等行动，按时完成上级下达的造林任务，打造了灞陵湖全民健身公园、许昌无废公园等一批精品公园，大力提升城市绿化品位，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实现了城区绿地率 36.65%，绿化覆盖率 41.26%，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2.8 平方米，初步形成了城市园林化、廊道林荫化、庭院花园化的城市生态格局。

根据许昌市 2021 年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对全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的评价结果，魏都区所在的市辖区 2016-2020 年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分别为 50.7、53.5、52.9、53.4、52.4，生态环境状况指数整体上稳步提升。

表 2-7 2016-2020 年许昌市辖区生态环境质量评价指数表

年份	生态环境质量评价指数 (EI)	生态环境质量类型
2016 年	50.7	一般
2017 年	53.5	一般
2018 年	52.9	一般
2019 年	53.4	一般
2020 年	52.4	一般
“十三五”均值	52.4	一般

### 2.3.6 主要资源及利用情况

#### (1) 生物资源

魏都区属于平原地带，有维管束植物 124 科、411 属、719 种，其中：野生植物 448 种，栽培植物 271 种。动物区系属于华北区的

黄淮平原亚区，按河南省动物区划属于豫东北平原动物地理省和西崤山山地黄土丘陵动物地理省。全区共有主要动物 135 种。经查，辖区内无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

## （2）水资源

魏都区属暖温带季风气候，多年平均降水量 671 毫米~736 毫米，全区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 931 万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 378 万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 586 万立方米、重复计算量 34 万立方米。

根据统计，2016-2021 年魏都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逐年下降，用水效率逐步提高。

表 2-8 2017-2021 年魏都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情况

年度	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2017	0.653	22.1
2018	0.6704	22
2019	0.69	21.1
2020	0.71	20.1
2021	/	未统计

## （3）能源

近年来，魏都区推进节能降耗，建立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保持持续下降态势。十三五期间，全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累计下降 19.98%，超额完成十三五上级下达目标。2021 年，魏都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为 1.35%，未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表 2-9 2017-2021 年魏都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情况

年度	许昌市下达目标 (%)	实际完成 (%)	备注
2017	3	7.15	
2018	5	3.07	
2019	3	8.28	

2020	2.5	1.56	
十三五累计	16	19.98	超额完成
2021	4	1.35	未完成

#### （4）土地资源

近年来，魏都区积极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按照部省“增存挂钩”文件要求，积极推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工作，加大闲置土地问题排查力度，分类建立了台帐，做好用地批后监管，推进开发企业建设进程。根据统计，2017-2021年，全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持续保持下降态势，2021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为4%。

## 2.4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基础

近年来，魏都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大力推动污染防治攻坚，协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2.4.1 树立绿色理念，抓好生态文明顶层设计

近年来，魏都区委、区政府牢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发展理念，立足中心城区特点，不断加强和谐美丽宜居区建设，在大气、水质、绿化、“无废城市”等建设多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环境质量、“无废城市”建设位居全市前列。“十四五”期间，魏都区提出“生态文明实现新进步”的发展目标，“文明城市”、“无废城市”创建工作走在全市前列，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 2.4.2 创新体制机制，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完善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成立了区委书记任第一组长，区长任组长的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组建了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及扬尘污染防治组、工业污染防治组、油烟污染防治组、散煤污染防治组、城市清洁组 5 个专项工作组，统筹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全面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污染防治攻坚的领导。建立一套机制，建立了月例会、季研究、半年观摩点评、年度考核奖惩的工作推进机制。每月组织一次工作例会，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问题；每季度听取一次汇报，研究生态文明工作；半年组织一次观摩，交流经验、点评优劣；年末进行考核，落实奖惩。同时，采取全面督查和专项督查相结合、日常督查和突击暗访相结合、部门督查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督查相结合等方式，及时解决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以大环保理念严格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坚持把环境质量和环保工作作为约束性指标，加大考核权重，引导全区干部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切实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抓牢抓实。坚持以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总体原则，凝聚环保工作合力，打造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环保部门统一监管、相关部门各负其责的大环保工作格局，构建“责任到点、连点成线、织线成面”的环境保护责任网络，综合运用会议、督查、短信平台、通报、交办、通报批评、约谈、财政扣款、党政纪处理等各种措施传导压力，厘清压实责任，促进环境保护责任制落地生根。进一步加大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资金投入，积极争取上级生态保护资金和项目，探索建立生态补偿机制。

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各项改革任务。一是深化河长制改革，审议

通过了《魏都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魏都区河湖长制提质增效“六化”建设指导意见》《建立“河湖长+警长”联动工作机制服务河湖管理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等，基本完成河流岸线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界确权；二是全面推进林长制改革，部署构建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全域覆盖、源头治理的长效机制，明确了护绿、增绿、用绿、活绿等重点工作，完善了林长制责任追究办法等相关制度；三是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实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建立了控制目标分解落实机制；建立水资源管理目标考核、干部问责和监督检查机制；四是按照河南省和许昌市部署及要求，开展了“三线一单”编制、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固定源排污许可证核发以及河长制等工作。

**逐步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魏都区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相关制度保障工作按照上级部署有效开展。一是探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推动建立“专业化监督+恢复性司法+社会化治理”生态检察工作机制，推动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衔接，探索生态环境领域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适用。二是加强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先后对21名干部实施党政纪问责。三是区审计局对魏都区水利局正在开展自然资源资产审计工作。

### **2.4.3 环境污染攻坚，环境质量位居全市前列**

**大气污染防治攻坚纵深推进。**坚持“源头防控、过程管理、末端治理”的治污路线，落实“问题、时间、区域、对象、措施”五个精准，实现精准治污、科学治污。聚焦重点时段，狠抓异常天气应对。在冬春季以细颗粒物治理为突破口，实行联防联控和污染预警响应机制，推进“一厂一策”，动态调整应急管控清单，杜绝“一刀

切”现象，切实减轻秋冬季污染过程；在夏季高温时段以夏季臭氧与PM<sub>2.5</sub>污染协同控制为重点，落实源头治理与错时生产调控并行的管控措施，全区37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类企业完成治理任务；加油站倡导公众夜间加油。聚焦重点行业，推动工业企业绩效分级。目前全区已成功申报B级企业1家，先进性引领企业1家，C级企业14家。聚焦重点区域，狠抓环境综合整治。以网格化管理模式严格落实“六控”（控煤、控尘、控油、控排、控车、控烧）措施，严防燃煤复烧、秸秆禁烧和燃放烟花爆竹；突出抓好建筑工地、施工道路等扬尘污染源综合治理，落实6个“100%”扬尘控制标准和“以克论净”标准；严查油品质量和黑加油站；做好重点排污单位工业企业VOCs治理。聚焦移动源污染，狠抓过程管控。严查国3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快门禁系统建设；对机动车检测检验机构实行专人管理，通过现场检查、审核原始记录、审核年度报告、审核检测过程等方式，加强排放检测机构日常监管。2021年，魏都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265天，全市排名第1；PM<sub>10</sub>平均浓度为66微克/立方米，全市排名第1，同比下降11%；PM<sub>2.5</sub>平均浓度为44微克/立方米，全市排名第2。

**水污染防治攻坚不断深化。**持续推动辖区清潁河、运粮河、灞陵河等河流断面水环境质量保持Ⅲ类水质。实施联防联控，联合区水利局、属地办事处深入排查入河排污口，建立入河排污口档案，落实“查、测、溯、治”四项台账要求，梳理问题类型，分类提出整治措施，精准施策对辖区河湖水系加强监管，防止污水入河，确保断面稳定达标。强化点源监管，通过巡查与数据监控、自行监测与委托监测相结合的方式，多措并举加强对重点涉水企业的环境监管，确保零污染事故发生。加快推进水环境工程建设，实行日督

导、周调度，强力推进宏源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晨鸣人工湿地等一批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建设进度，为持续改善辖区河体水质打下基础。巩固提升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成果，实现“长治久清”。

**土壤污染防治攻坚全面加强。**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准入管理。许继原电镀厂车间等污染地块完成初调、详调风险评估工作，按照《污染地块管理办法》制定管控方案，加以管控。全区4家企业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依法落实隐患排查制度和土壤、地下水自行监测。实现土壤质量总体保持稳定，2016年以来全区没有发生因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不当，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毒地”事件。

**强化中央省环保督查问题整改。**近年来，魏都区根据中央、省环保督查反馈问题，按照整改要求，严格标准，采取立行立改、长期坚持的原则，迅速实施、分层推进，确保辖区各类专项督查中存在的问题全部整改到位。据统计，2018年，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组向魏都区交办案件8件，现已全部整改完毕。2021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向魏都区交办问题9件，现已全部整改完毕。

#### **2.4.4 改善人居环境，建设和谐美丽宜居城区**

**高标准全面推进城市有机更新。**魏都区围绕“承东接南、北联西进”城市发展战略，按照“产城融合、功能完备、职住平衡、生态宜居、交通便利”的要求，以“两区、两改、两线、六路”为重点，大力实施百城建设提质工程，着力补短板、强功能、增效能、提品质，基础设施日趋完善，城市承载能力不断提升。高标准谋划“四园一区”，全面开展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集中攻坚行动，助推乡村振兴。扎实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累计整改拆除隐患建筑26587户，

基本达到“一风吹，一遍净”的目标。启动城区“三纵三横”路网升级改造和“四改一增”城市排水治理，清潞河、灞陵河、运粮河达到Ⅲ类水标准，全区河湖水系呈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水生态景观。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全国文明城市复审考评验收，成功入选全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

**大力推进公园绿地建设。**按照“规划扩绿、工程造绿、见缝插绿、立体增绿”的工作思路，以“绿满魏都”“民生 365 工程”为抓手，全面建设绿色城市。形成了百余个游园广场组成一片片“绿肺”，城区各条道路连成一条条“绿带”，拆违建绿的地块构成众多的城市“绿点”的城市绿化格局。魏都区城区绿地率达到 36.65%，绿化覆盖率达到 41.26%，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2.8 平方米，均高于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标准。

**多措并举推进涉农社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制定实施涉农社区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计划、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清脏治乱拆违建增绿”集中攻坚行动等，成立人居环境集中整治工作专班，组建综合协调、督导考评、清脏治乱、违建拆除、增绿美化等 5 个小组，突出“三清六治三拆四增”整治重点，围绕“净”“绿”等关键做文章，建立“四本台账”即：居民需求台账、社区整治台账、街道部门研判台帐、全区进度台帐。严格验收标准，开展全覆盖评估验收。目前，全部涉农重点社区已全部通过省市级验收，社区环境卫生基本达到了“三无一规范一眼净”标准。

**“无废城市”建设成效显著。**制定了魏都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链条逐步完善，以金科、万里交科为龙头的建筑垃圾无废化处置体系，以旺能为龙头的生活垃圾收运与可再生利用回收体系，以欧绿保为龙头的餐厨垃

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置体系，以魏清污泥为龙头的污泥处置资源化、无害化体系，形成了源头收集、过程控制、末端消解的产业链条。申报的“许昌市魏都区新型无废城市建设 EOD 项目”列入全国第一批 36 个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试点项目之一。项目建成后，进一步织密“无废链条”，实现生态建设、经济发展、社会生活三者协调发展。

**全面推行绿色生活方式。**通过丰富多彩的活动和形式，教育和引导广大群众树立绿色环保理念，践行文明、健康、简约的绿色生活方式。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公共机构、学校、企事业单位实现全覆盖。多形式、全方位、深层次宣传生态文明相关知识，社会公众成为生态环保事业的参与者、践行者和奉献者。积极开展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企业等绿色创建活动。确定了绿色出行宣传月以及“公交出行宣传周”，组织绿色出行活动，加大宣传，积极倡导绿色出行、绿色消费。积极推进绿色建筑，严格执行绿色建筑标准，2019-2021 年全区绿色建筑面积分别为 137.5 万平方米、175.6 万平方米、68.1 万平方米，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保持 100%。

**稳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按照市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要求，魏都区采取政府主导、社区引导、物业负责、全民参与的运作模式，依托社会治理创新平台，在全区试点小区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通过 LED 滚动屏幕宣传分类 130 余处，自媒体宣传 100 余次，志愿者入户活动发放《生活垃圾分类指导手册》10 万余份等。自 2019 年开始，魏都区在 12 个办事处、327 个居民小区、7.5 万户居民中开展了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为 1039 个试点小区已配备到位 10120 个，建设生活垃圾分类回收驿站 28 处，便民服务站 6 处，大件垃圾、有害垃圾暂存处 9 处，实现宣传、可回收物、有害

垃圾暂存、积分兑换、便民咨询等功能。初步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垃圾分类试点小区群众知晓率、参与率不低于 95%，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推进政府绿色采购工作。**魏都区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等要求，严格落实《许昌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魏都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积极推进政府绿色采购工作，实施政府绿色采购制度，采购货物均为节能、环保和环境标志产品。根据魏都区 2017-2021 年政府采购完成情况，魏都区政府绿色采购比例均为 100%。

#### **2.4.5 发展生态经济，生态产业引领绿色发展**

**绿色工业稳中向好。**深入实施“513”工业行动计划，推动产业发展由低向高、由分散向集聚、由小向大转变，高新技术产业园、循环经济产业园、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静脉产业园、北京怀柔产业园等五大园区初具雏形，全区工业发展呈现倍增发展态势。同时，许昌晨鸣纸业、裕丰纺织、纪年科技、万里交科等主力企业上升趋势凸显，德通振动搅拌技术、恩诺格汽车尾气治理技术、爱彼爱和新材料技术等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打造了中华电气网、裕丰智能纺织等一批“上云企业”“智能工厂”。借力“无废城市”建设，积极培育“无废产业”，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促进工业提质增效。

**现代服务业提质增效。**突出围绕曹魏古城和特色商业区，抓好胖东来综合效益提升工作，加快曹魏古城在建项目进度，促进旅游与文化的有机融合，不断提升服务业的产业层次、项目档次和建设水平。数字经济、互联网经济、楼宇经济等现代服务业蓬勃发展，

魏都特色商业区全省首家晋升“四星级”服务业“两区”。2021年，第三产业增加值205.5亿元，年均增长7.4%。

#### **2.4.6 加强环保宣教，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

生态文明教育培训不断加强。近年来，魏都区把生态文明教育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加强党政机关的生态文明教育，持续把生态文明培训纳入年度培训计划，发挥区委党校主阵地作用，始终把生态文明专题培训贯穿于干部培训工作当中，坚持“三请进”（请知名专家学者、请管理、经营者、请先模人物）、“三办到”（办培训班到高校、到发达地区、到基层一线），集中精力办好主题班和专题班，深入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全区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在学校、企业、社区进行全方位的生态文明教育，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学校基础教育之中，在中小学课外教育中增加生态文明的内容，积极开展绿色学校创建。近年来，全区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达到100%。

公众生态文明意识明显提高。近年来魏都区采取多种形式，强化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在全区初步营造了人人关心生态环境保护、人人支持生态环境保护、人人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定期通报环境污染攻坚情况，增强全民的生态环境意识。聘请上级环境保护部门领导和有关环境保护专家开展环境保护专题讲座，加强对各级领导的生态环境教育，增强决策者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生态保护从娃娃抓起，在中小学开设了生态环境保护课堂，以人和自然和谐发展为主线，以提高生态环境意识为出发点，以深化环境教育、推进学校素质教育和校园化建设为目标，全面提升师生环境意识，创建绿色学校。按照省、市要求，因地制宜

的开展生态村创建，板桥、老吴营创建成省级生态村。

**环境信息公开率逐步提高。**魏都区按照信息公开条例和信息公开实施办法要求，每年在政府网站上公开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信息、环保工作年度总结、环保政策法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生态环境相关信息；按照上级部门工作部署，要求全区重点企业在河南省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系统中进行生态环境信息填报，按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环保信息，接受公众监督。2021年魏都区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达100%。通过访谈、通信、问卷、热线电话和召开听证会、座谈会等形式，让公众参与政府环境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参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使公众在参与中不断强化生态理念和环境保护意识，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和参与度达到80%以上。

**绿色创建活动取得积极成效。**近年来，魏都区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发展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学校、绿色企业和绿色矿山等绿色创建活动取得明显成效。截止2021年，全区创成省级绿色学校1所、市级绿色学校11所，21个城市社区达到了绿色社区创建标准，创成国家级绿色工厂1个（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省级绿色供应链示范管理企业1个（许昌德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章 形势分析

### 3.1 生态文明建设现状评估

#### 3.1.2 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

##### （1）水环境承载力

采用污染物浓度超标指数作为评价指标，通过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监测值与国家现行环境质量标准的对比值反映。水环境评价采用水污染物浓度超标指数。单项水污染物浓度超标指数计算公式如下：

当  $i=1$  时：

$$R_{水ijk} = \frac{1}{C_{ijk} / S_{ijk}} - 1$$

当  $i=2, \dots, 4$  时：

$$R_{水ijk} = C_{ijk} / S_{ik} - 1$$

$$R_{水ij} = \sum_{k=1}^{N_j} \frac{R_{水ijk}}{N_j}$$

式中：

$R_{水ijk}$  为区域  $j$  第  $k$  个断面第  $i$  项水污染物浓度超标指数；

$R_{水ij}$  为区域  $j$  第  $i$  项水污染物浓度超标指数；

$C_{ijk}$  为区域  $j$  第  $k$  个断面第  $i$  项水污染物的年均浓度监测值；

$S_{ik}$  为第  $k$  个断面第  $i$  项水污染物的水质标准限值， $i=1, 2, \dots, 4$ ，分别对应高锰酸盐、COD、BOD<sub>5</sub>、氨氮、总磷指标。

采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地表水

标准作为标准限值，具体取值如下表所示：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单位：mg/L

项目	III 类
化学需氧量≤	20
氨氮≤	1
总磷≤	0.2
高锰酸盐指数≤	6

$k$  为某一控制断面， $k=1, 2, \dots, N_j$ ， $N_i$  表示区域  $j$  内控制断面个数。当  $k$  为河流控制断面时，计算  $R_{水ijk}$ ， $i=1, 2, \dots, 4$ ；当  $k$  为湖库控制断面时，计算  $R_{水ijk}$ ， $i=1, 2, \dots, 4$ 。

水污染物浓度超标指数计算公式如下：

$$R_{水jk} = \max(R_{水ijk})$$

$$R_{水j} = \sum_{k=1}^{N_j} R_{水jk} / N_j$$

式中：

$R_{水jk}$  为区域  $j$  第  $k$  个断面的水污染物浓度超标指数；

$R_{水j}$  为区域的水污染物浓度超标指数。

2021 年，魏都区地表水共有清潁河橡胶一坝、灞陵河许由路桥、运粮河许由路桥 3 个考核断面。基于 2021 年各监测断面污染物浓度统计结果，对魏都区水环境承载力进行评价，具体评价结果如下：

**表 3-2 魏都区地表水断面承载力评价结果**

断面名称	COD		氨氮		总磷	
	浓度 (mg/L)	超标指数	浓度 (mg/L)	超标指数	浓度 (mg/L)	超标指数
清潁河橡胶一坝	18	0	0.398	0	0.03	0
运粮河许由路桥	17.8	0	0.136	0	0.28	0
灞陵河许由路桥	12	0	0.128	0	0.05	0

根据 2021 年监测数据与评价结果，全区清潁河、灞陵河、运粮

河全年平均地表水环境质量断面水环境承载力整体较好，全年平均地表水环境质量断面水环境承载力不存在超载现象。

## （2）大气环境承载力

采用污染物浓度超标指数作为评价指标，通过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监测值与国家现行环境质量的对比值反映。大气环境评价采用大气污染物浓度超标指数。不同区域各项污染指标的超标指数计算公式如下：

$$R_{\text{气}ij} = C_{ij} / S_i - 1$$

式中：

$R_{\text{气}ij}$  为区域  $j$  内第  $i$  项大气污染物浓度超标指数；

$C_{ij}$  为该污染物的年均浓度监测值（其中，CO 为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 $O_3$  为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

$S_i$  为该污染物浓度的二级标准限值， $i=1,2, \dots, 6$ ，分别对应  $SO_2$ 、 $NO_2$ 、 $PM_{10}$ 、CO、 $O_3$ 、 $PM_{2.5}$ 。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空气质量标准作为标准限值。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部分指标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制		单位
			一级	二级	
1	二氧化硫 ( $SO_2$ )	年平均	20	60	$\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	50	150	
		1 小时平均	150	500	
2	二氧化氮 ( $NO_2$ )	年平均	100	160	$\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	160	200	
		1 小时平均	40	70	
3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	4	$\text{mg}/\text{m}^3$
		1 小时平均	10	10	
4	臭氧 ( $O_3$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00	160	$\text{m}^3$
		1 小时平均	160	200	
5	$PM_{10}$	年平均	40	70	$\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	50	150	
6	$PM_{2.5}$	年平均	15	35	$\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	35	70	

大气污染物浓度超标指数计算公式如下：

$$R_{气j} = \max(R_{气ij})$$

式中：

$R_{气j}$ 为区域j的大气污染物浓度超标指数，其值为各类大气污染物浓度超标指数的最大值。

表 3-4 魏都区 2021 年大气环境承载力

污染物名称	年均浓度	超标指数	是否超载
PM <sub>10</sub>	66 μg/m <sup>3</sup>	-0.06	否
PM <sub>2.5</sub>	44 μg/m <sup>3</sup>	0.26	是

评价结果显示，魏都区大气环境承载状况整体一般，超标污染物为 PM<sub>2.5</sub>。综合魏都区大气环境监测点位数据可知，环境空气中 PM<sub>2.5</sub> 指标所有监测点位检测结果均超过国家二级标准，但近三年来大气主要污染物浓度持续降低，大气环境整体呈向好趋势发展。

### （3）水资源承载力

采用用水总量承载能力对魏都区水资源承载力进行评估。其中研究区水资源利用阈值，结合魏都区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尺度确定。

基于《全国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技术大纲》中用水总量单因子评价法对魏都区水资源承载能力进行评价，评价方法为对照实物量指标度量标准直接判断其承载状况，其公式为：

$$W_i = \frac{W}{W_0}$$

式中， $W_i$ 为水资源承载状况指数， $W$ 为用水量， $W_0$ 为用水总量指标。用水总量承载状况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 3-5 魏都区用水总量承载状况分析评价标准

评价指标	承载能力 基线	承载状况评价			
		严重超载	超载	临界状态	不超载
用水总量 W	用水总量 W <sub>0</sub>	$W \geq 1.2 * W_0$	$W_0 \leq W < 1.2 * W_0$	$0.9 * W_0 \leq W < W_0$	$W < 0.9 * W_0$

评价结果显示，2020年魏都区实际用水总量0.71亿立方米，水资源承载状况指数（ $W_i$ ）为0.87，水资源呈不超载状态。

### 3.1.3 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性分析

近年来，魏都区经济社会保持持续较快增长，同时魏都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以及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成效显著，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魏都区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总体协调。

**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全区生产总值由2017年的245.04亿元增长到2021年的319.33亿元，年均增长6.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2017年底的10.57亿元增长到2019年的12.70亿元，2020-2021年由于疫情影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有所下降，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10.17亿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7.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7.3%，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8%。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保持稳定。三次产业结构由2017年的0.29:43.97:55.74调整为2021年的0.03:32.23:67.74。工业结构持续优化，五大园区从无到有、初具雏形，三大主导产业持续壮大、产业链逐步完整，产业层次正向高、精、尖方向迈进；传统服务业得到巩固提升，现代服务业通过数字化赋能，正向文化旅游、检验检测、信息科技服务、健康养老等四个方向集聚。

**民生福祉持续提升。**近年来，魏都区坚持公共财力大幅度向民

生倾斜，民生实事较好完成，全区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 61%，构建起养老服务、医疗卫生、休闲健身、智慧阅读、生鲜便利等 5 个 15 分钟便民服务圈。养老保险、低保待遇不断提升，社会保障卡应用及信息化不断推进。扎实开展基础教育提升三年攻坚行动，建成投用 23 所幼儿园和 8 所中小学校，新增学位 1.2 万个，学位增长 42%。“399”养老服务模式全省推广，荣获“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全国健康促进试点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等称号，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城乡面貌大为改观，实施城建重点项目 326 个，完成投资 370.67 亿元，先后建成道路 29 条，建成安置房 8324 套，回迁群众 3553 户。提升改造 488 个老旧小区及 104 条老城区背街小巷，增加停车位 2328 个。实行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大气、水、土壤三项指标在全市名列前茅，荣获河南省“十三五”污染防治攻坚战先进单位。辖区绿化覆盖率 41.26%，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2.8 平方米。

### **3.1.4 生态文明制度与保障机制构建状况**

近年来，魏都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生态文明建设相关要求，坚持创新机制，强化责任，部门联动，强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工作。

**严格生态文明建设考核。**魏都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制定印发《魏都区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工作办法》，把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纳入区直单位和各街道目标管理严格考核，作为对被考核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依据。

**建立坚强有力的领导机制。**成立了魏都区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等议事协调机构，统一部署全区污染防治攻坚和生态文明建设等工作。区委、区政府及区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及时传达学习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打造互动高效的协作机制。**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明确了党委、政府及所属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建立健全了党政干部联系环保工作、通报约谈、督查督办等“六项制度”；落实了主体责任、主管责任、监管责任、直接责任“四个责任”，在街道、社区建立了环境监管“一长三员”网格化管理及监管体系。建立了生态文明目标考核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例会，协调推进魏都区生态文明建设等工作。

**健全生态环境责任追究制度。**魏都区大力推进关于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工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制度。严格按照区委安排部署，主动全程介入，夯实工作任务，明确具体责任领导，严肃生态环境保护损害责任追究；二是规范线索处置，加强部门协作。畅通来信、来访、来电，拓宽问题线索举报渠道，确保处置及时、零积压；三是强化责任追究，严格监督执纪。加大对环保领域重点部门、重点科室监督问责力度；四是深化问题整改，确保取得实效。加强生态环保领域党员干部理想信念和干部作风建设，对典型案例坚持“以案促改”，共性问题督促整改落实，并对整改落实情况再监督、再检查，确保取得实效。

### **3.1.5 生态文明观念意识普及状况**

近年来，魏都区组织开展“6.5”世界环境日等宣传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强化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在魏都区营造了人人关心生态环

境保护、人人支持生态环境保护、人人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开展宣传报道。邀请上级生态环境部门领导和有关环境保护专家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专题讲座，加强对各级领导的环境教育，增强决策者的环境保护意识。注重生态环境保护从娃娃抓起，在中小学开设了生态环境保护课堂，开展绿色学校创建。

## 3.2 生态文明建设趋势预测

### 3.2.1 经济社会发展预测

**经济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规划期内，魏都区将强力推进“产业兴区、创新强区、富民安区”，加快建设现代化魏都，魏都区综合经济实力显著提升，主要经济指标年均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产业体系整体迈向中高端水平，主导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基本形成现代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的新格局，率先在全市进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移动化的数字经济时代，高质量发展水平走在全市前列。

**改革创新取得新成就。**规划期内，魏都区高标准市场体系基本建成，市场主体更加充满活力，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体制基本形成。创新驱动发展的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完善，拥有一批知名科研机构和骨干企业（团队），全社会研究开发投入、科技进步贡献率等主要创新指标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社会文明得到新提高。**规划期内，魏都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人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社会正能量进一步弘扬。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文化、旅游、商业深度融合，曹魏文化内涵深入挖掘，曹魏古城的修

复和开发基本完成，积极争创国家级“三国文化保护利用示范区”。

**民生福祉达到新高度。**规划期内，魏都区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中、高收入群体规模明显扩大。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义务教育质量领先全市，卫生健康体系更加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立体化公共安全网编织形成，人民享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规划期内，魏都区法治魏都建设深入推进，社会公平正义进一步彰显，行政效率和公信力显著提升，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显著增强，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

### 3.2.2 资源能源消耗预测

**土地利用效率逐步提升。**实行最严格的集约节约用地制度，健全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完善土地用途转用审批制度，强化城镇建设用地扩展边界控制，实行增量供给与存量挖潜相结合的供地政策。严格执行工业用地投资和产出强度标准，依法清理处置城市闲置建设用地。

**用水效率持续提升。**规划期内，坚持节约优先，努力提高水、土地和矿产资源利用效率。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加大工业、农业和生活节水，开发利用再生水、雨洪水等非常规水资源。随着全区三次产业的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魏都区用水效率明显提升。

**能源结构逐步优化。**规划期内，魏都区将实施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管理，着力推进结构节能、技术节能、管理节能。调整

能源消费结构，强化节能减排刚性约束，严控煤炭消费总量；以提升能源绿色保障能力为重点，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提高非化石能源比重，推进重点领域节能减排，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实现能源结构的逐步优化。

### 3.2.3 生态环境变化预测

**生态环境质量逐步改善。**规划期间，随着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深入推进，进一步夯实魏都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基础，实现地表水环境质量将持续稳定达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空气环境质量逐步改善，林草覆盖率稳步提升，生物多样性得到严格保护。

**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持续降低。**规划期内，魏都区将深入推进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攻坚，不断强化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投入力度，全区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将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排放强度持续降低。

## 3.3 面临机遇与有利条件

### 3.3.1 生态文明建设面临重大机遇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将生态文明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地位，要求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党的十九大提出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将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之一，将建设“美丽

中国”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目标，将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纳入民生范畴。河南省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先后提出了创建国家生态省、建设生态强省发展战略，制定了《河南省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等系列政策措施。“十四五”时期，河南省将大力实施绿色低碳转型战略，着力推动生态强省建设，这些为魏都区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良好外部条件和重大机遇。

### **3.3.2 许昌市建设生态强市机遇**

2021年9月，许昌市八次党代会提出建设“生态强市”目标，聚焦绿色低碳转型，抓好生态文明建设，走好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科学务实推进双碳战略，深入实施绿色化改造行动，深化“无废城市”建设，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持续开展国土绿化提质行动，努力建设绿意满满、生机盎然的生态宜居家园。魏都区作为许昌市中心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许昌市建设生态强市为魏都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重大机遇，也是推动许昌市生态强市建设的重要举措。

### **3.3.3 魏都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

近年来，魏都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城乡面貌明显提升，“无废城市”建设项目入选全国EOD试点，大气、水、土壤三项指标在全市名列前茅。“十四五”和今后一个时期，魏都区将强力推进“产业兴区、创新强区、富民安区”，持续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走在全市前列。魏都区委、区政府的高度重视为全区生态文明建设，以及省级生态区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奠定坚实基础。

### 3.3.4 经济社会发展质量较高

近年来，魏都区经济发展质量持续提升，2017-2021年全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5.8%，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7.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 7.3%，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8%。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保持稳定。人民生活更加幸福，全区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 61%，构建起养老服务、医疗卫生、休闲健身、智慧阅读、生鲜便利等 5 个 15 分钟便民服务圈。扎实开展基础教育提升三年攻坚行动，建成投用 23 所幼儿园和 8 所中小学校，新增学位 1.2 万个，学位增长 42%。“399”养老服务模式全省推广，荣获“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全国健康促进试点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等称号。

### 3.3.5 生态文明建设基础较好

近年来，魏都区深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实施城建重点项目 326 个，完成投资 370.67 亿元，先后建成道路 29 条，建成安置房 8324 套，回迁群众 3553 户。提升改造 488 个老旧小区及 104 条老城区背街小巷，增加停车位 2328 个。实行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大气、水、土壤三项指标在全市名列前茅，荣获河南省“十三五”污染防治攻坚战先进单位。辖区绿化覆盖率 41.26%，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 12.8 平方米。

## 3.4 存在问题与面临挑战

### 3.4.1 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有待完善

目前，魏都区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制度已基本建立并得到执

行，现行各项制度为魏都区生态文明建设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生态文明制度尚不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生态环境保护绩效考核、公众参与机制、多元化投入机制等仍需要进一步完善。

### **3.4.2 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有待加强**

魏都区地处许昌市中心城区和老城区，发展空间严重不足；先进制造业基础较为薄弱，消费和投资增长动力偏弱，现代服务业业态有待丰富，优势下滑，转型升级任务艰巨；老旧小区改造任务繁重，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改造有待加强。

### **3.4.3 精细化环境治理有待推进**

魏都区空气环境质量尚未达标，重污染天气仍有发生，秋冬季PM<sub>2.5</sub>污染显著，夏季臭氧超标问题突出。同时，魏都区地处许昌市中心城区，人口密度和机动车交通流量较大，空气环境质量受周边区域影响明显。城市面源污染治理任重道远，生态流量尚不能有效保障。地下水、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基础薄弱，治理工作仍存短板。

综合判断，未来一段时期，魏都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既面临严峻挑战，也面临历史机遇。在新的起点上，必须紧紧抓住机遇，勇于面对挑战，切实破解难题，推动全区生态文明建设不断取得新的成效。

## 第四章 规划总则

### 4.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围绕魏都区“产业兴区、创新强区、富民安区”建设，以省级生态区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为载体，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绿色循环低碳发展为途径，以重点工程项目为支撑，创新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深入开展污染防治，优化生态空间格局，大力发展生态经济，着力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培育弘扬生态文化，加快形成绿色低碳发展方式，着力建设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无废城市样板区、和谐美丽宜居区，推动全区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处于全省乃至全国前列。

### 4.2 规划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践行绿色发展。**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促进人口资源环境相均衡、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

**坚持因地制宜，彰显魏都特色。**因地制宜，明确生态空间的功能定位、目标任务和管控措施，因地制宜协调发展，突出魏都特色。有机融入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生态文明观，兼容并蓄、不断创新，塑造新发展模式。

**坚持统筹协调，分步部署实施。**坚持全域统筹，系统谋划，统

筹推进城乡协调发展，坚持系统设计与重点突破相结合，着眼于实现长远发展目标来开展近期工作，科学制定规划发展目标和具体举措，实现可持续发展。

**坚持政府引导，鼓励全民参与。**把生态文明建设摆上各级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在组织领导、规划引领、资金投入、制度创新方面合理引导。强化企业生态意识和责任，降低资源消耗，减少污染排放。强化公众参与，形成建设生态文明的强大合力。

## 4.3 规划依据

本规划编制严格遵守国家、河南省、许昌市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相关规划，主要编制依据如下：

### 4.3.1 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7月1日起实施）；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实施）；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实施）；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实施）；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正实施）；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实施）；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实施）；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修正实施）；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实施）；
- (19)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正实施）；
-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正实施）；
- (21)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实施）；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
- (23) 《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
- (24) 《关于印发<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生态〔2019〕76号）；
- (25)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修订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修订版）》（环办生态函〔2021〕353号）；
- (26)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环办生态函〔2021〕146号）；
- (2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
-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2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2018年1月2日）；
- (30)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
- (31)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国发〔2010〕46号）；
- (3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中发〔2015〕25号）；
- (3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19〕1696号）；
- (34)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2017年2月7日）；
- (3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

#### 4.3.2 河南省相关法律法规与标准规范

- (1) 《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4年）；
- (2) 《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2004年）；
- (3)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
- (4) 《河南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4年）；
- (5) 《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 (6)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7) 《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8) 《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
- (9) 《河南省碧水工程行动计划》；
- (10) 《河南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 (11) 《河南省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
- (12) 《森林河南生态建设规划（2018-2027年）》；
- (13) 《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规划-河南区域（2017-2025）》；
- (14)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实施意见》；
- (15)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豫政〔2021〕22号）；
- (16) 《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豫政〔2021〕44号）。

### 4.3.3 许昌市、魏都区相关文件

- (1) 《许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2)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许政〔2021〕18号）；
- (3) 《许昌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许政〔2022〕32号）；
- (4) 《魏都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5) 《魏都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19-2035年）》；
- (6) 《魏都区 2022 年“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 (7) 《魏都区 2022 年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许魏分领〔2022〕1号）；
- (8) 《魏都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7-2021年）；
- (9) 《魏都区政府工作报告》（2017-2022年）等。

## 4.4 规划范围与期限

### 4.4.1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的范围是魏都区全域，总面积 89.37 平方公里，包括 13 个街道办事处，1 个省级先进制造业开发区，1 个三国文化产业园区。

#### 4.4.2 规划期限

规划以 2021 年为基准年，规划期限为 2022-2030 年。

近期：2022-2025 年；

远期：2026-2030 年。

#### 4.5 总体定位

围绕魏都区“产业兴区、创新强区、富民安区”建设，以省级生态区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为载体，着力建设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无废城市样板区、和谐美丽宜居区。

**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推动综合经济实力再上新台阶，经济实现中高速增长，产业迈向中高端水平，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初步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以提高技术含量、拉长产业链条、增加附加值、增强竞争力为重点，培育和壮大装备制造、节能环保和数字经济三个主导产业，推动数字赋能实体经济升级，主要经济指标年均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市前列。

**无废城市样板区。**发挥魏都区“无废城市”建设作为全国第一批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试点项目之一、唯一一个以“无废城市”建设立项的试点优势，坚持高起点谋划、高标准推动，将“无废城市”试点建设与“无废产业”培育紧密结合，以静脉产业园为依托，精心谋划建设一批具备战略性、支撑性项目，逐步做大环保产业，积极探索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新路径，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无废城市”建设“魏都模式”。

**和谐美丽宜居区。**持续加强污染防治攻坚，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基础设施全面提升，城市形象更加靚

丽；城市的文化血脉显著提升，三国文化底蕴更加坚实，曹魏文化特色更加鲜明。居民收入较快增长，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以红色治理为引领，基本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人民民主更加健全，法治建设进入先进行列，社会更加和谐稳定；建成立体化公共安全网，平安建设持续加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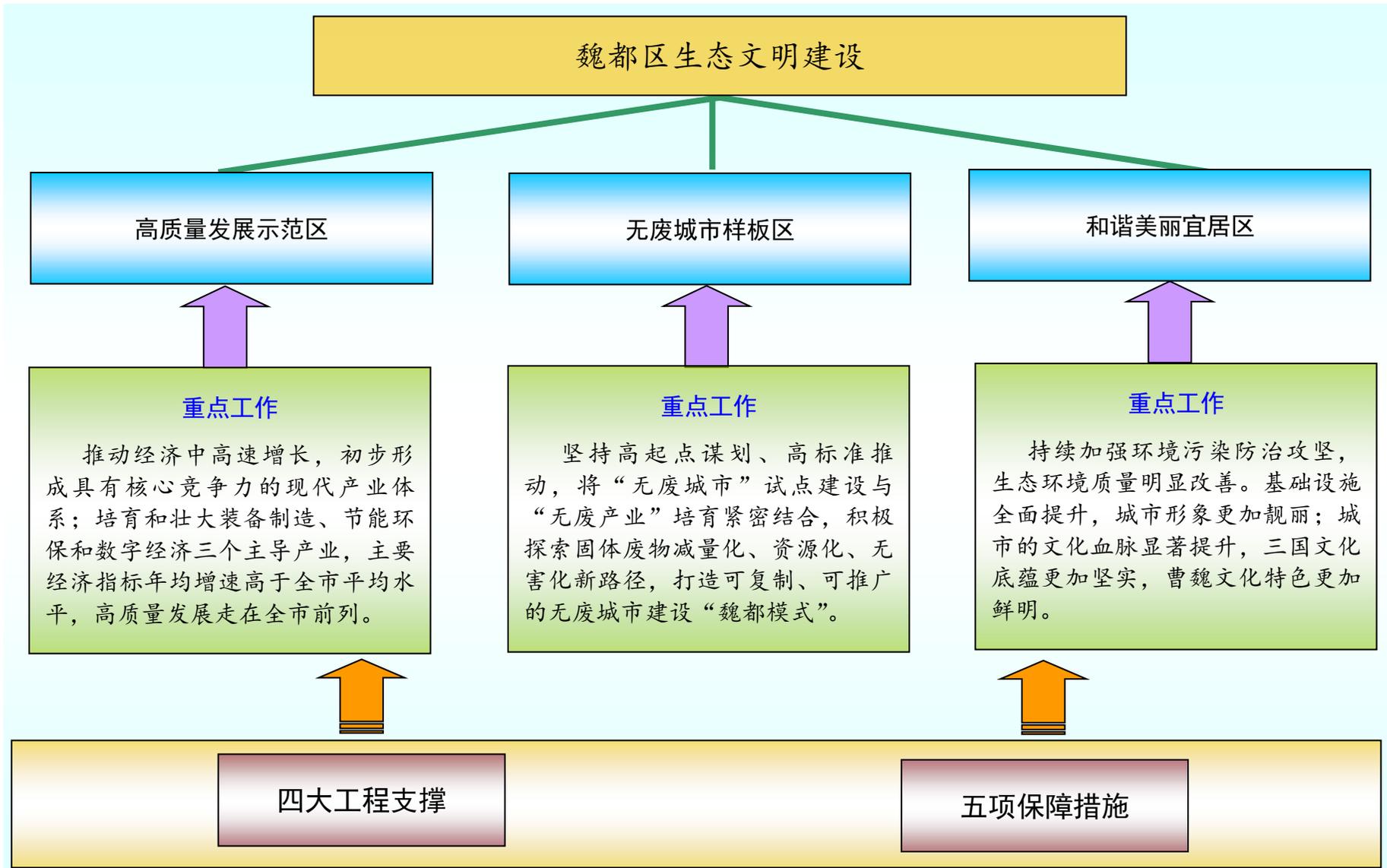


图 4-1 魏都区生态文明建设总体框架

## 4.6 规划目标

### 4.6.1 总体目标

力争通过 8 年的努力，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全面优化，生态安全得到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初步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成效显著；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系统质量保持良好，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态文明制度和生态文化体系得到完善，成功创建省级生态区和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努力建成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无废城市样板区、和谐美丽宜居区。

### 4.6.2 阶段目标

#### （1）近期目标（2022-2025年）：达到省级生态区标准

到 2025 年，生态制度体系基本健全，生态空间格局得到优化，生态经济发展成效显著，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提升，生态文化体系全面建立，各项指标达到省级生态区标准。

**生态制度体系基本健全。**生态文明建设制度保障基础更为牢固，基本形成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考核机制和工作体制更加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达到 20%。

**生态环境质量逐步改善。**地表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考核断面 III 类及以上水质比例达到 100%，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优良天数比例逐步提升，全区生态环境状况指数持续提升，林草覆盖率达到 45%。

**生态空间格局明显优化。**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土

壤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等生态功能明显提升。建立环境准入制度，生态空间格局进一步优化，引导绿色发展和生活方式，构建更加科学合理的生态空间、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有效保障区域可持续发展能力。

**生态经济实力明显增强。**生态环境优势加快向经济发展优势转变，生态旅游、生态农业发展水平明显提高。单位 GDP 能耗、单位 GDP 用水量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单位 GDP 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达到 4.5% 以上，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不断提升。

**生态绿色理念基本普及。**弘扬生态文化，生态文明意识大幅度提高，群众践行环保节约理念更为自觉，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基本实现全覆盖，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低碳水平得到较大提升，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和满意度均达到 90% 以上。

## **（2）远期目标（2026-2030 年）：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标准**

到 2030 年，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全面优化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通道进一步拓宽，生态经济科学布局，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基本完善，各项指标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标准。

**生态制度体系更加健全。**生态文明建设制度保障基础更为牢固，基本形成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考核机制和工作体制更加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达到 23%。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考核断面 III 类及以上水质比例达到 100%，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优良天

数比例逐步提升，全区生态环境状况指数持续提升，林草覆盖率提高到 48%。

**生态空间得到有效管控。**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土壤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等生态功能明显提升。建立环境准入制度，生态空间格局进一步优化，引导绿色发展和生活方式，构建更加科学合理的生态空间、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有效保障区域可持续发展能力。

**生态经济实力显著增强。**生态环境优势加快向经济发展优势转变，生态旅游、生态农业发展水平明显提高。单位 GDP 能耗、单位 GDP 用水量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单位 GDP 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达到 4.5% 以上，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不断提升。

**生态绿色理念深入人心。**弘扬生态文化，生态文明意识大幅度提高，群众践行环保节约理念更为自觉，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基本实现全覆盖，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低碳水平得到较大提升，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和满意度均达到 95% 以上。

## 4.7 建设指标

### 4.7.1 省级指标体系

依据《河南省省级生态县管理规程》《河南省省级生态县建设指标》（豫环文〔2020〕115号）的要求，结合魏都区实际，确定了魏都区省级生态区建设指标体系，包括五项基本条件和 33 项指标（见表 4-1、4-2）。

### 4.7.2 国家指标体系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修

订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环办生态函〔2021〕353号）等相关要求，结合魏都区实际，从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6个领域，确定魏都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指标体系，共设置35项考核指标（见表4-2）。

表 4-1 魏都区省级生态区创建 5 项基本条件

基本条件	2021 年现状	规划期（2022-2030 年）
<p>1. 开展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建设，设立生态创建工作机构，明确各部门、各乡镇目标任务和考核要求，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p>	<p><b>未达标</b></p> <p>（1）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建设正在开展；</p> <p>（2）尚未设立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作机构，工作推进机制有待建立健全。</p>	<p>（1）根据国家、河南省和许昌市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建设相关要求，加快开展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建设；</p> <p>（2）设立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机构，制定创建实施方案和年度方案，明确各部门、各街道目标任务，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p> <p>（3）2025 年前全面完成基本条件一的要求，规划期内全面提升。</p>
<p>2. 着力改善城市环境面貌，加强城市生态保护与修复，建设宜居宜业生态城市，城市河道生态功能良好，开展河湖生态缓冲带建设，生态护坡技术得到广泛应用；</p>	<p><b>达标</b></p> <p>（1）通过百城提质建设，城市面貌得到改善，加强城市生态保护与修复，建设宜居宜业生态城市，城市河道生态功能良好；</p> <p>（2）河湖生态缓冲带建设有待加强，生态护坡技术未得到广泛应用。</p>	<p>（1）继续深入推进城市建设提质，加强城市生态保护和修复，推进城市有机更新，加强公园绿地建设，建设宜居宜业生态城市，城市河道生态功能良好；</p> <p>（2）开展城市河道综合整治，广泛使用生态护坡技术，开展河湖生态缓冲带建设。</p> <p>（3）2025 年前全面完成基本条件二的各项要求，规划期内各方面不断提升。</p>
<p>3. 深入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村镇环境干净整洁，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并实现初步分类，白色污染基本得到控制；严格控制化肥农药使用，全域河湖坑塘水面无漂浮物，坡岸无垃圾；</p>	<p><b>达标</b></p> <p>（1）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制定实施涉农社区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计划、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清脏治乱拆违增绿”集中攻坚行动等，成立人居环境集中整治工作专班，组建综合协调、督导考评、清脏治乱、违建拆除、增绿美化等 5 个小组，突出“三清六治三拆四增”整治重点，围绕“净”“绿”等关键做文章，建立“四本台账”即：居民需求台账、社区整治台账、街道部门研判台帐、全区进度台帐。严格验收标准，开展全覆盖评估验收。目前，全部涉农重点社区已全部通过省市级验收，社区环境卫生基本达到了“三无一规范一眼净”标准。</p> <p>（2）建立覆盖全域城乡的生活垃圾收运体系，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处理；</p>	<p>（1）继续深入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村镇环境干净整洁；</p> <p>（2）加强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建设，确保村镇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p> <p>（3）持续完善村镇生活垃圾收运体系，确保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及时清除，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p> <p>（4）强化“限塑”一次性用品使用制度得到落实，建立废旧农药包装物回收体系，确保白色污染得到控制；</p> <p>（5）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健全化肥农药科学使用服务体系，确保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或负增长；</p> <p>（6）加强河湖水面保洁工作，确保全域河湖坑塘水面无漂浮物，坡岸无垃圾；</p> <p>（7）2025 年全面达到基本条件三的要求，规划期内保持良好并不断完善提升。</p>

基本条件	2021年现状	规划期（2022-2030年）
	<p>(3) 推动化肥农药使用减量增效，农膜用量较少，“白色污染”得到有效控制。</p> <p>(4) 全域河湖坑塘水面基本无漂浮物，坡岸无垃圾。</p> <p>(5) 目前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有待加强。</p>	
<p>4. 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建设节约型社会、节约型机关，开展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企业、绿色矿山、绿色交通等系列创建活动并取得显著成效；</p>	<p><b>达标</b></p> <p>(1) 近年来，魏都区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发展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学校、绿色企业和绿色矿山等绿色创建活动取得明显成效。</p> <p>(2) 截止 2021 年，全区创成省级绿色学校 1 所、市级绿色学校 11 所，21 个城市社区达到了绿色社区创建标准，创成国家级绿色工厂 1 个（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省级绿色供应链示范管理企业 1 个（许昌德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1) 规划期内继续开展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企业、绿色工厂、绿色家庭等绿色创建活动，推动魏都区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的形成。</p>
<p>5. 环境污染治理，生态环境修复，海绵城市建设，城乡人居环境改善、生态产业、绿色经济等工作具有特色亮点。</p>	<p><b>达标</b></p> <p>(1) 近年来，魏都区大力推进环境污染治理，生态环境修复，城乡人居环境改善、生态产业、绿色经济等工作并取得明显成效，在城市建设提质、环境污染治理、“无废城市”建设等方面具有特色亮点。</p>	<p>(1) 规划期内，魏都区将继续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提升，着力打着力建设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改革创新活力区、和谐美丽宜居区，形成一批魏都特色亮点。</p>

表 4-2 魏都区省级生态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表

领域	任务	序号	省级指标名称	国家指标名称	单位	省级指标值	国家指标值	现状值	目标值		指标属性
								2021年	2025年	2030年	
生态制度	(一) 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颁布实施1年以上	制定实施	未制定	制定实施	制定实施	约束性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研究部署情况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研究部署情况	-	定期研究部署，有效开展工作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约束性
		3	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20	10	20	23	约束性
		4	河长制	河长制	-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约束性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开展	开展	开展	开展	开展	开展
生态安全	(二) 环境质量改善	7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 PM <sub>2.5</sub> 浓度 PM <sub>10</sub> 浓度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例 PM <sub>2.5</sub> 浓度下降幅度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持续改善。2021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265天，全市排名第1；PM <sub>10</sub> 平均浓度66微克/立方米，实现全年二级达标，全市排名第1；PM <sub>2.5</sub> 平均浓度44微克/立方米，全市排名第2。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8	水环境质量 地表水责任目标达标情	水环境质量 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清漯河橡胶一坝、灞陵河许由路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约束性

许昌市魏都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2-2030年）

领域	任务	序号	省级指标名称	国家指标名称	单位	省级指标值	国家指标值	现状值		目标值		指标属性
								2021年	2025年	2030年		
			劣Ⅴ类水体断面建成区黑臭水体	比例提高幅度 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消除 消除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桥、运粮河许由路桥3个考核断面水质全部达到Ⅲ类； 无劣Ⅴ类水体； 黑臭水体消除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消除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消除		
		9	主要污染物减排	——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生态系 统保护	(三)	10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丘陵山区 平原地区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半湿润地区	%	≥60 ≥55	≥55	52.4	55	≥55	约束性	
		11	林草覆盖率 平原地区	林草覆盖率 平原地区	%	≥15	≥18	41.26	45	48	参考性	
		12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受到严格保护 外来物种入侵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生物种保持率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外来物种入侵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生物种保护率	% - %	执行 不明显 不降低	≥95 不明显 不降低	100 不明显 不降低	100 不明显 不降低	100 不明显 不降低	参考性	
	(四)	13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14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参考性
		15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约束性
生态空 间格 局优化	(五)	16	自然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地	自然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地	-	得到严格保护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得到严格保护，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得到严格保护，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得到严格保护，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约束性	

许昌市魏都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2-2030年）

领域	任务	序号	省级指标名称	国家指标名称	单位	省级指标值	国家指标值	现状值		目标值		指标属性
								2021年	2025年	2030年		
间			饮用水水源地 河湖岸线						变，功能不降低	变，功能不降低		
		17	—	河湖岸线保有率	%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河湖岸线勘测定界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参考性	
生态经济	(六) 资源节约与利用	1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下降1.35%，未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下降4%）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持续改善	约束性	
		19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20.1立方米/万元，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持续改善	约束性	
		20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4.5	≥4.5	4	≥4.5	≥4.5	参考性	
		21	—	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 化肥利用率 农药利用率	%	—	≥43	40 40	43 43	45 45	参考性	
	(七) 产业循环发展	22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秸秆综合利用率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农膜回收利用率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秸秆综合利用率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农膜回收利用率	%	≥90 ≥75 ≥80	≥90 ≥75 ≥80	98 95 90	98 98 95	99 100 98	参考性	
		23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 综合利用率≤60%的地区 综合利用率>60%的地区	%	≥75	≥2 保持稳定或持	100	100	100	参考性	

许昌市魏都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2-2030年）

领域	任务	序号	省级指标名称	国家指标名称	单位	省级指标值	国家指标值	现状值			指标属性	
								2021年	2025年	2030年		
							续改善					
生态生活	(八) 人居环境改善	24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25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26	城镇污水处理率	城镇污水处理率	%	≥85	≥85	100	100	100	约束性	
		27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45	≥50	85	95	98	参考性	
		28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80	≥80	100	100	100	约束性	
		29	—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	—	≥80	100	100	100	参考性	
		30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85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100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100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100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100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九) 生活方式绿色化	31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40	≥50	100	100	100	参考性	
		32	生活废弃物综合利用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储运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	实施	实施	实施	实施	实施	实施	参考性
		33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80	100	100	100	约束性	

领域	任务	序号	省级指标名称	国家指标名称	单位	省级指标值	国家指标值	现状值			指标属性
								2021年	2025年	2030年	
生态文化	(十) 观念意识普及	34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100	100	100	100	参考性
		35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80	85	90	95	参考性
		36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80	≥80	85	90	95	参考性

## 4.8 指标可达性分析

### 4.8.1 省级指标可达性分析

#### 1. 五项基本条件可达性分析

现状魏都区省级生态区创建 5 项基本条件已达标 4 项，未达标 1 项，通过努力 2025 年前可全部达到 5 项基本条件要求。

表 4-3 魏都区创建省级生态区 5 项基本条件可达性分析

基本条件	2021 年现状	规划期（2022-2030 年）
<p>1. 开展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建设，设立生态创建工作机构，明确各部门、各乡镇目标任务和考核要求，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p>	<p><b>未达标</b></p> <p>(1) 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建设正在开展；</p> <p>(2) 尚未设立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作机构，工作推进机制有待建立健全。</p>	<p>(1) 根据国家、河南省和许昌市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建设相关要求，加快开展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建设；</p> <p>(2) 魏都区加快设立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机构，制定创建实施方案和年度方案，明确各部门、各街道等目标任务，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p> <p>(3) 2025 年前全面完成基本条件一的要求，规划期内全面提升。</p>
<p>2. 着力改善城市环境面貌，加强城市生态保护与修复，建设宜居宜业生态城市，城市河道生态功能良好，开展河湖生态缓冲带建设，生态护坡技术得到广泛应用。</p>	<p><b>达标</b></p> <p>(1) 通过百城提质建设，城市面貌得到改善，加强城市生态保护与修复，建设宜居宜业生态城市，城市河道生态功能良好；</p> <p>(2) 河湖生态缓冲带建设有待加强，生态护坡技术未得到广泛应用。</p>	<p>(1) 继续深入推进城市建设提质，加强城市生态保护和修复，推进城市有机更新，加强公园绿地建设；</p> <p>(2) 开展城市河道综合整治，广泛使用生态护坡技术，开展河湖生态缓冲带建设；</p> <p>(3) 规划期内各方面不断提升。</p>
<p>3. 深入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村镇环境干净整洁，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并实现初步分类，白色污染基本得到控制；严格控制化肥农药使用，全域河湖坑塘水面无漂浮物，坡岸无垃圾。</p>	<p><b>达标</b></p> <p>(1) 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制定实施涉农社区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计划、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清脏治乱拆违增绿”集中攻坚行动等，成立人居环境集中整治专班，组建综合协调、督导考评、清脏治乱、违建拆除、增绿美化等 5 个小组，突出“三清六治三拆四增”整治重点，围绕“净”“绿”等关键做文章，建立“四本台账”即：居民需求台账、社区整治台账、街道部门研判台账、全区进度台账。严格验收标准，开展全覆盖</p>	<p>(1) 继续深入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村镇环境干净整洁；</p> <p>(2)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建设和运行，确保村镇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p> <p>(3) 持续完善村镇生活垃圾收运体系，确保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及时清除，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p> <p>(4) 强化“限塑”一次性用品使用制度得到落实，进一步完善村镇废旧农膜回收体系，加快建立废旧农药包装物回收体系，确保白色污染得到控制；</p> <p>(5) 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健全化肥农药科学使用服务体系，确保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或负增长；</p>

基本条件	2021年现状	规划期（2022-2030年）
	<p>评估验收。目前，全部涉农重点社区已全部通过省市级验收，社区环境卫生基本达到了“三无一规范一眼净”标准。</p> <p>(2) 建立覆盖全域城乡的生活垃圾收运体系，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处理；</p> <p>(3) 推动化肥农药使用减量增效，农膜用量较少，“白色污染”得到有效控制。</p> <p>(4) 全域河湖坑塘水面基本无漂浮物，坡岸无垃圾。</p> <p>(5) 目前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有待加强。</p>	<p>(6) 加强河湖水面保洁工作，确保全域河湖坑塘水面无漂浮物，坡岸无垃圾；</p> <p>(7)，规划期内保持良好并不断完善提升。</p>
<p>4. 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建设节约型社会、节约型机关，开展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企业、绿色矿山、绿色交通等系列创建活动并取得显著成效。</p>	<p><b>达标</b></p> <p>(1) 近年来，魏都区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发展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学校、绿色企业和绿色矿山等绿色创建活动取得明显成效。</p> <p>(2) 截止 2021 年，全区创成省级绿色学校 1 所、市级绿色学校 11 所，21 个城市社区达到了绿色社区创建标准，创成国家级绿色工厂 1 个（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省级绿色供应链示范管理企业 1 个（许昌德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1) 规划期内继续开展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企业、绿色工厂、绿色家庭等绿色创建活动，推动魏都区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的形成。</p>
<p>5. 环境污染治理，生态环境修复，海绵城市建设，城乡人居环境改善、生态产业、绿色经济等</p>	<p><b>达标</b></p> <p>(1) 近年来，魏都区大力推进环境污染治理，生态环境修复，城乡人居环境改善、生态产业、</p>	<p>(1) 规划期内继续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提升，着力建设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无废城市样板区、和谐美丽宜居区，形成一批魏都特色亮点。</p>

基本条件	2021年现状	规划期（2022-2030年）
工作具有特色亮点。	绿色经济等工作并取得明显成效，在城市建设提质、环境污染治理、“无废城市”建设等方面具有特色亮点。	

## 2.建设指标可达性分析

现状魏都区省级生态区创建33项建设指标已达标28项，未达标5项，通过努力2025年前可全部达标。

表 4-4 魏都区创建省级生态区已达指标稳定提升分析

序号	省级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保持稳定及优化提升分析
1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研究部署情况	-	定期研究部署，有效开展工作	（1）魏都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定期对国家和省、市有关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和重大政策、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与各类专项督查问题，以及本行政区域内生态文明建设突出问题进行研究学习及部署落实。 （2）规划期内，魏都区委、区政府将持续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常态化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对省级生态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国家、省、市有关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和重大政策、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与各类专项督查问题，以及本行政区域内生态文明建设突出问题进行研究部署。
2	河长制	-	全面实施	（1）按照国家及省市要求，魏都区全面推进河长制，已经建立了区、街道、社区三级河长体系。 （2）规划期内继续全面推进河湖长制，严格落实河长制工作联席会议、河长巡查、河长责任、督察督办、信息报送、信息共享、考核问责和激励等相关制度，明确各级河湖长的职责。加强河湖岸线的保护管理和河湖设施的管护，继续执行“一河一策”，确保境内河湖的生态环境安全。
3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1）按照国家对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的内容要求，魏都区建设项目环境评价、重点监控企业、双随机企业执法情况、行政处罚、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等生态环境信息通过魏都区政务之

许昌市魏都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2-2030年）

序号	省级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保持稳定及优化提升分析
				窗全部予以公布，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达到 100%。 (2) 规划期内，魏都区将持续推进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确保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达到 100%。
4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开展	(1) 魏都区积极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魏都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等开展了规划环评。 (2) 规划期内，魏都区将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5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 PM <sub>2.5</sub> 浓度 PM <sub>10</sub> 浓度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1) 2021 年，魏都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优良天数达到 265 天，全市排名第 1；PM <sub>10</sub> 平均浓度降至 66 微克/立方米，实现全年二级达标，全市排名第 1；PM <sub>2.5</sub> 平均浓度降至 44 微克/立方米，全市排名第 2。 (2) 规划期内，魏都区将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持续推动空气环境质量改善，确保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6	水环境质量 地表水责任目标达标情况 劣 V 类水体断面 建成区黑臭水体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消除 消除	(1) 2021 年，魏都区清漯河橡胶一坝、灞陵河许由路桥、运粮河许由路桥 3 个考核断面水质全部达到 III 类，境内无劣 V 类水体和黑臭水体。 (2) 规划期内，魏都区按照省市水污染防治攻坚要求，严格落实“河长制”，加强生态水系建设，加快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做好重点工业企业水污染治理，区域水环境质量将持续改善。
7	主要污染物减排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1) “十三五”以来，全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污染物减排量均完成了上级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 (2) 规划期内，魏都区将持续推进污染减排工作，全面实行排污许可证制度，深入开展散乱污企业治理，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8	林草覆盖率 平原地区	%	≥15	(1) 近年来，魏都区大力推进林业生态建设，全区林草覆盖率得到稳步提高。2021 年，全区林草覆盖率达到 18.6%。 (2) 规划期内，魏都区将大力推进森林城市创建，持续推进林业生态建设，全区林草覆盖率稳定提升。
9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受到严格保护 外来物种入侵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 - %	执行 不明显 不降低	(1) 多年来，魏都区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重点保护物种受到严格保护，外来物种入侵不明显，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得到保护。 (2) 规划期内，魏都区持续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确保重点保护物种和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受到严格保护。

许昌市魏都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2-2030年）

序号	省级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保持稳定及优化提升分析
10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p>(1) 魏都区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等。工业危废交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安全处置率 100%；医疗废弃物统一交由许昌卫洁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置，安全处置率 100%。</p> <p>(2) 规划期内，严格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和经营许可证管理，加强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监管，推进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100%。</p>
1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建立	<p>(1) 魏都区贯彻国家和省、市土壤污染防治攻坚要求，已经建立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p> <p>(2) 规划期内，将继续强化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等部门联合监管，确保不发生因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不当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毒地”事件。</p>
12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p>(1) 近年来，魏都区制定印发了《魏都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区生态环境分局、重点企业也制定了相关预案，建立了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p> <p>(2) 规划期内，魏都区将继续完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p>
13	自然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地 饮用水水源地 河湖岸线	-	得到严格保护	<p>(1) 魏都区辖区无生态红线，无自然保护地，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p> <p>(2) 目前，魏都区已完成了清漯河、灞陵河、幸福渠、运粮河、灵沟河等河湖岸线勘测工作；规划期内魏都区将按照上级要求有序开展河湖岸线功能区划分，并加强保护工作。</p>
14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p>(1) 近年来，魏都区按照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要求，切实加强水资源管理和节约用水工作。2021年度全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 20.1 立方米/万元，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p> <p>(2) 规划期内，魏都区将严格按照关于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和考核办法要求，严守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要求，确保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满足规划要求。</p>
15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秸秆综合利用率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农膜回收利用率	%	≥90 ≥75 ≥80	<p>(1) 魏都区已基本实现全域城镇化，农业面积较小。近年来，魏都区主要通过直接还田等方式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2021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8%。规划期内，全区将进一步加强秸秆综合利用，逐步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p> <p>(2) 魏都区从 2016 年至今，共关停了 112 个养殖场户。目前，全域全部划定为禁养区，无规模化养殖场，现有少量养殖呈逐年下降趋势。2021 年，全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5%。</p> <p>(3) 魏都区积极推进农膜回收利用，2021 年全区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率 90%。规划期内，魏</p>

许昌市魏都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2-2030年）

序号	省级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保持稳定及优化提升分析
				都区将加快重点涉农街道废旧农膜回收网点建设，推动农膜回收利用，农膜回收率将稳步提高。
16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75	（1）魏都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炉渣、加工边角料等，2021年全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100%。 （2）规划期内，魏都区将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工作，工业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
17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1）魏都区辖区无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供水水源为南水北调水。
18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1）魏都区已基本实现全域城镇化，全区实现集中供水全覆盖。 （2）规划期内，魏都区将加强涉农社区集中供水，确保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保持100%。
19	城镇污水处理率	%	≥85	（1）魏都区生活污水主要由许昌市瑞贝卡污水处理厂和宏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收集处理。瑞贝卡污水处理厂位于许昌市东城区，总设计处理规模16万吨/日；宏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北外环桥北环路以南，设计日处理污水能力4万吨。据测算，2021年魏都区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90.6%。 （2）规划期内，魏都区持续完善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持续促进污水处理率提升。
20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45	（1）魏都区已基本实现全域城镇化，24个涉农社区污水通过排入城市污水处理管网、两处污水处理站（东李庄一体化污水处理站，设计日处理水量50立方米/日；刘铁庄一体化污水处理站，设计日处理水量50立方米/日）等进行处理，2021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85%。 （2）规划期内，魏都区按照《魏都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19-2035）》要求，加快完善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到2025年，村庄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
21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80	（1）目前，魏都区环卫设施较为完善，生活垃圾全部运往位于辖区的许昌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2）规划期内，全区推进持续完善生活垃圾收运体系，确保城镇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
22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85	（1）近年来，魏都区已基本实现全域城镇化，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100%。
23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40	（1）近年来，魏都区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的发展，2021年全区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达到100%。 （2）规划期内，魏都区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65%的节能标准，节能设计执行率和实

许昌市魏都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2-2030年）

序号	省级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保持稳定及优化提升分析
				施率实现两个 100%。
24	生活废弃物综合利用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储运	-	实施	（1）近年来，魏都区主要采取政府主导、社区引导、物业负责、全民参与的运作模式，依托社会治理创新平台，在全区试点小区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自 2019 年开始，魏都区在 12 个办事处、327 个居民小区、7.5 万户居民中开展了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2022 年魏都区实施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 100%。各级党政机关、学校在 2020 年已经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全覆盖 100%。规划期内，魏都区将全面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2）魏都区全区垃圾收集与清运工作实行市场化运营模式，由洁泰公司负责收运。规划期内持续推行对农村生活垃圾实行市场化运营。
25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1）近年来，魏都区严格按照国家绿色采购相关要求，积极推进政府绿色采购工作，严格按照《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实施政府绿色采购制度，绿色采购比例 100%； （2）规划期内，魏都区将全面推进绿色采购工作。
26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1）近年来，魏都区加强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培训，实现了全区副科级以上在职党政领导干部全覆盖，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达到 100%； （2）规划期内，魏都区将持续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
27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1）近年来，魏都区围绕环境污染攻坚、生态人居、生态文化等方面，不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和人居环境，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满意度不断提升，近年来满意度达到了 85%； （2）规划期内，魏都区将大力推进省级生态区和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将持续提高。
28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80	（1）近年来，魏都区通过电视、网络等途径，广泛开展生态文明知识宣传普及工作，提高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达到 85%； （2）规划期内，魏都区将通过电视、网络等途径，持续开展生态文明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同时利用世界环境日等纪念性节日，通过举办公益活动，提高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表 4-5 魏都区创建省级生态区未达标指标可达性分析

序号	省级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可达性分析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颁布实施1年以上	(1) 2022年,魏都区启动了《许昌市魏都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工作。 (2) 力争2022年规划通过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专家评审后,区政府印发实施。
2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1) 现状魏都区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为10%。 (2) 规划期内,魏都区将完善街道经济高质量发展考评体系,把环境污染攻坚、节能降碳、生态建设等体现生态文明建设指标纳入各街道经济发展综合评价体系,生态文明建设相关指标占街道党政绩效考核的比重达到20%以上。
3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平原地区	%	≥55	(1) 魏都区(许昌市辖区)2020年生态环境质量评价指数为52.4。 (2) 规划期内,魏都区将以创建省级生态区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为统揽,持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将稳步提升。
4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1) 近年来,魏都区强力推进节能降耗工作,取得明显成效。2021年全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1.35%,未完成上级规定的年度目标任务(下降4%)。 (2) 规划期内,魏都区将按照碳达峰碳中和要求,持续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同时严格准入标准,限制高耗能产业项目入驻。规划期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将持续降低。
5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4.5	(1) 2021年,魏都区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为4%,主要原因为受疫情等影响国内生产总值增速放缓。 (2) 规划期内,魏都区将强化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将持续下降。

#### 4.8.2 国家级指标可达性分析

现状魏都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35项建设指标已达标29项,未达标6项,通过努力2030年前可全部达标。

表 4-6 魏都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已达指标稳定提升分析

序号	国家级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保持稳定及优化提升分析
1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研究部署情况	-	定期研究部署，有效开展工作	（1）魏都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定期对国家和省、市有关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和重大政策、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与各类专项督查问题，以及本行政区域内生态文明建设突出问题进行研究学习及部署落实。 （2）规划期内，魏都区委、区政府将持续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常态化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对省级生态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国家、省、市有关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和重大政策、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与各类专项督查问题，以及本行政区域内生态文明建设突出问题进行研究部署。
2	河长制	-	全面实施	（1）按照国家及省市要求，魏都区全面推进河长制，已经建立了区、街道、社区三级河长体系。 （2）规划期内继续全面推进河湖长制，严格落实河长制工作联席会议、河长巡查、河长责任、督察督办、信息报送、信息共享、考核问责和激励等相关制度，明确各级河湖长的职责。加强河湖岸线的保护管理和河湖设施的管护，继续执行“一河一策”，确保境内河湖的生态环境安全。
3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1）按照国家对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的内容要求，魏都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点监控企业、双随机企业执法情况、行政处罚、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等生态环境信息通过魏都区政务之窗全部予以公布，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达到 100%。 （2）规划期内，魏都区将持续推进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确保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达到 100%。
4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开展	（1）魏都区积极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魏都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等开展了规划环评。 （2）规划期内，魏都区将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5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例 PM <sub>2.5</sub> 浓度下降幅度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1）2021 年，魏都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优良天数达到 265 天，全市排名第 1；PM <sub>10</sub> 平均浓度降至 66 微克/立方米，实现全年二级达标，全市排名第 1；PM <sub>2.5</sub> 平均浓度降至 44 微克/立方米，全市排名第 2。 （2）规划期内，魏都区将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持续推动空气环境质量改善，确保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6	水环境质量	%	完成上级规定	（1）2021 年，魏都区清漯河橡胶一坝、灞陵河许由路桥、运粮河许由路桥 3 个考核断面

许昌市魏都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2-2030年）

序号	国家级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保持稳定及优化提升分析
	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 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的目标任务 消除 消除	水质全部达到Ⅲ类，境内无劣Ⅴ类水体和黑臭水体。 (2) 规划期内，魏都区按照省市水污染防治攻坚要求，严格落实“河长制”，加强生态水系建设，加快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做好重点工业企业水污染治理，区域水环境质量将持续改善。
7	林草覆盖率 平原地区	%	≥18	(1) 近年来，魏都区大力推进林业生态建设，全区林草覆盖率得到稳步提高。2020年，全区林草覆盖率达到18.6%。 (2) 规划期内，魏都区将大力推进森林城市创建，持续推进林业生态建设，全区林草覆盖率稳定提升。
8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受到严格保护 外来物种入侵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 - %	执行 不明显 不降低	(1) 多年来，魏都区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重点保护物种受到严格保护，外来物种入侵不明显，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得到保护。 (2) 规划期内，魏都区持续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确保重点保护物种和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受到严格保护。
9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1) 魏都区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等。工业危废交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安全处置率100%；医疗废弃物统一交由许昌卫洁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置，安全处置率100%。 (2) 规划期内，严格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和经营许可证管理，加强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监管，推进危险废弃物安全处置，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100%。
10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建立	(1) 魏都区贯彻国家和省、市土壤污染防治攻坚要求，已经建立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2) 规划期内，将继续强化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等部门联合监管，确保不发生因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不当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毒地”事件。
11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1) 目前，魏都区已完成了清漯河、灞陵河、幸福渠、运粮河、灵沟河等河湖岸线勘测工作； (2) 规划期内魏都区将按照上级要求有序开展河湖岸线功能区划分，并加强保护工作。
12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1) 近年来，魏都区制定印发了《魏都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区生态环境分局、重点企业也制定了相关预案，建立了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2) 规划期内，魏都区将继续完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许昌市魏都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2-2030年）

序号	国家级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保持稳定及优化提升分析
13	自然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地	-	得到严格保护	(1) 魏都区辖区无生态红线，无自然保护地。
14	河湖岸线保有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1) 目前，魏都区已按照省市要求，开展了清漯河、灞陵河、幸福渠、运粮河、灵沟河等河湖岸线勘测定界工作，并进行了公示。 (2) 规划期内，魏都区将按照上级要求有序开展河湖岸线功能区划分，并加强保护工作。
15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1) 近年来，魏都区按照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要求，切实加强水资源管理和节约用水工作。2021年度全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 20.1 立方米/万元，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 (2) 规划期内，魏都区将严格按照关于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和考核办法要求，严守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要求，确保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满足规划要求。
16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秸秆综合利用率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农膜回收利用率	%	≥90 ≥75 ≥80	(1) 魏都区已基本实现全域城镇化，农业面积较小。近年来，魏都区主要通过直接还田等方式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2021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8%。规划期内，全区将进一步加强秸秆综合利用，逐步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 (2) 魏都区从 2016 年至今，共关停了 112 个养殖场户。目前，全域全部划定为禁养区，无规模化养殖场，现有少量养殖呈逐年下降趋势。2021 年，全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5%。 (3) 魏都区积极推进农膜回收利用，2021 年全区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率 90%。规划期内，魏都区将加快重点涉农街道废旧农膜回收网点建设，推动农膜回收利用，农膜回收率将稳步提高。
1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 综合利用率≤60%的地区 综合利用率>60%的地区	%	≥2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1) 魏都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炉渣、加工边角料等，2021 年全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100%。 (2) 规划期内，魏都区将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工作，工业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
18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1) 魏都区辖区无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供水水源为南水北调水。
19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1) 魏都区已基本实现全域城镇化，全区实现集中供水全覆盖。 (2) 规划期内，魏都区将加强涉农社区集中供水，确保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保持 100%。

许昌市魏都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2-2030年）

序号	国家级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保持稳定及优化提升分析
20	城镇污水处理率	%	≥85	<p>(1) 魏都区生活污水主要由许昌市瑞贝卡污水处理厂和宏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收集处理。瑞贝卡污水处理厂位于许昌市东城区，总设计处理规模 16 万吨/日；宏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北外环桥北环路以南，设计日处理污水能力 4 万吨。据测算，2021 年魏都区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90.6%。</p> <p>(2) 规划期内，魏都区持续完善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持续促进污水处理率提升。</p>
21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80	<p>(1) 目前，魏都区环卫设施较为完善，生活垃圾全部运往位于辖区的许昌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p> <p>(2) 规划期内，全区推进持续完善生活垃圾收运体系，确保城镇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p>
22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	≥80	<p>(1) 魏都区全区垃圾收集与清运工作实行市场化运营模式，由洁泰公司负责收运。</p> <p>(2) 规划期内持续推行对农村生活垃圾实行市场化运营。</p>
23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p>(1) 近年来，魏都区已基本实现全域城镇化，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100%。</p>
24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50	<p>(1) 近年来，魏都区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的发展，2021 年全区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达到 100%。</p> <p>(2) 规划期内，魏都区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 65% 的节能标准，节能设计执行率和实施率实现两个 100%。</p>
25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	实施	<p>(1) 近年来，魏都区主要采取政府主导、社区引导、物业负责、全民参与的运作模式，依托社会治理创新平台，在全区试点小区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自 2019 年开始，魏都区在 12 个办事处、327 个居民小区、7.5 万户居民中开展了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2022 年魏都区实施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 100%。各级党政机关、学校在 2020 年已经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全覆盖 100%。</p> <p>(2) 规划期内，魏都区将持续全面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p>
26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p>(1) 近年来，魏都区严格按照国家绿色采购相关要求，积极推进政府绿色采购工作，严格按照《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实施政府绿色采购制度，绿色采购比例 100%。</p> <p>(2) 规划期内，魏都区将全面推进绿色采购工作。</p>

许昌市魏都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2-2030年）

序号	国家级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保持稳定及优化提升分析
27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1) 近年来，魏都区加强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培训，实现了全区副科级以上在职党政领导干部全覆盖，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达到100%。 (2) 规划期内，魏都区将持续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
28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1) 近年来，魏都区围绕环境污染攻坚、生态人居、生态文化等方面，不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和人居环境，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满意度不断提升，近年来满意度达到了85%； (2) 规划期内，魏都区将大力推进省级生态区和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将持续提高。
29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80	(1) 近年来，魏都区通过电视、网络等途径，广泛开展生态文明知识宣传普及工作，提高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达到85%； (2) 规划期内，魏都区将通过电视、网络等途径，持续开展生态文明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同时利用世界环境日等纪念性节日，通过举办公益活动，提高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表 4-7 魏都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未达指标可达性分析

序号	省级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可达性分析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颁布实施1年以上	(1) 2022年，魏都区启动了《许昌市魏都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工作。 (2) 力争2022年规划通过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专家评审后，区政府印发实施。
2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绩效考核的比例	%	≥20	(1) 现状魏都区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绩效考核的比例为10%。 (2) 规划期内，魏都区将完善街道经济高质量发展考评体系，把环境污染攻坚、节能降碳、生态建设等体现生态文明建设指标纳入各街道经济发展综合评价体系，生态文明建设相关指标占街道党政绩效考核的比重达到20%以上。
3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平原地区	%	≥55	(1) 魏都区（许昌市辖区）2020年生态环境质量评价指数为52.4。 (2) 规划期内，魏都区将以创建省级生态区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为统揽，持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将稳步提升。
4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1) 近年来，魏都区强力推进节能降耗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十三五”期间超

许昌市魏都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2-2030年）

序号	省级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可达性分析
		准煤/万元	务	额完成上级下达总体目标，但 2020 年全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上升 0.72%，未完成上级规定的年度目标任务（下降 1.9%）。 (2) 规划期内，魏都区将按照碳达峰碳中和要求，持续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同时严格准入标准，限制高耗能产业项目入驻。规划期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将持续降低。
5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4.5	(1) 2020 年，魏都区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为 2.47%，主要原因为受疫情等影响国内生产总值增速放缓。 (2) 规划期内，魏都区将强化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将持续下降。
6	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 化肥利用率 农药利用率	%	≥43	(1) 近年来，魏都区大力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2021 年全区化肥利用率、农药利用率分别达到 40%、40%； (2) 规划期内，魏都区将持续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加强化肥农药利用率监测，预计到 2025 年全区化肥利用率、农药利用率达到 43% 以上。

## **第五章 构建生态制度体系，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

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加快构建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推动建立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 **5.1 完善源头保护制度**

建立完善生态红线管理制度、自然资源产权管理和用途管制制度等，强化源头保护。

#### **5.1.1 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强化空间、总量、准入环境管理。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明确全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范围、边界和面积。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制度，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空间不减少、功能不降低、性质不转换。优化行业布局、规模和结构，拟定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指导项目环境准入，强化“三线一单”在优布局、控规模、调结构、促转型中的指导作用，以及对项目环境准入的强制约束要求，建立生态保护红线补偿机制。完成差别化准入政策研究工作，落实差别化准入政策。

#### **5.1.2 全面推行河长制**

持续推进河长制，完善区、街道、社区三级河长体系，探索设立“民间河长”“企业河长”“乡贤河长”等，解决河湖管护“最后一公里”问题；统一竖立河长制公示牌，各级河长和工作人员落实责任、上

岗到位，建立完善河长制信息平台。发挥魏都区河长制办公室作用，制定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配套机构，确保河长制工作顺利实施；继续深化“河长+检察长+警长”工作机制，全力抓好岸线保护、水资源调度、水污染防治等工作，全面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积极推进河湖岸线管理范围划定，科学划分清潩河等河湖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等功能区，强化水域岸线规划管理，加快河湖岸线勘桩立界，推动用途管制和集约节约利用。严格水域管理保护，确保水域面积只增不减。

### **5.1.3 全面推行林长制**

按照省市要求，全面推行林长制，全面建立区、街道、社区三级林长制体系，形成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障有力的保护管理工作机制。各级林长实行分区负责制和层级管理，上级林长对下级林长指导和监督。发挥林长制办公室作用，制定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配套机构，确保林长制工作顺利实施。全面落实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稳步增加森林面积，提高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和森林质量，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以林长制实现“林长治”。

### **5.1.4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分类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政策。对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查的投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审批、核准或批准开工建设，不得发放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有关单位不得供水、供电。积极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编制魏都区区域规划以及工业、农业、畜牧、水利、交通等专业规划时，同步开展环境影响

评价。

### **5.1.5 健全自然资源产权制度和用途管制制度**

按照国家、河南省和许昌市统一部署，对全区境内的土地资源、水资源及森林等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形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按照所有者和管理者分开的思路，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建立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人职责的体制，对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数量、范围、用途进行统一监管，享有所有者权益，实现权利、义务、责任相统一。完善自然资源监管体制，使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人和自然资源管理者相互独立、相互配合、相互监督，统一行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对各类自然生态空间进行统一的用途管制制度，对“山水林田湖草”进行统一的系统性修复。

### **5.1.6 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充分吸收、借鉴国际国内在生态资源核算方面的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建立森林、土地等自然资源生态资产核算体系，全面开展生态资源资产核算，编制生态资源资产负债表，以资产核算账户的形式，对全区主要自然资源资产的存量及增减变化进行分类核算。客观评估当期自然资源资产实物量和价值量的变化，摸清某一时点上全区自然资源资产的“家底”，准确把握经济主体对自然资源资产的占有、使用、消耗、恢复和增值活动情况，全面反映经济发展的资源消耗、环境代价和生态效益，从而为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政府生态环境绩效评估考核、生态环境补偿、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提供重要依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协

调统一的组织领导机制，尽快建立跨部门的工作平台，为全面开展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和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规划期内，探索编制魏都区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 **5.1.7 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魏都区根据许昌市下达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削减指标，结合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年度计划和控制措施，并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削减指标分解落实到排污单位。将总量控制政策与排污许可证制度紧密结合，科学地进行总量分配，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预算管理，合理确定重点污染物许可预支增量。

## **5.2 完善过程严管制度**

建立完善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等，做到过程严管。

### **5.2.1 全面实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坚持“开发中保护，保护中开发”原则，综合信贷、价格、财税、行政等多种手段，促进政府调控与市场机制相结合，建立体现资源稀缺程度、市场供求关系和环境恢复成本的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坚持使用资源付费和谁污染环境、谁破坏生态谁付费原则，严格征收资源税，通过税收杠杆抑制不合理需求。建立有效调节工业用地和居住用地合理比价机制。

### 5.2.2 落实污染物排放许可制

按照《环境保护法》《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以及《河南省排污许可证分级管理办法》要求，对重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制度。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要将排污许可证作为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的重要内容，将污染物排放单位是否遵守许可事项作为环境监管主要内容，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结合在线自动监测数据及监督性监测数据等，对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的总量与浓度控制标准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严格控制排放污染物企业超总量、超标排污的行为，严厉打击无证、超总量、超标排污行为。规划期内，全区固定源排污许可证覆盖率保持 100%。

### 5.2.3 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探索推进环境资源管理体制变革，按照环境资源保护的整体性特征和一体化要求，整合环境资源的管理职能，严格监管所有污染物排放。将清洁生产纳入排污许可证发放程序，完善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行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建立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和污染防治区域联动机制，实现统一规划、统一建设和统一标准，优化环境资源配置。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科学有序划定生态红线，对水土资源、环境容量超载区域实行限制性措施。建立生态环境安全的科学决策与评估机制，对重大项目生态环境影响预测评估，审议重大项目时，成立由相关领域专家、公众代表和相关部门代表等组成魏都区生态环境影响评估委员会，听取专家和公众意见。加强生态环境安全预测、预警、预报系统建设，完善生态环境动态监测网络，建立生态安全应急处理机制。

## 5.2.4 实行最严格的资源开发节约利用制度

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等要求，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明确水资源开发利用红线，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明确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严格控制入河排污总量；明确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坚决遏制用水浪费）的要求。建立完善水资源开发利用的目标考核机制，按照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的要求，对各街道的主要指标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各街道相关责任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土地用途管制，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 5.2.5 实行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全面推进大气、水等环境信息公开、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监管部门环境信息公开，健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引导广大公众对企业环境行为进行评判和监督，定期在社会上公开，把建设项目审批程序、排污收费规章和来信来访处理等全部向社会亮相公示，主动接受广大公众和社会各界监督，并定期邀请公众代表对政务公开提建议。完善公众参与制度，提高人民群众环保意识，保障人民群众依法有序行使环境监督权。充分发挥 12369 环保热线作用，建立环境保护网络举报平台和举报制度，健全举报、听证、舆论监督等制度。规划期内，全区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达到 100%。

## 5.3 完善后果严惩制度

建立完善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办法、资源环境离任审计制度、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等，实行后果严惩。

### 5.3.1 建立体现生态文明要求的考核体系

完善魏都区街道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把污染防治攻坚、节能降碳、林业生态建设等指标纳入对各街道党政领导干部绩效考核体系，提高生态文明建设相关指标的权重，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任免奖惩的重要参考依据。到2025年，将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达到20%以上。

### 5.3.2 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

在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的基础上，探索开展区直部门、街道等主要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领导干部任期内自然资源资产的存量变化情况和重要环境指标变化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审计结果反映领导干部资源和环境保护责任履行情况，提供既量化又直观的评价信息，丰富干部考察的内容，完善政绩考核支撑，为选人用人提供决策参考。

### 5.3.3 实行领导干部任期生态文明建设问责制

严格落实街道党工委、办事处领导成员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三管三必须”基本要求，严格实行生态文明建设“一票否决”，把生态文明建设的成效作为考核各单位的重要内容，作为评先创优、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以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结果和生态环境损害情况为依据，明确对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主要负

责人、有关领导人员、部门负责人的追责情形和认定程序。区分情节轻重，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予以诫勉、责令公开道歉、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领导干部离任后出现重大生态环境损害并认定其需要承担责任的，实行终身追责，从而切实增强领导干部的生态环保责任意识并转化为行动。

### **5.3.4 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

落实国家、河南省和许昌市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对企业和个人在国土空间开发和经济发展中违反法律规定、违背空间规划、违反污染物排放许可和总量控制，造成生态环境严重破坏的行为，要严惩重罚。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责任者严格实行赔偿制度，加大违法违规成本。制定实施魏都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探索建立魏都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基金，明确生态环境损害治理费用的严格责任和连带责任，并对责任溯本追源，实施终身追究。

## **5.4 完善环境经济政策**

建立完善财政资金投入政策、生态补偿制度、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等，完善环境经济政策。

### **5.4.1 加大财政政策支持**

积极争取中央、河南省以及许昌市财政资金对魏都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支持，以及政策、项目等方面的支持。各级政府要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要内容，梳理现有涉及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的来源渠道、使用方向、支持重点，按照渠道不

变、监督管理不变的原则，加大资金优化和整合力度，突出资金安排重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改进和创新财政专项资金分配使用方式，推行竞争性分配、以奖代补、贴息补助、股权投资、试点示范、绩效评价等办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

#### **5.4.2 建立完善空气和水生态补偿机制**

按照《许昌市环境空气质量月排名暨奖惩办法（修订）》（许环攻坚〔2020〕3号）、《关于修改许昌市环境空气质量月排名暨奖惩办法（修订）有关内容的通知》（许环攻坚〔2020〕7号）等规定要求，建立完善空气生态补偿机制，推动全区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按照《许昌市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办法（试行）》（许政办〔2021〕18号）、《许昌市水环境质量月排名暨奖惩暂行办法（修订稿）》等要求，建立完善魏都区水生态补偿机制，保障水质稳定改善。

#### **5.4.3 积极推进生态环境导向开发（EOD）**

发挥魏都区“无废城市”建设作为全国第一批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试点项目之一、唯一一个以“无废城市”建设立项的试点优势，坚持高起点谋划、高标准推动，将“无废城市”试点建设与“无废产业”培育紧密结合，以静脉产业园为依托，精心谋划建设一批具备战略性、支撑性项目，逐步做大环保产业，积极探索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新路径，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无废城市”建设“魏都模式”。制定“无废学校”“无废乡村”“无废酒店”等11个类别“无废细胞”创建指南，积极开展“无废细胞”创建，大力倡导“无废”理念，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到2025年，全区形成31万吨/年的固体废物综合处理能力，工业固废利用处置率达100%，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

## 5.5 推行市场化机制

发展环保市场，积极引入社会资本，探索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加快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生态修复与保护重点工程建设。

### 5.5.1 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鼓励采用 BOT、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建设运营模式，开展生活垃圾收集处理、污水收集处理等污染物集中治理工作。引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措施，对于已受污染或者破坏的区域，应当落实整治责任人进行治理和修复，不按要求采取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通过招标等公开方式确定有治理和恢复能力的第三方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对高污染企业实施环境强制责任保险，一旦发生污染事故，由保险基金率先理赔。推进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专业化、市场化运营。

### 5.5.2 实施合同能源管理

加强政策扶持和引导，健全市场化的节能服务机制，使合同能源管理成为用能单位实施节能改造的主要方式之一。对经节能量第三方机构审核确认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节能量，申请按照国家 and 省规定标准及时拨付财政奖励资金。政府机构要带头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改造，发挥表率作用。

### 5.5.3 探索推进排污权等交易

按照《河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在满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积极推进大气污染物排污权在全省范围内交易，水污染物排污权在流域内

交易。因自行停产或限产 6 个月以上而结余排污权指标且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设施的排污单位，经区级及以上环境保护部门核准确认后，可将结余的排污权指标进行短期租赁。按照国家、河南省的相关要求，探索推进用能权、碳排放权等交易。

## 5.6 建立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建立健全环境治理的领导责任体系、企业责任体系、全民行动体系、监管体系、市场体系、信用体系、法律法规政策体系，落实各类主体责任，提高市场主体和公众参与的积极性，形成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有效、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环境治理体系。

### 专栏 5-1：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建设重点任务

**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完善落实环境治理工作机制，统筹制定生态环境保护的实施方案和具体目标，谋划重点项目工程措施。制定实施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区委、区政府对本地区环境治理负总体责任，贯彻落实上级各项决策部署，组织落实目标任务、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统筹做好监管执法、市场规范、资金安排、宣传教育等工作。统筹地方环境治理的财政需求，明确环境治理支出责任。结合魏都区实际及地方特色，着眼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合理设定约束性和预期性目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体系。严格督察整改，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健全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依法实行排放许可管理制度，整合、衔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总量控制、环保标准、排污收费等管理制度，实施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加强对企业排污行为的监督检查，强化证后监管与处罚。推进生产服务绿色化，从源头防治污染，优化原料投入，依法依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技术。积极践行绿色生产方式，大力开展技术创新，加大清洁生产推行力度，加强全过程管理，减少污染物排放。提供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产品和服务。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加强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制度建设，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接受社会监督。公开环境治理信息，工业企业要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开展自行监测或委托第三方监测，向环保

部门如实申报。排污企业应通过企业网站等途径依法公开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执行标准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并对信息真实性负责。建立全区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完善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排放自动监测与异常报警机制，逐步实现工业污染源排放监测数据统一采集、公开发布，不断加强社会监督，对企业守法承诺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鼓励排污企业在确保安全生产前提下，通过设立企业开放日、建设教育体验场所等形式，向社会公众开放。

**健全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强化社会监督，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作用，畅通环保监督渠道。加强舆论监督，鼓励新闻媒体对各类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引导具备资格的环保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等活动。发挥各类社会团体作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要积极动员广大职工、青年、妇女参与环境治理，行业协会、商会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促进行业自律。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管理和指导，积极推进能力建设，大力发挥环保志愿者作用。提高公民环保素养，把环境保护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组织编写环境保护读本，推进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工厂、进机关。加大环境公益广告宣传力度，研发推广环境文化产品。引导公民自觉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逐步转变落后的生活风俗习惯，积极开展垃圾分类，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倡导绿色出行、绿色消费。

**健全环境治理监管体系。**完善监管体制，整合相关部门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职责、队伍，统一实行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模式。加强司法保障，强化对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侦办，加大对破坏生态环境案件起诉力度，加强检察机关提起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实行“谁考核、谁监测”，不断完善生态环境监测技术体系，全面提高监测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推进“智慧环保”建设，积极建设生态环境智慧监管业务应用体系，加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完善水、气等监测站点建设，建设涵盖大气、水、土壤、噪声、辐射等要素，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加强空气质量、地表水水质、噪声环境质量及土壤的监测和管理能力，提高环境管理现代化水平，推动实现环境质量预报预警。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实现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大力推进环境监测、监察、执法、应急、宣教、信息机构标准化建设。加强环保管理队伍建设，提高队伍专业化水平，实现环境监管人员资格培训及持证上岗全覆盖。

**健全环境治理市场体系。**构建规范开放的市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

革，引导各类资本参与环境治理投资、建设、运行。规范市场秩序，减少恶性竞争，防止恶意低价中标，加快形成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环境治理市场环境。积极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对工业污染地块，鼓励采用“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严格落实“谁污染、谁付费”原则，建立健全“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机制。按照补偿处理成本并合理盈利原则，完善并落实污水垃圾处理收费政策。综合考虑企业和居民承受能力，完善差别化电价政策。

**健全环境治理信用体系。**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环境治理政务失信记录，将地方各级政府和公职人员在环境保护工作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并归集至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托“信用中国”网站等依法依规逐步公开。健全企业信用建设，完善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制度，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分级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构建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建立排污企业黑名单制度，将环境违法企业依法依规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将其违法信息记入信用记录，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建立完善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强制性环境治理信息披露制度。在行政许可、公共采购、评先创优、金融支持、资质等级评定等工作中，根据企业环境信用状况予以支持或限制。

**健全环境治理法规政策体系。**严格执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生态环境监测、环境影响评价、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严格执法，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依法依规追究赔偿责任；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做好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境保护标准与产业政策的衔接配套，鼓励开展各类涉及环境治理的绿色认证制度。建立健全常态化、稳定的地方环境治理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税法，促进企业降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贯彻落实好促进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税收优惠政策。推动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发展。

## 第六章 构建生态安全体系，建设无废城市样板区

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主线，坚持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坚持激励与约束并举，增容与减排并重，统筹推进绿色低碳转型、环境污染治理、生态系统保护、环境风险防控、“无废城市”建设、治理能力提升，促进生态文明建设走在全市前列。

### 6.1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聚焦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协同控制 PM<sub>2.5</sub> 和臭氧污染治理，积极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到 2025 年，全区优良天数比例、PM<sub>2.5</sub>、PM<sub>10</sub> 浓度下降幅度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持续改善，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 6.1.1 加强 VOCs 全过程管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制定实施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工程机械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建立并动态更新魏都区源头替代企业调度表。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志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抽检力度，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

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15%，溶剂胶粘剂使用量下降 20%。对原辅材料全部实施源头替代的企业或生产工序，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可实施自主减排。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收集处理 VOCs 废气。

**加强工业企业 VOCs 全过程运行管理。**巩固 VOCs 综合治理成效，聚焦提升企业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鼓励企业采用高于现行标准要求的治理措施，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设置，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旁路保留清单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加强日常监管。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实现厂房由敞开变密闭、由常压变负压、由逸散变聚合、空气由污浊变清新的“四由四变”目标。

**加大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管控力度。**加强油品质量监管，采取定期检查和现场抽查的方式，对辖区内汽油等经营性油品储油库油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测，对 20% 以上的在营汽油加油站油品质量进行监督性抽测。强化油气回收设施效果，加大油品储运销全流程油气回收设施安装使用情况检查力度，未按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配合做好全省油气回收在线信息系统平台建设，并探索实施分区域分时段精准调控汽油（含乙醇汽油）夏季蒸气压指标。

**强化 VOCs 日常监管。**加强臭氧污染天气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理，指导涉 VOCs 污染物排放企业妥善安排生产计划，在夏季减少开停车、放空、开釜等操作。涉 VOCs 防腐、防水、防锈等涂装作业、大中型装修、外立面改造、道路划线、沥青铺设等施工作

业和加油站装卸油作业，应当避开夏季臭氧污染易发的高温时段；鼓励加油站出台5-9月夜间加油优惠政策，引导公众夜间加油。

### 6.1.2 深化工业点源污染治理

**推进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规范和加强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工作，按照国家、省要求，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工程”，按照1:1.5比例确定培育对象，加大技术帮扶、政策激励力度，以点带面、标杆引领、示范带动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绿色化改造，培育推动企业“梯度达标”，促进行业治理能力治理水平整体升级。落实“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重点行业企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绩效水平。2025年年底，重点行业绩效分级A、B级企业力争达到80%。落实A、B级企业相关鼓励政策，发挥先进示范引领作用；严格执行C、D级企业污染管控措施，促进工业污染治理水平全面提升。

**开展工业企业全面达标行动。**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质工程”，建立低效治理设施清单台账，2022年完成低效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贯彻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按照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清洁生产、损害赔偿、责任追究，实现固定污染源全过程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和河南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推进涉及工业涂装、工业窑炉、锅炉等行业废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排放，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严厉打击各类大气环境违法行为。

**强化重点涉气行业清洁生产审核。**认真落实《关于深入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要求，以建材、工业涂装等行业作为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全面落实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要求，将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情况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和环境信息强制

性披露范围，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和《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相关规定并受到处罚的企业，依法依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布，并记入其信用记录。

**加强生活垃圾焚烧行业污染治理。**加强许昌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排放监管，现有以及新投产垃圾焚烧企业焚烧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排放浓度均需满足在基准氧含量 11% 条件下分别不高于 10、35、100、8 毫克/立方米的指标要求。加强焚烧企业喷氨量、活性炭喷射量、“3T+E”控制等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大二噁英、重金属及酸性气体等污染减排。

**确保“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年度工作方案等，持续开展落后产能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按期完成落后产能年度淘汰任务，对于落后产能和“散乱污”企业，实施动态“清零”。进一步排查梳理，对不符合城市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制定搬迁改造工作方案，明确时限进度要求。

### **6.1.3 强化扬尘等面源污染防治**

**提升扬尘污染防治水平。**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实施扬尘治理智慧化提升工程，持续推进扬尘治理监控平台建设，加强国、省道路扬尘监控能力建设，逐步纳入省、市监控平台。深入开展扬尘治理专项行动，严格落实《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差异化评价标准》《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治理监控平台数据接入标准》《许昌市中心城区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实施方案》要求，对扬尘重点污染源实行清单化动态管理，强化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两个禁止”等扬尘治理制度机制，实施渣土车密闭运输、清洁运输，完善降尘监测和考评体系。每周五

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全面清除城市积尘积灰，有效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持续做好城市公共道路清扫保洁，加大专业道路清扫机械的配备和使用，有效提升区乡道路、城乡结合部和背街小巷等各类道路清扫保洁效果，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货车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100%。

**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建立餐饮油烟治理工作台账，加强对餐饮经营商户油烟排放日常监督管理，每月现场抽查率不低于20%；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及油烟净化设施未正常使用、未定期清洗的餐饮经营商户，责令暂停营业并限期改正。加强油烟扰民源头控制，推动实施油烟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及运行状态监控。督促餐饮经营商户选择有资质的专业清洗公司对其净化设施每月清洗维护一次，保留清洗记录备查，带有物理净化功能、清洗周期长的油烟净化设施按其说明清洗维护。全面清理整顿重点区域内产生油烟的餐饮流动摊点，禁止露天烧烤和店外经营。

**加大露天焚烧监管力度。**综合运用盯守防控、蓝天卫士、无人机等监控手段，加强露天焚烧监管，严格落实监管目标责任考核和奖惩制度。严禁在城区和城郊焚烧各种垃圾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建筑垃圾、固体废物、杂草落叶、农作物秸秆以及其他可燃烧产生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等。所有可燃性垃圾废物必须清运到指定地点集中处置。

**严格烟花爆竹禁放管理。**持续加强烟花爆竹禁售禁放监督管理，深入开展烟花爆竹“打非”专项行动，抓紧抓实重点人员、重点部位、重点时段、重点事项，推动宣传教育、销售清零、巡回检查、技防监控、严格执法等各项禁售禁放措施落实，持续巩固烟花

爆竹禁售禁放成效。

**综合治理恶臭突出环境问题。**加强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食品加工等行业恶臭污染治理。对污水、垃圾集中式处理设施，加大装置密闭和废气收集力度，采取除臭措施；食品加工等行业强化恶臭气体收集和治理；恶臭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应安装运行特征因子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在线监测预警系统。

### 6.1.4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

**实施精细化管理。**健全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联合会商机制，充分利用生态环境部门国家-省-市三级预测预报技术支持，持续提升3天预报预测夏季臭氧和冬季重度污染时空精准率。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监管力度，充分运用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业用电量、门禁系统、蓝天卫士等远程信息化技术手段，强化数据分析技术应用，深入开展空气质量指标高值区域的污染来源排查分析，实现对停、限产企业减排措施及效果的实时跟踪、智能分析、动态评估，建立锁定空气质量指标高值区分析定重点、溯源查源头、开方促治理、实施提质量的工作机制。加强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及时评估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效果，结合重污染成因分析，系统总结监测预报、预警响应、措施落实各环节执行情况和成效，梳理薄弱环节，不断完善相关工作机制。

**全面推行差异化管控。**建立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动态更新机制，针对不同治理水平和排放强度的工业企业，实行“一厂一策”差异化管控，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具体单位、具体企业、具体工地、具体生产环节，做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对治理水平先进、污染物排放量低的小微涉气企业视情减少应急管控措施，避免对达到环境管理规范标准的民生保障类企业采取停限

产措施。优化日常大气污染防治监督执法方式，发挥环境守法企业在日常监管中的正面激励和示范效应，促进企业环境绩效水平整体提升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加强应急运输响应。**制定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管控方案，建立工业企业用车大户清单和货运车辆白名单，实现动态管理。强化重污染天气运输环节源头管控，督促指导建材、矿石采选、砂石骨料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合理安排运力，提前做好生产物资储备，重污染天气橙色以上预警期间，减少或停止货物公路运输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相关部门通过厂区门禁系统数据和视频监控等方式，监督重点企业应急运输响应执行情况。

**实施重点行业错峰生产。**结合工业企业布局、生产特点和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对重点涉气行业制定差别化的错峰生产调控措施。工业涂装、砖瓦等行业，采取调整生产负荷方式分阶段或时段实施错峰生产调控。对各类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未达到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未完成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任务的企业，纳入错峰生产调控清单，实施差异化管控。

**专栏 6-1：大气环境提升重点工程项目**

**松之源汽车尾气处理项目。**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尾气后处理催化剂 DPF 全自动化涂敷产线、原材料粉末生产线。

**许昌市一中国控站点周边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提升项目。**一是对许昌市第一中学屋顶绿化，每处楼顶四周设置监控系统；楼顶绿化完毕后各增设一套雾森系统(雾森系统设置独立防雨房间)。二是对公园内一中站点周边区域实施综合整治和改造提升项目，主要是对公园内站点周边区域种植佛甲草草坪、大叶苦丁茶、南天竹树木等绿化提升；设置雾森系统，添置电动洒水冲洗车。

**魏都区空气质量精准管控平台项目。**项目建设主要包括7大模块：空气质量实时检测模块；空气质量分析日报、周报、月报模块；空气质量污染报警模块；气象数据管理分析模块；污染源企业管理模块；企业数据分析服务模块；星遥感大气环境分析检测地图模块。通过空气质量精准管控平台项目，将魏都区范围内环境大气相关的所有数据集成整合。

## 6.2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深入开展水污染防治攻坚，深入实施“四水同治”，全面落实河长制，建立水质、水量、水生态目标清单和责任清单，确保水环境质量保持优良。规划期内，境内主要河流及市控断面，稳定达到市定水质考核目标，全面消除城乡黑臭水体。

### 6.2.1 提高水资源统筹调配能力

充分发挥常规水源综合效益。实施系列水系连通工程，建设水网微循环。充分发挥灞陵河流域生态效益，谋划实施灞陵河流域生态系统修复工程，以西外环以东，五一路以西，天顺街以南，许禹路以北为重点区域，运用颍汝干渠较为充沛的水源，对流域内幸福渠（含东支渠）、灞陵河等河段，营造水域面积，谋划“颍汝干渠调蓄连通工程”项目，以高桥营街道办事处东李庄社区区域为重点，利用现有土地现状（藕池、砖窑洼地）形成水体，营造水生态景观，同时可补充老吴营社区寨河水源，提高乡村河道生态修复能力。

加大非常规水开发利用力度。加大海绵城市的建设，最大限度的将雨水就地截流、收集利用。重点加强城市建设降水控制管理，建立降水排放措施及标准，严控降水道路管网直排现象。围绕再生水开发利用，进一步提高宏源污水处理厂污水深度处理能力。加快推动香山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建设，规模3万吨/天，不断

提升全区污水处理安全保障能力和再生水利用能力。实施水资源科学调配，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控制，建立健全天上水、地表水、地下水“三水”联合调度长效机制。

### 6.2.2 强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深化水环境综合整治。**落实“河湖长制”相关要求，全面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实现四乱问题“动态清零”。探索符合魏都区实际的先进理念、生态多样的河湖水系水生态修复应用技术，积极谋划清潁河、灞陵河、幸福渠等生态修复改造工作，坚持以城乡水系连通、恢复水面为重点，拓展水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加快解决老吴营社区寨河上游水源问题，谋划老吴营寨河与颍汝干渠调蓄湖实现环通，保障水质水源安全。开展幸福渠东支提升改造工程，全面提升幸福渠生态景观效果。谋划长店沟魏都区段综合治理工程，基本解决长店沟水生态环境差的问题。开展农村社区水系综合整治，重点开展老吴营社区寨河及配套雨污水管网治理和长店沟综合治理项目建设，着力恢复农村社区河湖功能，改善河湖水生态环境，打造安全、生态、美丽、人文的农村社区水系。按照《许昌市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工作实施方案》，重点保障清潁河、运粮河、灞陵河等市考河流生态流量。健全生态流量监测体系，落实河湖生态流量生态流量预警与管控责任制。

**推进美丽河湖创建。**持续深化落实河湖长制，持续开展河湖划界确权，完善“河长+警长、河长+检察长、河长+媒体”等管护机制，全面落实各级河湖长责任制，增强河湖监管保护能力。打造美丽河湖示范亮点，以清潁河等为重点，多措并举持续推进水质稳定提升、修复生态环境、彰显人文历史、提升景观品位、增强管护能力，构成“水清、林秀、景美”的良好水生态系统，力争将其打造成

具有全省乃至全国示范价值的美丽河湖。

**推进智慧水利建设。**按照“需求牵引、应用至上、数字赋能、提升能力”要求，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主线，以数字化场景、智慧化模拟、精准化决策为路径，完善信息基础设施，谋划建设智能泵站管理、污水处理、河湖管理、水资源管理、城乡供水、水旱灾害防御等智慧水利平台，加快构建具有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功能的智慧水利体系，实现网络全覆盖和互联互通，提升智慧化管理和服务水平。

### 6.2.3 深入推进水污染防治

**开展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加快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步伐，推动污水处理能力、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提升改造，完善。加大城市道路雨污分流改造力度，提升原有部分城市老旧雨污水管网管径标准，提高城市污水输送和处理能力。重点实施老旧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目建设，实现老旧小区雨污管网与城市道路管网体系的有效衔接，确保全区雨污网络管道循环畅通。完善污水管网配套设施，突出抓好香山污水处理厂项目和周边配套管网建设，推进宏源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加快补齐涉农社区污水收集和设施短板，尽快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加快补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推动城镇污水资源化利用，以现有污水处理厂为基础，合理布局再生水利用基础设施，推动再生水在景观、工业生产、道路清扫、建筑施工等领域的应用。推进辖区污水处理厂污泥安全处置，采用“生物质利用+焚烧”与垃圾焚烧发电厂、燃煤电厂协同处置等方式，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和资源化利用。

**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染防控。**完善园区污水垃圾收集和集中处

理设施，推行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偷排、直排行为。根据地表水断面水质目标，推进并不断深化全区重点工业污染源主要水污染物污染减排。涉及重金属排放等污染较重的园区和企业，应建成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切实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加强对重点排污企业的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不断提升企业清洁生产水平，逐步提高排放标准，不断削减工业污染排放负荷。强化工业企业水污染深度治理和工艺技术改造力度，积极推进中水回用。

**实施入河排污口整治。**以清潩河、灞陵河、运粮河等支流为重点，全面深入排查入河排污口，建立入河排污口信息台账。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的要求，实施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建立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形成需要保留的排污口清单，开展日常监督管理。

**持续开展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强化日常巡河，建立防止返黑返臭的长效机制，努力实现“长制久清”。巩固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按照“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活水保质、长效管理”的技术要求，持续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确保发现一处、整治一处。对已整治完成，但整治标准不高、达不到要求的，要提升整治标准，尽快完成整治。对已完成整治的城市黑臭水体巩固长效监管机制，巩固提升整治成果，定期开展水质监测，避免出现返黑返臭现象。

**专栏 6-2：水环境提升重点工程项目**

**灞陵河流域生态系统修复工程。**重点区域位于西外环以东，五一路以西，天顺街以南，许禹路以北。包括幸福渠（含东支渠）、灞陵河等河段，营

造水域面积 19.9 万 m<sup>2</sup>，蓄水量 32.5 万 m<sup>3</sup>。

**颍汝干渠调蓄连通工程。**项目规划面积约 200 亩，规划区域高桥营街道办事处东李庄社区，可利用现有土地现状（藕池、砖窑洼地）形成水体，营造水生态景观，同时可补充老吴营社区寨河水源，提高乡村河道生态修复能力。

**香山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在香山公园东侧，237 省道以南，开泰路以东，新建一座规模为 5 万吨/天的污水处理厂，一期规模 3 万吨/天，新建配套污水管道，管径 1000 毫米。

**老吴营寨河与干渠调蓄湖环通项目。**谋划老吴营寨河与颍汝干渠调蓄湖环通项目，解决老吴营社区寨河上游水源问题，保障水质水源安全。

**幸福渠东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开展幸福渠东支提升改造工程，全面提升幸福渠生态景观效果。

**长店沟魏都区段综合治理工程。**谋划长店沟魏都区段综合治理工程，基本解决长店沟水生态环境差的问题。

**魏都区排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龙祥路排水管网改造，新建 1 座灞陵河入河口泵站汇入灞陵河，新建 400 米 1500 毫米管径入河雨水管网；延安路（天宝路-北外环）排水管网改造，新建 1 座入幸福渠闸门（长度 1500 米，管径 1000mm）；裕丰路-文峰路（潘庄-文峰路）排水管网改造，新建 1.4 千米雨水管网（管径 1000mm），汇入文峰路雨水管网；对魏都区辖区雨污水管网情况进行排查；怀柔产业园供水管道工程；运粮河水毁修复工程等。

**东、北护城河污水管网改造项目。**分期对护城河局部污水管道及周边排水设施进行治理，基本解决护城河水源污染问题。待后期条件成熟后，再进行综合系统治理，彻底解决护城河沿线污水管网和排水系统不完善的问题。

**永昌西路等污水管网项目。**延安路至宏源污水处理厂，建设约 2400 米污水管道，管径 2000mm。

**老旧小区雨污管网分流改造项目。**谋划实施中心城区老旧小区雨污管网分流改造项目，将改造后的老旧小区雨污管网与城市道路管网体系进行有效衔接，彻底解决雨污分流不彻底问题。

## 6.3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构建完善的土壤环境监管体系，规划期内全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

### 6.3.1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建立完善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完善更新全口径清单企业信息及生产状态。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实施“减量替代”。防范工业企业新增土壤污染，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将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载入重点监管单位排污许可，推动企业全面落实污染防治义务。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质量核查，积极探索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机制。加强重点监管单位拆除活动环境监管，严防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开展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深度排查整治，切断重金属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途径。积极推进清洁生产，降低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控制新建排放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坚决落实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要求。

### 6.3.2 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

完成污染地块空间信息叠加至国土空间规划的“一张图”管理。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以及腾退工业企业用地为重点，依法推动责任主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完善污染地块准入管理机制，加强重点建设用地联动监管工作，采取“净土收储”“净土供应”“净土开发”或“环境修复+开发建设”等模式，严

格污染地块用途管制，落实准入管理要求。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监管。建立多环节多部门的污染地块联动监管机制，强化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监管。

### **6.3.3 深入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严格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措施，落实安全利用类耕地“一图一表”区、乡行政区域责任管理。加强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管，从严查处向农田施用重金属不达标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行为。加强严格管控类耕地监管，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严格管控区域，让群众“吃的放心”。

### **6.3.4 强化土壤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控**

强化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以地下水考核点位为重点，加强周边环境污染问题排查整治和企业排污监管。开展地下水质量状况调查，推进实施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推动化学品生产企业、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置场、开发区等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进行监测，并加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阻止污染扩散。尝试开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划分和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工作。持续推进废弃井排查登记工作，指导谋划废弃井封井回填、垃圾填埋场防渗改造。

## **6.4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坚持高起点谋划、高标准推动，将“无废城市”试点建设与“无废产业”培育紧密结合，以静脉产业园为依托，精心谋划建设一批具备战略性、支撑性项目，逐步做大环保产业，积极探索固体废物减量

化、资源化、无害化新路径，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无废城市”建设“魏都模式”。

#### **6.4.1 推动工业固体废物循环利用**

抓好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进一步优化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完善工业入园支持政策和管理机制，促进园区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推动园区工业固废利用处置率达100%。扎实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推动工业企业开展绿色化改造。

拓宽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渠道，探索高值化利用途径。转变过去以制砖、混凝土砌块等为主的低值单一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方式，鼓励发展新型建材业务，发展装配式建筑材料和构件等可再利用再循环建筑材料。

#### **6.4.2 强化生活固体废物利用处置**

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基本实现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配合市城管局完善垃圾收运与处置体系，推进垃圾收运处置系统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系统衔接，打通生活垃圾资源化链条，实现“两网融合”。配合市城管局扩大生活垃圾焚烧协同处置项目辐射范围。

建立健全餐厨垃圾收处体系，加快推进欧绿保餐厨废弃物处置项目投产使用，推动餐厨垃圾收运与处理设施建设，实现餐厨垃圾收运与处理一体化。

推动建筑垃圾再生利用，积极推广装配式住宅，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产业基地建设。2025年，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分别达到100%和40%。

推进塑料减量化与资源化，在全区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不符

合标准的塑料制品，大型超市、商场等推广使用环保布袋、纸袋等非塑料制品，餐饮单位、大型外卖平台不主动提供一次性餐具，宾馆、酒店、民宿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

推进包装废物源头减量与循环化利用，鼓励使用绿色包装，在中心城区开展快递网点集中逆向回收试点，2025年，快递绿色包装使用率提高到85%。

### 6.4.3 加强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组织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指导工作，推广秸秆机械粉碎翻耕还田的秸秆利用技术。规划期内，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到98%以上。

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做好设置污水排放口的畜禽养殖场持证排污工作，确保达标排放。鼓励畜禽粪污就近就地综合利用。落实病死猪无害化处理。2025年，基本实现畜禽养殖排泄物生态消纳，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8%以上，病死猪集中专业无害化处理率保持100%。

构建废旧农膜回收处理体系。建立废旧农膜分类回收方式。对于具有二次利用价值的废旧棚膜、菌棒膜等由使用者归集、市场主体回收后二次利用；对于无利用价值的废旧农膜，建立规范化处理体系。规范使用厚度在0.01毫米的标准地膜，在覆膜重点区域推进加厚地膜使用和可降解地膜应用，打击非标农膜入市下田，试验推广可降解农膜。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网点，偏远地块或农膜集中使用区域设置必要的废旧农膜回收站点(临时堆放点)，配置必要的设施设备。2025年，废旧农膜回收率达到95%以上。

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探索建立“街道”为责任主体、政府财政支持、相关部门监督、经营单位折价回收、农资经营企业

集中存放运输、有处理资质单位集中规范化处置”的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置机制，各街道办事处建立回收中心、社区设置回收点。农药经营门店，家庭农场、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要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义务。2025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50%。

实施农药化肥使用减量行动。以现代生物科技为引导，大力发展生态农业，推进化学农药减量使用，大力推进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有机融合，积极创建省级绿色防控示范区，提高农药利用率。减少化肥施用，持续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提升土壤质量，提高农产品品质，鼓励有机肥代替化肥。2025年，化肥、农药利用率达到43%以上。

#### **6.4.4 强化危险废物全面安全管控**

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审批审核和环境准入。新建涉危险废物项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管理要求。推动源头减量化，支持研发、推广减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危险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促进源头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降低危害性。通过工艺改进和技术创新实现危险废物源头减量，尽可能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

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督管理。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模式，将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范围。健全环保、公安、卫健等多部门联动机制，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行动，形成高压严管态势。开展重点危险废物产废和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的检查指导。逐步将危险废物产生及经营单位纳入环境信用评价，企业环境信用信息及时反馈至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规划期内，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达95%。构建小微企业危废收集网络，以废矿物油、废铅酸电池等为重点，探索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直通车”模

式，采取网格化排查、信息化统计，形成危险废物分布“一张图”，构建“小微企业+处置单位+监管部门”三位一体监管体系。

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与应急处置体系。规范医疗废物收集转运。继续实施“小箱进大箱”，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收集利用，加强收运环节全过程监管，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加强医疗废物分类管理，做好源头分类，促进规范处置。2025年，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达100%。制定落实好《重大疫情期间医疗废物和问题废物应急处置办法》，明确责任边界，完善协调机制，建立协同应急处置设施清单和处置规范清单，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 **6.4.5 大力推动固废治理产业化**

加快补齐固体废物处置能力短板。探索将固体废物处置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范畴，形成规划“一张图”。建立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共建共享统筹协调机制。加强固体废物物流管理，加大运输环节管控力度，严查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运输危险废物。

全面提升管理信息化水平。建设固废智慧综合服务平台，整合现有各类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平台，构建固体废物信息联动共享机制，着力打造监管“一张网”。

培育壮大“无废”产业。大力培育发展节能环保和服务产业，积极推广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为政府、园区和企业提供废弃物管理、回收、再生加工和循环利用的整体解决方案。加快推进魏都区EOD项目。积极推动固废产业多链发展，强化“建筑垃圾-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建筑材料”产业链。落实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引导企业做大做强。

## 6.5 推进噪声污染防治

**调整优化声环境功能区。**推动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法》，规范调整和优化修编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及区域噪声、交通噪声及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建设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环境噪声监测网络。严格落实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到2025年，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85%以上。

**加强噪声源分类管理。**各类噪声污染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应逐步配套建设隔声屏障。实施城市建筑施工环保公告制度，推进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对建筑施工进行实时监督，严格夜间施工审批并向社会公开，强化夜间施工管理。采取加强机动车管控、实施沿线房屋隔音改造、建设快速路交通隔声屏等措施，着力解决环境噪声不达标路段噪声扰民问题。推进工业企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严厉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加强对文化娱乐、商业经营中社会生活噪声热点问题日常监管和集中整治。积极开展“宁静社区”“宁静街区”示范建设。

## 6.6 推进绿满魏都建设

以“绿满魏都”建设为抓手，加强林业生态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建设，到2025年，全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5%以上，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得到严格保护。

**持续增绿护绿。**加快国土绿化提速行动，实施新谋划道路绿化项目、提升道路绿化项目、公园绿地广场建设等重点工程，加快生态廊道建设，按照“有路必有树、有树必成林，栽植大苗木、打造大景观”的要求，推进瑞祥东路、仓库路、清苑路、和平路等一批新谋划道路绿化项目，延安路提升项目、八一路、天宝路疏密项目等一

批提升道路绿化项目建设，高质量推进廊道网络绿化工作。提升区域公园绿地广场水平，对灞陵湖全民健身公园、帝豪广场、付夏齐郊野公园等完善配套设施，新建许昌吾悦广场绿化等一批项目。扎实开展乡村绿化美化行动，按照全区小城镇和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清脏治乱拆违增绿”集中攻坚行动要求，推进“果树进村”工作；深入挖掘街道、社区背街小巷、广场游园、机关企业、农户庭院等的造林绿化潜力，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全面开展乡村道路、庭院、空闲地和游园等地“四绿”行动。对全区生态廊道逐步完善提升，构建林、水有机融合的生态绿廊，切实维护水质安全。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完善森林防火测报网络和预防设施，加强森林病虫害预防和治理，完善森林病虫害监测网络，提高森林病虫害治理能力。继续开展飞机防治、生物防治、物理防治及化学防治，多措并举。加大森林资源保护力度，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管理，保证活立木蓄积量实现正增长。

**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推进森林公园建设，搞好补栽绿化，加强苗木管护，做好森林防火，为野生动植物提供良好的栖息地。规划实施期内，确保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达到100%。常态化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彻底清理各类鸟网、套夹、毒饵等非法猎捕工具，消除威胁野生动物种群安全的隐患，规范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活动。

**加强外来物种入侵防治。**加强外来入侵物种入侵机理、扩散途径、应对措施和开发利用途径研究，建立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预警及风险管理机制，积极防治外来物种入侵，杜绝减少美国白蛾等外来物种入侵造成的生态破坏。

### 专栏 6-3：林业生态建设重点工程项目

**新谋划道路绿化项目。**对劳动路（天宝路--永昌大道）、劳动路（天宝路--建安大道）、玉龙街（延安路--五一路）、天顺街（龙祥路--灞陵路）、颍水路（天宝路—龙祥路）、宝源路（双河路--滨河东路）、瑞祥东路（魏都区界--许繁路）、仓库路（祥祐家园--将官池街）、清苑路（竹林路--魏文路）、民生北巷（北关大街--民生巷）、和平路（劳动西巷--天宝路）、丁香路（科创街与丁香路交叉口南）等实施绿化。

**提升道路绿化项目。**天宝路疏密项目（文峰路段至建安区交界段）、延安路提升项目（天宝路--八一路）、八一路（铁路桥--延安路）等实施绿化提升。

**幸福渠绿化提升项目。**位于幸福渠（灞陵路至灞陵河段），绿化面积 43 亩。

**颍汝干渠付夏齐段（天宝路南）绿化项目。**该项目位于颍汝干渠付夏齐社区段，规划建设郊野公园 37 亩、片林 22 亩，宽 50 至 100 米，长 480 米。

**中央公园魏都区段及周边提升工程。**补栽中央公园乔木 200 余株、地被 1.3 万余平方米、草坪 2.1 万余平方米。

**公园绿地广场建设。**新建许昌吾悦广场绿化、游园等公园绿地广场，提升灞陵湖全民健身公园、帝豪广场、无废公园、付夏齐郊野公园、东李庄郊野公园等。

## 6.7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完善全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修订完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和安全处置，预防和减少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发生。

**完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推进重点风险源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强化环境风险隐患排查、隐患整治验收、预案编制备案、应急演练评估、救援物质储备等各项工作，提高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意识和应对能力。2025 年前，加快魏都区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建设，完善应急物资储备。进一步完善督查检查工作机制，督促企业建设完善污染物处理设施、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拦截、降污、导流

等应急处置措施，建立日常巡检制度。完善“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环保支撑、社会救援”的环境风险联防、联控、联处机制，实行事前环境风险识别、管控与预警，事中环境应急处置，事后评估恢复的全过程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与安全管控，动态更新危险废物产生、利用、经营、监管“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固废监管信息化建设。持续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努力”，努力实现固体废物产生量最小、资源化利用充分、处置安全的目标。完善医疗废物收运体系，加强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建立危险废物监管重点源环境信息。规划期内，全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达到 100%。

**切实加强新污染物治理。**配合河南省、许昌市开展重点行业重点化学物质调查。建立健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管理制度，推动加强化工、涂料、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全面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淘汰和限制措施，强化绿色替代品和替代技术推广应用。加快淘汰、限制、减少国际环境公约管控化学品，限制或禁止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替代品和技术。严厉打击持久性有机物非法生产和使用、添汞产品非法生产等违法行为。将新污染物治理内容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综合执法检查。

**防范放射性污染。**提高核技术利用装置安全水平，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 100%落实许可证管理。加大闲置、废弃放射源的收贮力度，确保废旧放射源 100%安全收贮。降低辐射环境安全风险，基本消除历史遗留放射性废物环境风险，有效控制重特大辐射事故发生。加强全区辐射安全隐患排查，防治电离辐射污染，电离辐射环

境质量控制在天然本底涨落范围内。

**健全辐射监管体系。**加强辐射监管、监测能力标准化建设，提高区级辐射环境监测能力，建立先进的辐射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和完备的辐射环境执法监督体系。将辐射事故应急纳入区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开展重大辐射事故应急演练，提高辐射应急响应水平。加强重点辐射污染企业监管，完善放射源转让审批和放射源异地使用备案制度。开展辐射安全执法专项检查活动。

## 6.8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治理

按照省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部署安排，制定实施碳达峰行动，着力增加森林及生态系统碳汇，推动魏都区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

### 6.6.1 制定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

以确保如期实现碳排放达峰目标为引领，实施二氧化碳达峰行动，统筹协调碳排放控制与大气污染物减排。统筹推进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农业、林业等部门绿色低碳转型，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能源结构、节能提高能效、推广低碳技术和产品、完善市场机制等方式，着力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加强碳达峰目标过程管理，强化形势分析与激励督导，确保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

### 6.6.2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持续深化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发展工业循环经济，完善循环经济产业链，持续推进开发区循环化改造，努力打造一批国家级和省级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

**持续推进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突出抓好绿色建材与可再生能源

规模化应用、新建建筑市场准入、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等关键环节，着力发展壮大绿色建材产业规模，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推动建筑节能向绿色建筑、单体绿色建筑向绿色生态城区、低等级绿色建筑向高等级绿色建筑的转变。规划期内，新建绿色建筑比例达到100%。

**深入挖掘交通领域降碳潜力。**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持续打造慢行交通系统。加快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场地用车等领域的应用。在加快新能源汽车的充电设施建设，实施魏都区城市充电桩建设项目，增加城区充电桩数量，在重点区域建设超快充、大功率的电动汽车充电设施。

**控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以秸秆综合利用、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为重点，加强标准化规模种植，控制农田和畜禽养殖甲烷和氧化亚氮排放。加强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填埋场甲烷排放控制和回收利用。

### **6.6.3 加强气候变化管理与应对**

加强碳排放数据监测、统计报告、核查、监管等基础能力建设。建立常态化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的工作机制。提升农业适应气候变化能力，提升城乡极端气候事件监测预警、防灾减灾综合评估和风险管控能力，保障城乡建设和基础设施安全。深入推进国土绿化行动，提升城市碳汇能力。逐步开展低碳社区、低碳园区、低碳示范工程等试点建设。

### **6.6.4 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积极探索“两高”项目碳排放影响评价制度。引导企业自愿减排温室气体，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及污

染物排放。推动工业、农业、建筑温室气体和污染减排协同控制，加强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

## 第七章 构建生态空间体系，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

优化全区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促进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地绿水清。

### 7.1 构建“三带多点”生态空间格局

以生态优先为基本理念，以主要河流、公园游园等为重点，构建“三带、多点”生态安全格局。

“三带”。打造并完善沿清潩河、青泥河、饮马河生态绿带，形成全区绿带基本构架，提升城市形象。

“多点”。加快建设和改造提升许都公园、西湖公园、荀林公园等一批公园和游园绿地，扩大城区绿量，提升绿化品质。

### 7.2 构建“一区五园”生产空间格局

按照“一区五园”的发展模式，加快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高新技术、高端装备、循环经济、静脉科技、北京怀柔五大园区建设，构建现代化制造业新体系。

高新技术产业园。以纪年科技、爱彼爱和为龙头，重点发展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以及与之相配套的研发、生产、检验、检测、信息服务等创新产业，结合“双创宜居示范区”建设，打造产城融合的科技创新型产业集聚地。

高端装备产业园。以万里交科为龙头，拉动公路装备全产业链智能化生产。

循环经济产业园。以许昌晨鸣为龙头，打造集制浆、造纸、包

装、印刷于一体的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打造传统产业升级样板。

静脉科技产业园。以旺能热电、万容科技为龙头，围绕固废转运物流、固废处理、再生资源利用、科技研发、装备制造等，着力打造固废处理全产业链，打造“无废城市”建设标志性产业基地。

北京怀柔产业园。主要承接北京怀柔科学城产业转移和双创宜居示范区优质企业外迁，打造先进制造业示范基地和中小企业孵化基地。

### 7.3 构建“宜居宜业”生活空间格局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遵循城市发展规律，重点实施“两区、两改、两线、六路”工程，持续提升城区生态宜居度和综合承载能级。

“两区”即高标准建设城市基础设施。深化“一都一城”和双创宜居示范区建设；建立完善老旧小区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推动红色物业进入成熟运行轨道，在基层打造系统完善、特色优质、高辨识度的规范化社区。

“两改”即高质量打造新型宜居环境。积极学习沿海城市先进经验，打造一批老旧小区改造“网红”打卡亮点；充分把棚户区改造与城市住房发展规划、保障性住房建设结合起来，按计划、分步骤统筹推进项目建设，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城市发展目标。

“两线”即高水平推进城市示范街打造。按照“因地制宜，逐步推进”的原则，对灞陵路、天宝路沿线进行深度开发，打造“功能完善、品质优良、特色鲜明、风貌美丽、管理精细”的示范街、示范路，集中展示我市城市的品质和形象。

“六路”即高品质筑造一流精品工程。以陈庄街及下穿工程为试点，大力推行 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在五一路、灞陵路、宏腾路等

项目上探索科学、智慧、绿色的生态建设模式，集中精力打造一批许昌市乃至河南省精品市政工程。

## 7.4 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导引，科学划定“三区三线”（根据城镇空间、生态空间、农业空间三种类型空间，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科学制定国土空间开发时序，统一行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建立覆盖全部国土空间的用途管制制度，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将用途管制扩大到林地、草地、湿地和城市公园绿地等，优先搞好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按照统筹协调城镇、农业、生态空间的要求，严格控制城乡建设、农业生产、资源开发等对自然生态空间的占用或损害，完善覆盖全部国土空间的监测系统，动态监测国土空间变化，强化综合空间分级管制，把土地用途管制嵌入到“三区三线”空间管控，建立健全三级管制体系。

## 第八章 构建生态经济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以提高技术含量、拉长产业链条、增加附加值、增强竞争力为重点，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提升发展现代服务业，主要经济指标年均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市前列。

### 8.1 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

坚持把经济发展的主要着力点放在制造业上，大力实施工业“1355”行动计划，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厚植实体经济优势，增强制造业的核心竞争力。

#### 8.1.1 锚定高质量发展主攻方向

**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大力实施“三大改造”，深入推进“两业融合”，引导一批企业完成两化融合对标、贯标工作，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坚持数字经济赋能制造业发展，重点抢抓“5G”技术应用带来的新机遇，依托纪年科技、万里交科等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高标准建设“5G+工业互联网”平台。推进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全覆盖，加快云计算、区块链、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制造业领域内的嵌入和应用，打造数字化转型企业标杆和典型应用场景，引领带动全区制造业新旧动能转换，抢占未来发展的制高点。

**培育“魏都质量”。**支持魏都区龙头企业主导或参与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掌握产业技术标准话语权。开展质量标杆

和领先企业示范活动，加强强制性标准管理，支持企业制定实施严于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引导中小微企业贯标达标。完善企业质量档案和产品质量信用信息记录，实施企业质量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完善质量信用评价体系。探索建立企业质量信用信息公示制度，鼓励企业主动发布质量信用报告，严格实施产品“三包”、召回等制度。

**叫响“魏都品牌”。**依托魏都区企业现有品牌资源，围绕研发创新、生产制造、质量管理和营销服务全过程，挖掘优势，培育魏都区制造业品牌体系。鼓励龙头企业利用自己拥有的品牌、技术、资本和人才等优势，采取输出管理，输出技术等方式，加快品牌扩张和延伸，鼓励中小企业加入行业骨干企业和品牌产品的产业链，形成名牌产品的专业化协作配套体系，培育造就更多的强势企业和名牌产品，叫响“魏都制造”品牌。

### **8.1.2 培育壮大3大主导产业**

**优先壮大三大主导产业。**进一步培育壮大高端制造、新材料、环保科技三大主导产业，以纪年科技、德通振动、爱彼爱和、恩诺格等重点企业为龙头，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高端产品市场占有率和协作配套水平，促进企业向产业链两端延伸，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集群。加强和创新集群治理机制，构建集决策、管理、咨询功能为一体的新型集群发展促进机构。推动建设一批产业集群公共服务综合体。

**积极实施小微企业成长计划。**大力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计划”，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孵化体系，促进小微企业集聚、集约发展，推动全区中小微企业总量持续扩大、效益持续提升、贡献持续增强，形成“微成长、小升高、高变强”发展态势。培育一批隐形

冠军企业、一批“专精特新”企业，聚焦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增强新兴产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产业链的配套能力。

**推动传统产业智能化改造。**坚持“绿色、减量、提质、增效”的发展理念，应用先进制造技术、信息技术加快纸制品、纺织、发制品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步伐，推进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不断优化产业结构，延伸产业链条，塑造产业新优势。按照产业集中布局原则，统筹推进各类传统产业园区的并、迁、转、关和项目引进，通过企业兼并重组等多种方式，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有序出清僵尸企业。

### **8.1.3 加快5大专业园区建设**

按照“一区五园”的发展模式，加快高新技术、高端装备、循环经济、静脉科技、北京怀柔五大园区建设。高新技术产业园以纪年科技、爱彼爱和为龙头，重点发展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以及与之相配套的研发、生产、检验、检测、信息服务等创新产业，结合我市“双创宜居示范区”建设，打造产城融合的科技创新型产业集聚地。高端装备产业园以万里交科为龙头，拉动公路装备全产业链智能化生产。循环经济产业园以许昌晨鸣为龙头，打造集制浆、造纸、包装、印刷于一体的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打造传统产业升级样板。静脉科技产业园以旺能热电、万容科技为龙头，围绕固废转运物流、固废处理、再生资源利用、科技研发、装备制造等，着力打造固废处理全产业链，打造我市“无废城市”建设标志性产业基地。北京怀柔产业园主要承接北京怀柔科学城产业转移和双创宜居示范区优质企业外迁，打造先进制造业示范基地和中小企业孵化基地，力争到2025年入驻企业50家以上。

### 8.1.4 努力培育 5 家上市企业

抓住国家加快发展私募股权基金的机遇，积极吸引私募股权基金投资魏都区科技创新企业。支持中联即送、纪年科技、爱彼爱和、德通振动、兵锋软件等企业做精做强，在产业链重要节点形成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并通过服务指导推进企业在科创板或创业板上市。推动已上市企业进一步提高质量，夯实直接融资发展基石，更好发挥创新领跑者的示范作用，引领更多企业利用直接融资实现高质量发展。建立企业上市推进长效机制，培育一批上市后备企业，到 2025 年力争 5 家以上企业成功上市。

## 8.2 提升发展现代服务业

抢抓数字经济赋能机遇，实施现代服务业“一赋四培”行动计划，推动服务业总量扩张、结构优化、档次提升，持续巩固魏都区在中心城区的优势地位。

### 8.2.1 坚持数字经济赋能发展

准确把握服务业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变化，推动传统商业业态创新与功能提升，推动实施数字经济产业赋能，培育服务业新增长点。

**构建数字化消费生态。**支持线下经营实体，加快新理念、新科技、新设计改造提升，依托中联即送、兵锋软件等互联网和信息软件产业，推动传统零售、传统服务和渠道电商资源整合，完善“互联网+”、“智能+”消费生态体系。

**发展数字生活新服务。**深化 5G 技术在网络购物、智能售卖等

服务领域的应用，鼓励胖东来等大型零售企业利用互联网技术，推进实体店铺数字化改造，增强店面场景化、立体化、智能化展示功能，开展全渠道营销。加快电子商务进社区，推广“电子商务平台+社区智能便利店+集成网络终端”社区商业模式，打造一刻钟便民服务区。加快旅游业“云、网、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旅游宾馆饭店、景区景点智慧化改造，依托曹魏古城打造新型文化旅游应用场景，推进5G环境下的数字街区建设，建成全省“互联网+旅游”创新示范基地。积极培育壮大远程医疗、大数据分析、在线办公、在线教育等新经济、新业态。

### 8.2.2 重点培育四大主导产业

突出培优扶强、特色发展，重点培育和壮大文化旅游、即时物流、信息科技和现代养老四大优势行业，使之成为带动魏都区服务业发展的主导力量和战略支撑。

**文化旅游。**按照“快进、慢游、长留、缓出”理念，整合全区水系、生态、城建、民俗、非遗等资源，全面提升魏都区文化旅游发展品质。提升改造历史文化街区，鼓励利用老旧厂房、历史建筑、工业遗迹、商业楼宇建设文化创意空间和城市文化综合体，激发文化旅游消费潜力。以曹魏古城为核心，将灞陵桥、春秋楼、曹丞相府等景点串联成线，重点推动曹丞相府扩建和综合提升工程、西城门建设工程、魏武英豪段建设项目等，整体塑造三国文化旅游特色品牌，争取创建三国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

**即时物流。**推动“5G+物联网+人工智能”在物流行业的融合应用，打造智慧物流服务平台。充分利用辖区商业经济繁荣发达的优势，立足连锁经营和商户配送服务，发展都市配送型物流。与新零

销发展相适应，针对即时配送作业需求进行升级改造，优化基础配送速度，全方位提高配送服务质量，实现配送服务的定制化及消费场景的全覆盖。注重下沉市场开发，合理调整整体区域业务分布，加快相关配送地域投资建设。以中联即送为龙头，建设“即时物流产业园”，吸引一批国内即时物流企业入驻，建设总部基地，打通全产业链，打造“即时物流之都”。

**信息科技。**加快发展以 5G 技术应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为代表的信息服务业。加强相关软件研发，支持以新兵锋等为代表的软件企业发展，提高信息技术咨询设计、集成实施、运行维护、测试评估和信息安全服务水平，推动软件供应商、信息服务提供商与工业企业联合提升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全过程的数字化水平。积极发展研究开发、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等专业技术服务和综合科技服务。围绕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循环经济等重点产业发展，加快引进北理工阻燃测试中心等高端研发机构，建设省级、国家级质检中心，建立公共研发服务体系。鼓励德通振动、中航设备、纪年科技等装备制造企业向智能化方案提供商转型。

**现代养老。**鼓励养老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创新发展，推动基本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紧急救援等领域养老服务的发展。培育健康养老服务开发运营主体，吸引养老、医疗、地产知名企业在魏都区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健康养老服务品牌，增加中高端健康养老产品供给，鼓励组建养老服务连锁机构，整合养老院、护理院开展规范化和规模化经营。建设一批满足老年人教育、健身、娱乐、保健、医疗、康复、护理等多元需求的健康养老机构，培育发展休闲体验和保健养生等新业态，建设健康养老产业示范基

地。

### 8.2.3 巩固提升传统优势产业

突出创新升级、产业衍生，推动商贸流通、住宿餐饮、房地产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商贸流通。**充分考虑魏都区作为中心城区汇聚人流物流等因素，以满足多层次、多品种购物需求为目的，科学规划、合理调控、强化服务，引导商贸流通业依照市场规律适度超前发展。充分应用现代管理理念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促进线上线下融合互动创新发展，加快实体商业企业创新转型，优化商业网点建设和业态配置，打造新零售智慧商圈（街区）。统筹推进市场外迁和升级改造，高水平培育一批线上线下融合、进口出口互动、城市乡村贯通、具有一定价格话语权的专业市场。构建满足多种需要、涵盖多种业态，辐射豫中南的商贸流通体系，积极打造区域商贸中心。

**住宿餐饮业。**以满足大众消费需求为导向，努力提升住宿餐饮服务质量和水平，促进住宿餐饮业特色化、绿色化、品牌化、连锁化经营，保护“老字号”企业，规范发展绿色饭店、主题酒店、客栈民宿等业态，加强中央厨房、食品安全体系等配套设施建设，引导餐饮企业建设主食加工配送中心、原辅料配送中心，支持住宿餐饮企业与平台公司、创意公司等合作，提升服务体验附加值，引领创造服务新需求。

**房地产。**始终坚持“房住不炒”，持续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不断满足居民自住型和改善型住房需求，合理发展健康、养老、旅游、文化、教育等功能性地产。推动房地产企业调整经营思路、租售并举，持续提升开发质量和服务，向“城乡建设与生活服务商”转型。促进房地产评估和经纪、土地评估和登记代理机构

等服务专业化发展，不断提升物业服务水平，规范发展二手房市场和租赁市场。

#### **8.2.4 大力发展新兴成长产业**

突出培育主体、扩大供给，将家政服务、商务服务、环保服务等新兴产业培育成为经济新增长点。

**家政服务业。**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支持家政企业连锁化、品牌化发展，推动一批平台公司成为家政行业发展的“催化剂”和“孵化器”，打造全国知名家政品牌。推进家政服务进社区，建设智能化公共服务平台，为居民提供就近便捷家政服务。推动“家政+”养老、托幼、电商、快递等行业融合发展，培育家政服务新业态，扩大多层次多样化家政服务供给。优化行业发展环境，通过人员培训、信用建设、标准制订、试点示范等方式，提高服务规范化和职业化水平。加强从业人员权益保障机制，吸引更多劳动者从事家政服务。

**商务服务业。**完善会展配套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综合性会展中心，推动会展业与文化、旅游等产业融合发展，积极承办假发展览会、三国曹魏文化学术交流会等活动。大力发展法律服务、评估监测、会计审计、广告咨询等商务服务，积极发展资产评估、税务代理、勘察设计、工程咨询等专业咨询服务，推动商务服务业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

**环保服务业。**以城乡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为重点，吸引行业龙头企业参与静脉产业园建设。推动发展环保服务总承包、环境治理特许经营等综合环保服务业，培育壮大环境咨询评估、生态环境修复、排污权交易、绿色认证等新兴环保服务业。推动环保服务企业通过技术合作和资源共享，为用户提供环保咨询、设施运营与管理等一站式污染治理服务。培育

城乡垃圾一体化收运、环境第三方监测等社会化环境监测和检测机构，加强监测平台建设。

### **8.2.5 打造高品质服务业商圈**

锚定打造许昌市现代服务业中心发展方向，以胖东来时代广场、大商新玛特、万盛城市综合体等项目为龙头引领，以周边各类品牌店、精品店、专业市场为重要支撑，大力发展“首店经济”、“首发经济”，抢占中原商业零售的“顶流”，打造若干具有广泛影响力的现代服务业商圈。加快曹魏古城特色商业街建设，丰富业态品类，注重品质提升，进一步出形象、出规模、见成效，打造以特色商业街为依托，以曹丞相府和站前广场为核心的商文旅融合发展商圈，逐渐培育成为服务中原、面向全国的都市白领网红打卡地，为整体提升许昌城市形象和服务水平赋能。加快银都国际、鑫悦广场、绿洲广场、鼎鑫广场等高端商业住宅圈环境提升，吸引区域型总部、功能型总部、业务型总部经济入驻，形成与其它商圈经济互动发展的良好格局。

## **8.3 集约高效利用资源**

持续推进节能降耗，加强水、土地资源的节约集约利用，加强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资源节约，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动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

### **8.3.1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推进能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节约、循环利用，继续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着力推进结构节能、技术节能、管理节能。调整能源消费结构，强化节能减排刚性约束，提高

非化石能源比重，推进重点领域节能减排，积极推广节能技术和产品，推广使用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低全社会能源消耗。

**加强重点行业节能。**大力推进节能降耗减排，全面落实节能减排任务。以开发区为重点，引导扶持企业强化技术创新和管理，通过创新技术、推广先进工艺，减少生产中能源消耗，增强绿色制造能力，大幅降低能耗、物耗和水耗水平。

**推动建筑节能。**严格落实新建建筑节能标准，推进既有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实行供热计量收费和能耗定额管理。推动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应用，推广使用新型节能建材和再生建材。加强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完善能源审计、能效公示制度，推动节能改造与运行管理。推广采用粉煤灰标准、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等新型墙材使用。

**推进交通领域节能。**推进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按照省要求深入开展“车船路港”千家企业低碳交通运输专项行动。大力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实行公共交通优先，鼓励自行车等绿色出行，实施电动汽车和新能源汽车推广计划。积极推广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加速淘汰老旧汽车。

**推动商业和民用节能。**在零售业等商贸服务和旅游业开展节能减排行动，严格用能管理。推动宾馆、商厦开展照明、空调、电梯、冷藏及其他耗能设备节能改造，建设一批节能型商场和超市、绿色低碳宾馆和饭店。宾馆、商厦、写字楼、车站等严格执行夏季、冬季空调温度设置标准。

**加强公共机构节能。**加快公共机构办公区节能改造，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活动。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严格用车油耗定额管理，提高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比例。建立完善公共机构能

源审计、能效公示和能耗定额管理制度，加强能耗监测平台和节能监管体系建设。到 2025 年，全区党政机关力争全部建成节约型机关。

### 8.3.2 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推进国土空间规划，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严守耕地保护红线，深入开展国土综合整治，严控国土开发强度，推广“标准地”出让制度，推进土地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提高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产出效益。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留足生态用地空间，推动土地利用方式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挖潜、由粗放低效向集约高效转变。规划实施期内，确保全区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用途不改变、质量有提高。

**强化城镇建设用地集约利用。**统筹土地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合理确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结构和开发建设时序。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严禁随意改变土地用途，有效改变城镇建设摊大饼粗放式用地模式。优先发展节地型的工业产业，有效控制工业用地规模，严格执行工业用地投资和产出强度标准，提高单位土地投资强度和产出效益。全面开展开发区土地集约节约利用评价，充分运用市场机制盘活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

**确保生态用地合理有节。**从生态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构建环境友好型土地利用模式，逐步改善和提高土地生态环境质量。生态用地重点在保护现有林地、未利用地绿化、建设用地绿化、农田林网建设方面，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扩大生态用地面积。要遵照适宜性土地利用应优先耕地的原则，坚决做到生态用地不占用耕地。积极盘活城镇建设用地的存量资源，大力挖潜提升城

镇用地效率，严格控制生态用地建设的铺张浪费。

### 8.3.3 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

坚持以水定城、量水而行，开展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乡节水降损三大行动，强化用途管制，从严控制地下水开采。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强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全面推广节水型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

**加强水资源统筹管理。**严守水资源“三条红线”要求，加强水资源管理和统筹规划，提升水源涵养功能，着力实施水土涵养农业。强化重要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落实重点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实施污染治理和总量控制，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

**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明确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的要求。贯彻落实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取水许可制度、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以及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制度等四项水资源管理的基本制度。围绕水资源的配置、节约和保护，强化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坚决执行水资源管理“红线”。

**全面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大力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深入开展城镇和工业节水行动，提升城市供水保障能力，加大老城区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力度，降低城镇供水管网基本漏损率。加强和完善 7 个涉农社区供水工程运行监管，全面提升农村供水工程保障能力。强化企业节水管理，开展企业入驻产业园区前期水资源论证评价，引导、指导入园企业积极开展节水技术改造。继续大力实施农业节水工程，推广和普及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加快实施农业节水技术改造。培养全社会节约保护水资源意识，积极开展区情、水情、节水

宣传教育，将节水成效、节水创建作为文明创建的重要内容；鼓励节水产业发展，开展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推进合同节水，推动形成全社会自觉节约和保护水资源的良好氛围。

## 第九章 构建生态生活体系，建设和谐美丽宜居区

遵循“以人为本、尊重自然、传承历史、绿色低碳”理念，持续提升生态宜居度和综合承载能级，建设和谐美丽宜居区。

### 9.1 完善城乡基础设施

#### 9.1.1 构建现代综合交通体系

构建便捷顺畅的道路交通网。依托许昌市 2015-2030 城市整体规划，加快推动全区道路与城市市政道路的连接，进一步扩容提升路网服务能力，加强与周边区跨界路网衔接，打通路网瓶颈，优先解决怀柔产业园、静脉产业园、双创宜居示范区及西城区与周边路网衔接等结构性问题。结合路网建设，完善道路配套设施，持续改善道路交通运输条件，推进城乡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均等化。到 2025 年，将现有县乡公路 41.3 公里改建为二级道路。

形成广覆盖的农村交通基础设施网。全面持续推进新时代“四好农村路”建设，打通农村公路断头路，加快实施通村入组硬化路建设，加强农村公路与干线公路联通并向进村入户延伸。按照四好农村路标准，加强与城市主干道路衔接，服务双创宜居示范区，优先打造特色支线公路。加大争取上级部门对区农村公路养护经费投入，建立规范化可持续的农村公路管护机制。形成等级合理，交通附属设施完善，“干支相连、环射结合”的高效、合理的公路网络布局。

深化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在充分尊重自然生态基础上，

加强“曹魏古城”、“再现三国”等旅游建设与交通运输作为一种互为依托、互相促进的关系，更好地满足游客个性化和多样化的出游需求。做好市区联动，完善魏都区交通运输服务设施，合理布局打造交通运输枢纽，积极与市交通局沟通，将现有的汽车南站、汽车西站、汽车北站向外迁移，腾出场地用于城镇化建设。协调市局推动水上公交多元化发展，通过市场化运作，在清漯河、护城河、再现三国、灞陵湖等景点发展水上娱乐项目，打造游艇、游船等娱乐服务实施，激发出旅游交通发展的新趋势与新模式。

**完善安全管控体系。**强化交通基础设施的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加强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实时监控、救援与保障的投入，加强标志标线、信号灯、防撞、交通监控等交通设施的规划、建设与维护管理，保障基础设施安全可靠。在正在实施的劳动路项目及下步即将实施的汉风路等项目建设当中，以智慧红绿灯为切入点，参照瑞贝卡大道经验，最大程度的优化交叉口信号控制效果，实现上下游交叉口信号的协调联动，减少交通拥堵路口数，减缓交通拥堵路口的拥堵程度，提高车流运行效率，为魏都区双创宜居示范区打造安全、畅通的交通环境。

**专栏 9-1：综合交通体系重大项目**

**市政道路。**重点打造天宝路、灞陵路示范路。完成劳动路、双河路、省道 227 魏都区段、解放路、丁香路、汉风路、许继大道、宏腾路等，建设五一路、灞陵路、宏腾路等智慧生态路，集中精力打造一批许昌市乃至河南省精品市政工程。

**县乡道改建。**现有 41.3 公里县乡公路改建为二级道路。打通农村公路、断头路，加快实施通村入组硬化路建设，加强农村公路与干线公路联通并向进村入户延伸。

**交通安全设施。**加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建设清漯河、护城河水上

交通安全设施，改造县乡道危桥。

**车站建设。**完成汽车南站、汽车西站、汽车北站搬迁。

**出入市口综合整治及城乡结合部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包括 311 国道许襄段许禹路（西外环至天宝路）、许禹路（西外环至天宝路）、北外环西段（文峰路至西外环）、西外环（北外环至辖区界）等。

### 9.1.2 构建绿色高效电力保障体系

构筑清洁多元的电力供应体系，加快区域现代配电网建设及新一轮农网改造升级，推进许昌市魏都区综合智慧能源一期项目、华润电力魏都区 100MW/200MWh 储能电站等项目建设，加大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快实施许昌市魏都区智慧充电桩及社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等项目，重点推进居民区自用充电桩及公共机构、企业、产业园区、景区停车位（场）专用充电桩建设，加快干线公路沿线服务区快速充电设施布局，推动公共服务领域停车场集中式充换电设施建设。推动风电、太阳能、生物质等可再生能源发展，推进魏都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在党政机关办公楼、学校楼宇、医院、工商业屋顶等场景建设分布式光伏，开发“样板房”建设碳中和先行示范区，并以此开发为突破口，建设全域分布式光伏及“碳中和”能源示范城区。依托许昌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统筹各类生物质资源；积极探索推进风光互补能源模式，加强煤炭的高效利用。加快并网控制、智能调度等关键技术的应用推广，促进风能、光伏等与常规能源体系融合，实现可再生能源与常规能源融合发展。加快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在能源领域的应用推广，培育

能源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构建“横向多能源互补、纵向源网荷储协调”的能源集成互补、梯级利用新格局，逐步形成全面感知、广泛互联、开放共享、智能互动、多能协同的新型生态化能源体系。

### 9.1.3 加快推进水利设施建设

**打造城市水循环系统。**保障供水安全，改造提升五一路、华佗路、解放路、光明路等老旧供水管网，加快北环外区域及永昌路、天宝路、文峰北路等路段供水管网的建设环通。全面推进涉农社区供水管网的更新改造，实现涉农社区供水全过程智能化管理，2025年，涉农社区自来水普及率基本实现100%。加快补齐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加大老旧小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力度，提标改造宏源污水处理厂，完善滨河路、北外环和东、北护城河等污水管网，建设香山污水处理厂。加快推进涉农社区生活污水治理，实现与市区共建共享。完善区域防洪排涝设施，重点排查区域易涝点，加快实施入河口、积水点改造，实现城区“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

**建立健全保障河流生态流量机制。**进一步优化水资源配置，开发、利用和调节、调度水资源，应坚持统筹兼顾，维持江河的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以及地下水体的合理水位，加快河库水系连通工程建设，最大限度地保障河流生态流量。充分考虑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科学确定重要河流断面生态流量。依托所辖的大中型水库以及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生态流量控制工程，编制生态水量调度方案，开展生态流量闸坝联合调度，明确闸坝、水库各时段生态下泄流量，落实生态流量调度措施，科学保障枯水期生态流量。重点实施灞陵河流域生态系统修复工程、颍汝干渠调蓄连通工程等工程，改善灞陵河流域水质。到2025年，全面建立生态流量保障机制。

## 9.2 推进生态宜居城市建设

### 9.2.1 提升污水处理能力

**完善辖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抓好宏源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确保出水水质主要指标达到Ⅳ类水标准；加快香山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规模3万立方米/日；实施排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完善龙祥路、延安路（天宝路-北外环）、裕丰路-文峰路（潘庄-文峰路）等排水管网，加快补齐涉农社区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尽快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开展雨污管网错接、混接排查整治，加大城市雨污管网建设改造力度，实行雨污分流，辖区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消除污水直排入河现象。到2025年，全区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

**强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健全城市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体系，加大监管力度，创新监管措施与方法，推进污水处理厂规范化、标准化运营。重点对污水处理厂运营考核制度与台账建立、设施运行参数、尾水消毒和污泥脱水、自动在线监测设施运维、排污口设置、污水排放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污水处理设施高效运行、水质持续稳定达标，促进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大力推进辖区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完善区域污水收集设施与雨污分流体系。坚持政府主导，创新工作机制，对区域雨污分流管网实施统一规划管理，加大污水收集设施建设和雨污分流改造力度，实现辖区管网全覆盖。开展积水点改造。加强城市积水点排查和成因分析，制定整治计划，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完成年度道路积水点改造治理项目，基本动态消除严重积水点。全面维修和疏通城区下水道，保障排水畅通。

### 专栏 9-2：“城镇污水处理率”提升工程

**香山污水处理厂项目。**在香山公园东侧，237省道以南，开泰路以东，新建一座规模为5万吨/天的污水处理厂，一期规模3万吨/天，新建配套污水管道，管径1000毫米。

**老城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概况。**对五一路、华佗路、解放路、光明路等城市老旧供水主管网实施改造，提升城市供水保障能力，降低城镇供水管网基本漏损率。

**东、北护城河污水管网改造工程。**对护城河局部污水管道及周边排水设施进行治理改造，基本解决护城河水源污染问题。

**宏源污水厂提标改造。**对晨鸣污水处理厂排放IV类水经湿地再次生物处理达标III类水后排入小泥河，补充河道水量。

## 9.2.2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

**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分类，持续提升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覆盖率，扩大覆盖范围，在11个办事处、121个居民小区、4万户居民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完善垃圾分类所需的四分类收集桶、四分类垃圾桶等设施，进一步打造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和定时定点投放试点小区，升级完善可回收物储存场所。到2025年，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覆盖率达到100%。扩大生活垃圾焚烧协同处置项目辐射范围。对香山公园、垃圾填埋场开展排查评估。

**推广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措施。**持续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建立与分类品种相配套的收运体系、与再生资源利用相协调的回收体系，建设与垃圾分类相衔接的终端处理设施；加快改造城区内的垃圾房、转运站、压缩站等，鼓励在公共机构、社区、企业等场所设置专门的分类回收设施，建设兼具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功能的交投点和中转站，引导居民自觉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积极

探索建立垃圾焚烧、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垃圾填埋、有害垃圾处置等多方式垃圾处理模式，实现垃圾源头分类减量、资源化利用、废物处置的无缝高效衔接。到 2025 年，基本建成以法治为基础、政策完善、技术先进、社会协同的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基本实现城镇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全覆盖，居民区普遍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生活垃圾分类质量明显提升。

**加强生活垃圾收运及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城市生活垃圾收运设施建设，完善生活垃圾大型转运站和中、小型垃圾中转站建设和运行工作，大力推广密闭、环保、高效的生活垃圾收集、中转和运输系统，逐步淘汰敞开式收运方式。提升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欧绿保餐厨废弃物处置项目投产使用，推动餐厨垃圾收运与处理设施建设，实现餐厨垃圾收运与处理一体化。探索餐厨垃圾高值化低碳化处理途径。

### 9.2.3 全面建设绿色城市

持续巩固提升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成果，按照“规划扩绿、工程造绿、见缝插绿、立体增绿”的工作思路，持续实施国土绿化提速行动，以道路绿地、公园游园、立体绿化、精细化提升等为重点，推动全区绿化品质提档升级，实现每个社区至少建设一个游园，着力构建“一路一景、一园一品”。打造并完善沿清潩河、灞陵河绿道，建成灞陵路、天宝路等重要城市轴线及交通干道的特色绿道，抓好颍汝干渠郊野公园建设、帝豪广场改造提升等。大力开展林荫路建设，林荫路推广率提高到 92% 以上。按照全区小城镇和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清脏治乱拆违增绿”集中攻坚行动要求，推进“果树进村”工作；深入挖掘街道、社区背街小巷、广场游园、机关企业、农户庭院等的造林绿化潜力，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全面开展乡村

道路、庭院、空闲地和游园等地“四绿”行动。到 2025 年，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5%，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4 平方米。

### 9.2.4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统筹推进新老城区海绵城市建设，结合棚户区 and 城乡危房改造、老旧小区有机更新等，推进海绵型建筑与小区、海绵型道路与广场等建设，在阳光大道等关键节点建设提升泵站及配套设施管网，完成全区积水点改造。确保防汛安全及交通、生活便利。规划期内，推进一批海绵型道路以及海绵型建筑小区建设，争取成为国家地下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加大城市水系建设，利用已有的城区水面，以清潩河、灞陵河、运粮河、幸福渠排污口排查及整治为重点，加大主要河道生态化综合整治，充分改造和利用自然河道，宜河则河、宜湖则湖，重点围绕河道生态景观水系等建设任务，加快推进城市水系和绿化供水项目建设，切实把水资源开发好、保护好、利用好，积极构建“水在城中、城在水中、依水而居”的城市格局。

### 9.2.5 积极稳妥推进城区改造提升

**棚户区改造。**用足用好国家城乡融合发展改革试验区政策红利，探索设立“旧区改造和城市更新”专项基金，棚户区改造与城市住房发展规划、保障性住房建设相结合，通过优化空间结构、转换土地性质、完善服务设施等方式，推动落实政府主导的改造和更新项目。完成五郎庙社区二期、孙庄社区、洞上社区、庞庄社区、潘窑社区二期、丁庄社区等棚户区改造续建工程，稳步推进宋庄社区、丁吴庄片区、洪山庙社区、金湾社区、北关社区二期、后刘社区棚户区改造等新建项目。不宜整体改造的城中村采用修缮整治、

抽疏建筑、增加设施等方式进行更新，加快补齐各类设施短板，健全社区管理服务机制，加强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提高居住小区物业服务质量和标准化水平，建设现代社区。

**老旧小区改造。**紧紧抓住许昌市全国老旧小区改造试点城市的机遇，加快全区老旧小区改造升级，多角度改善老城区人居环境。全面改造完成 282 个老旧小区，重点完善老旧小区水电路气信和养老、托育、停车、便民市场等配套设施。改造完善曹魏古城周边的老旧街区，推动商业步行街品质高端化、业态多样化，打造成为新兴文旅商业消费聚集区。以满足市民需求为导向，增加社区便利店、连锁店、配送中心等商业服务设施，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打造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服务设施齐全的 15 分钟生活圈，提高全区人民的幸福指数。

**建设规范化社区。**按照“六个规范化”标准，实施以“一有七中心”为主要内容的城市社区规范化建设，创新建设模式，围绕阵地建设、社区党建、组织建设、队伍建设、职能事务、制度机制等方面抓好规范化建设，形成党委政府统一领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城市社区规范化建设格局。进一步完善社区长效管理机制，实现小区“红色物业”管理服务全覆盖，打造系统完善、服务优质、高辨识度的规范化社区。

### **9.2.6 高标准打造双创宜居示范区**

按照“产城融合、功能完备、职住平衡、生态宜居、交通便利”的要求，围绕“三纵三横”发展框架，统筹推进，分步实施，加快道路设施、游园绿化、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按照景观大道标准建设灞陵路、天宝路，加快陈庄街、五一路等主要道路建成通车，有序推进灞陵路、天宝路沿线老旧小区拆迁和土地收储开发，高标准实施

道路绿化和水系连通工程，打造中西部城市新形象。完成产业集聚区现有企业的整合搬迁，适时启动区域内社区改造，宜居宜业结合，有序推进公共服务设施、环境卫生设施、市政公用设施、产业配套设施提级扩能，吸引更多创新创业群体入住，释放发展活力，将双创宜居示范区打造成为魏都北部新的经济增长极，成为许昌市建设“智造之都、宜居之城”的重要载体，建成全省宜居宜业新标杆。

### **9.2.7 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

把科学化、人性化、制度化、精细化理念贯穿始终，从环境卫生、违章治理、便民摊点、广告设置等细节入手，综合整治环境卫生和市容秩序。搭建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数字化平台，推进城市管理数字化，探索实施数字化城管，打造“数字城市”，实现城市管理高效运行。强化城市管理公共服务职能，促进城管执法规范化，提高依法管理城市水平。加强违法建设管控，综合治理违法占道，规范建筑垃圾管理，规范户外广告招牌设置，加强窗口部位市容环境整治。

## **9.3 积极推进涉农社区环境整治**

### **9.3.1 全面推进涉农社区规划**

坚持规划引领，编制完成涉农社区分类和布局规划，涉农社区纳入城市规划区以内的按城市规划设计，城市规划区以外的根据地域特征、历史文化等进行分类，有序推进“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涉农社区规划编制工作。全面实施涉农社区建设规划许可证制度，严查违规乱建行为。坚持数量服从质量、进度服从实效，把握乡村建设

的时效度，合理确定分年度建设规划，不盲目拆旧村、建新村，不搞大融资、大开发、大建设。加强农村住房建设和管理，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集中整治“一户多宅”问题，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推进，不搞“一刀切”。实施“拯救老屋行动”，加强传统村落和传统民居保护，鼓励各涉农社区深入挖掘历史文化、地域特征、风貌特色，塑造涉农社区特色风貌。

### 9.3.2 推进人居环境提档升级

全面推动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成果常态长效，持续实施涉农社区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计划，深入推进涉农社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清脏治乱拆违增绿”集中攻坚行动，坚持示范带动、全面提升和重点打造相结合，加快实现“净起来、绿起来、亮起来、美起来”目标，彻底扭转涉农社区“脏乱差”局面。探索社区生活垃圾治理适当付费制度，健全人居环境设施管护长效机制。深入开展“果树进村”行动，发动群众在房前屋后、空闲及庭院内种植果树，绿化美化社区环境。持续抓好“五美庭院”示范创建工作。统筹涉农社区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到2025年，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实现全覆盖，基本消除黑臭水体。

### 9.3.3 提升涉农社区基础设施

实施道路畅通工程，鼓励采取自愿捐资、筹资筹劳等办法，搞好排前道路硬化，完成大罗庄等社区排前道路硬化，消除泥泞道路。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全面实施路长制，加强涉农社区道路管护。实施涉农社区供水保障工程，涉农社区自来水普及率基本达到100%，饮水安全100%达标。完善涉农社区供排水长效管护机制，完成周庄、大罗庄等污水管网铺设实现污水零排放。积极推

进燃气下乡，支持建设管网供气系统。推动涉农社区千兆光网、第五代移动通信（5G）移动物联网与城市建设同步。完善区、街道、涉农社区三级物流体系，改造提升涉农社区物流基础设施，推进电子商务进涉农社区和农产品出社区进城区，发展便利化、精细化、品质化的线上线下融合服务网点，推动城乡生产与消费有效对接。

## 9.4 全面推行绿色生活方式

积极推进生活方式绿色化，全面推广绿色建筑、绿色交通、绿色消费，倡导绿色生活、绿色发展新思路，加快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

### 9.4.1 全面推广绿色建筑

规划期内，全面推广绿色建筑，新建民用和公共建筑全面执行65%的节能标准，节能设计执行率和实施率实现两个100%。

**提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新建保障性住房、各类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以及大型公共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按照“普及一星、鼓励二星、支持三星”绿色建筑的原则，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严格执行新建建筑节能标准，推广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地源热泵、空气源热泵、光伏建筑一体化、“热-电-冷”三联供等技术和装备，到2025年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达到100%。

**推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推进学校、医院、科研院所、机关单位等公共建筑的节能绿色改造；老旧小区充分利用许昌市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建设等，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建筑能效提升改造101.59万平方米，节能改造后建筑能效水平相比改造前提升不低于30%。到2025年，新建民用和公共建筑全面执行65%的节能标准，

节能设计执行率和实施率实现两个 100%，

### 9.4.2 大力发展绿色交通

**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加快公共领域新能源车辆更新，党政机关、公共机构等应带头使用新能源汽车，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50%。除保留部分应急车辆及新能源汽车无法满足使用需求情况外，环卫车辆、环卫作业车、渣土车、水泥罐车全部应为新能源汽车。加快商用新能源车推广应用，国有企业自有、租用、外包、场内等运输车辆更新替代为国六或者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50%，国有商砼企业水泥罐车更新新能源比例不低于 50%。

**积极推进老旧汽车淘汰。**制定老旧汽车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计划，采取经济补偿、加强监管执法等措施，按照国家要求，稳步推进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及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燃气货车淘汰工作，完成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及燃气汽车淘汰任务。符合强制报废情形的，按相关规定交由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登记、拆解和销毁。积极申请奖补资金通过以奖代补方式支持老旧车辆提前淘汰。

### 9.4.3 积极倡导绿色消费

引导广大干群树立绿色生活理念和生活习惯，积极推进绿色采购、绿色办公和绿色消费，杜绝浪费和环境污染，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形成符合生态文明要求的社会新风尚。

**健全政府绿色采购制度。**要求政府在采购过程中充分考量环境因素，将再生材料生产的产品、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产品、通过清洁生产审计或通过 ISO14000 认证的企业产品优先列入政府采购计划

中绿色产品目录，优先采购保护资源环境、节约能源、减少废弃物、利于公众健康的产品。由政府制定奖励政策及划拨专项资金，采购绿色标志产品的用户可享受产品价格一定比例的政府补贴。规划期内，政府绿色采购比例稳定达到 100%。

**倡导消费绿色标志产品。**制定激励政策，鼓励企业产品参加绿色产品标志认证，重点在农产品、建材、日用品、纺织品等领域开展“绿色产品”标志认证，经过认证的产品优先进入市场，并按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充分利用国家优惠政策，鼓励购买绿色标志产品，鼓励以旧换新，加快淘汰高耗能落后产品的使用。

**鼓励简化包装和绿色包装。**转变消费观念，逐渐减少对过度包装的消费需求，促进企业产品包装的减量化和再利用，出台政策激励生产企业使用可降解、可循环再利用的材料进行商品包装，实施期内使市场过度包装商品的情况得到明显改善。严格执行限塑令，在全区范围内禁止生产超薄型一次性塑料袋，大型商超包装物限塑比率达到 100%。

**减少一次性产品的使用。**进一步完善配套政策和标准法规，落实限制一次性用品使用制度。逐步取消宾馆、酒店、农家乐、风景区等地一次性产品的使用，在星级以上宾馆内率先取消一次性产品的免费提供，餐饮场所逐步停止使用一次性筷子、一次性纸杯，改用可循环利用的餐具。提倡购物尽量使用环保袋，减少一次性电池的使用，加强含重金属废物的收运与处理管理。

**推广节能节水产品。**健全节能标准体系，扶持、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鼓励企业和市民使用节能型、节水型器具和产品。加强城市景观照明智能化管理，在午夜后实行半夜灯，完成主要街道、景区、产业集聚区等集中发展区的太阳能灯安装，在主要公交

车站试点太阳能灯。加大生活节水工作宣传推广力度，推行计划用水，逐步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设备及产品。

#### 9.4.4 开展绿色创建工作

**创建绿色社区。**落实《魏都区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建立健全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制度，促进社区节能节水、绿化环卫、垃圾分类、设施维护等工作有序推进。推进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完善水、电、气、路等配套基础设施，采用节能照明、节水器具。营造社区宜居环境，优化停车管理，规范管线设置，加强噪声治理，合理布局建设公共绿地，增加公共活动空间和健身设施。提高社区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充分利用现有信息平台，整合社区安保、公共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监测等数据信息。培育社区绿色文化，开展绿色生活主题宣传，贯彻共建共治共享理念，发动居民广泛参与。到 2025 年，创建 30 个左右绿色社区。

**创建绿色学校。**以中小学作为创建对象，开展生态文明教育，提升师生生态文明意识，中小学结合课堂教学、专家讲座、实践活动等开展生态文明教育，探索编制生态文明教材读本。打造节能环保绿色校园，积极采用节能、节水、环保、再生等绿色产品，提升校园绿化美化、清洁化水平。培育绿色校园文化，组织多种形式的校内外绿色生活主题宣传。到 2025 年，力争全区 80% 的学校达到绿色学校创建要求。

**创建绿色企业。**做好许开集团绿色示范企业、德通“无废工厂”创建和德通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培育等工作，并以绿色企业为示范，将“绿色办公”理念推广到各企事业单位的日常工作活动中，提倡日常办公方式绿色化、节能化。在全区倡导夏季用电高峰期间室内空调温度不低于 26℃，冬季不高于 20℃。开展办公耗材

回收利用行动，减少一次性办公耗材用量，进一步推行网络无纸化办公，提倡节约使用、重复利用纸张、文具等办公用品，同时做好办公废纸的回收。推进公务汽车节油，切实抓好空调、照明、电梯节电及办公及其他用电设备节电工作。激励员工养成无烟、无害化办公习惯，形成绿色文明办公室、绿色文明单位创建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绿色办公积极性。

**大力培育“无废细胞”。**制定“无废学校”“无废乡村”“无废酒店”等 11 个类别“无废细胞”创建指南，加强无废文化宣传，推广青少年版和公众版“无废城市”科普读本，强化“无废理念”校园教育和社会推广；组织环保志愿者定期走进社区，开展垃圾分类宣传，使垃圾分类观念入脑入心等；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到 2025 年，全区创建 130 个左右“无废细胞”。

## **第十章 构建生态文化体系，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通过生态文明教育载体建设、特色生态文化培育、生态文明意识宣教、生态素养养成等多种形式，提高全民生态文化素质和生态文明意识。

### **10.1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 **10.1.1 强化生态文明宣传**

大力营造生态文明建设浓厚的舆论氛围，以鲜明的主题和群众喜闻乐见形式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宣传活动，举办生态文明建设宣传艺术节，持续开展“倡导文明出行”志愿服务等活动，通过文艺演出等方式大力宣传生态文明建设的意义和成果。充分运用“云上魏都”客户端、“魏都融媒”微信公众号、微博公众号及短视频平台，全面宣传魏都区文明建设方面的总体部署和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在全区营造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的浓厚氛围。创作制作一批保护生态的公益宣传广告和宣传片，以全方位、立体化的形式在广播电视全媒体平台进行推送宣传，不断提高群众对创建生态文明示范创建的知晓率和参与度。

#### **10.1.2 加强生态文明教育**

积极开展绿色学校创建，把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中，在干部培训、中小学教育、企业文化培训、社区教育等方面渗透系统性的生态文明教育内容，提高公众节约公共资源和生态环保

意识。区委党校制定政府各部门学习计划，定期安排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课程，对党政领导进行培训生态文明知识、理念和建设管理经验。学校老师要适时适度将生态文明意识融入到教学之中，使学生潜移默化地接受生态文明观，或者开展以生态文明为主题的校园文艺活动、校园书法和绘画活动。加强对企业法定代表人、经营管理层干部进行生态文明意识教育，培养协调生产与生态保护的能力。对企业职工入职培训增加生态文明知识内容，提高员工生态文明素养。在全区社区开展“生态文明建设我参与”等活动，自觉养成节约公共资源的习惯。各级管理部门建立定期检查、总结各单位、部门生态教育开展情况，促进活动开展，提高活动效果。规划期间，确保全区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达到100%。

## 10.2 建设生态文明教育基地

### 10.2.1 加强生态文明教育载体建设

在幼儿教育、义务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中专门开设生态环保课程。积极组织环保专业机构、专家、企业、公益组织等各类社会力量，充分利用环保宣传教育基地、街道社区和公共文化设施等平台，设立定期“绿色课堂”和“绿色讲座”等，增强公众的生态环保意识及参与意识。制定《魏都区生态文明教育示范基地评选管理办法》，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鼓励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创建成为生态文明教育示范基地。加强全区环境宣传教育队伍建设，提高环境宣传教育水平。

### 10.2.2 加强传统文化和生态文化融合

深入挖掘魏都区建安文学、英雄文化、智谋文化，以及忠义、诚信等三国曹魏文化中体现传统生态文明理念的文化精髓，倡导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促进自然生态和人文生态和谐共生。发挥文旅融合发展优势，依托曹魏文化旅游、都市滨水生态旅游等，加强城市文化与生态文明之间的有机融合，强调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理念，打造健康生态的生活氛围。

### 10.3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共建共享

鼓励引导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积极倡导绿色生活方式，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共建共享。规范和完善公众参与制度，畅通参与渠道，充分发挥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制定政府及企业环保信息公开公告制度、环保决策、会议的听证会制度和专家协助公众参与制度等内容，推进公众参与规范化、科学化、法制化，积极鼓励市民和社会各界人士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生态建设的良好氛围。规划期内，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达到 100%。到 2025 年，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参与度均达到 90% 以上。

## 第十一章 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 11.1 重点工程

#### 11.1.1 重点项目

根据魏都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目标和任务，确定实施生态环境、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等四大工程，共计 66 个重点支撑项目，总投资 344.56 亿元。各项目建设内容、效益及投资情况见表 11-1 及表 11-2。

表 11-1 魏都区生态文明建设重点支撑项目汇总表

序号	类别	项目数量 (个)	投资 (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
1	生态环境	27	794756	23.07
2	生态经济	8	1190000	34.54
3	生态生活	26	796365.7	23.11
4	生态文化	5	<b>664475</b>	19.28
合计		<b>66</b>	<b>3445596.7</b>	<b>100</b>

**生态环境工程。**包括无废城市建设项目（一期）、松之源汽车尾气处理项目、许昌市庞庄生活垃圾填埋场（香山公园）综合治理工程、永昌西路污水管网、许昌市一中国控站点周边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提升项目、魏都区空气质量精准管控平台项目、魏都区绿化项目、魏都区排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冬季清洁取暖既有建筑改造项目、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项目、灞陵河流域生态系统修复工

程、香山污水处理厂建设和配套管网新建、改造提升项目、魏都区化肥农药减量增效项目等 27 个重点项目，总投资 79.48 亿元，占总投资的 23.07%。

**生态经济工程。**包括万容科技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魏都区旺能环境资源循环利用全产业链项目、魏都区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项目、魏都区数字经济孵化园项目、魏都区现代化商业服务业两大广场项目、魏都区中央厨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等 8 个重点项目，总投资 119 亿元，占总投资的 34.54%。

**生态生活工程。**包括魏都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智慧充电桩项目、祥和社区棚户区（危房）改造项目、魏都区积水点改造项目、魏都区背街小巷提升改造项目、照明设施提升工程、魏都区供热管网工程、魏都区停车场建设项目、市区 8 条道路通信线缆入地改造工程、道路设施提升工程、示范街打造项目、魏都区生态养老养生产业园项目、老城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等 26 个重点项目，总投资 79.64 亿元，占总投资的 23.11%。

**生态文化工程。**包括曹魏古城续建项目、许昌市文化旅游综合体“许州古镇”（暂定名）、魏都区智慧岛人才公寓项目、区电子政务外网提升项目、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氛围营造等 5 个重点项目，总投资 66.45 亿元，占总投资的 19.28%。

表 11-2 魏都区生态文明建设重点支撑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总规模	建设性质	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项目业主	责任单位
一、生态环境					794756		
1	无废城市建设项目（一期）	该项目包含两个子项目 1.开泰路及给排水工程，长约 870 米，道路红线 50 米，配套建设污水管网，静脉产业园电力输送设施。2.香山污水处理厂。在香山公园东侧，237 省道以南，开泰路以东，新建一座规模为 5 万吨/天的污水处理厂，一期规模 3 万吨/天；新建配套污水管道，管径 1000 毫米。	新建	2022-2023	200000	许昌市魏武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	区交通局、 区水利局
2	松之源汽车尾气处理项目	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尾气后处理催化剂 DPF 全自动化涂敷产线、原材料粉末生产线。	续建	2021-2022	25000	苏州松之源公 司	魏都产业集 聚区管委会
3	许昌市庞庄生活垃圾填埋场（香山公园）综合治理工程	许昌市庞庄生活垃圾填埋场（香山公园）占地 150 亩，该项目拟对该生活垃圾填埋场（香山公园）内原有垃圾采用原位筛分技术进行无害化、资源化治理，对土壤进行修复后，转化为静脉产业园工业用地。目前，该项目立项、可研、环评正在积极推进中，预估项目资金 5 个亿。项目手续办理后，可进入中央环保治理项目库，申报国家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用于填埋场土壤修复。国家下拨的专项修复资金不能满足填埋场修复时，资金缺口可纳入魏都区 EOD 发展模式试点二期项目申请国开行资金。	新建	2022-2025	50000	旺能环境股份 有限公司	魏都产业集 聚区管委 会、区生态 环境分局

许昌市魏都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2-2030年）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总规模	建设性质	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项目业主	责任单位
4	永昌西路污水管网	延安路至宏源污水处理厂，建设约 2400 米污水管道，管径 2000mm。	续建	2021-2023	10000	区水利局	区水利局
5	许昌市一中国控站点周边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提升项目	一是对许昌市第一中学屋顶绿化，该项目屋面整治绿化面积 3650.24 平方米，每处楼顶四周设置监控系统；楼顶绿化完毕后各增设一套雾森系统(雾森系统设置独立防雨房间)。工程预算造价 440.00 万元。二是对公园内一中站点周边区域实施综合整治和改造提升项目，主要是对公园内站点周边区域种植佛甲草草坪、大叶苦丁茶、南天竹树木等绿化提升；设置雾森系统，添置电动洒水冲洗车，投资概算 70.4 万元。项目总概算 510 万元，该项目建设资金已纳入市生态环境局奖补的 2021 年省级生态奖励资金支持项目。	新建	2022	510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6	魏都区空气质量精准管控平台项目	项目建设主要包括 7 大模块：空气质量实时检测模块；空气质量分析日报、周报、月报模块；空气质量污染报警模块；气象数据管理分析模块；污染源企业管理模块；企业数据分析服务模块；星遥感大气环境分析检测地图模块。通过空气质量精准管控平台项目，将魏都区范围内环境大气相关的所有数据集成整合。	新建	2022	276.5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许昌市魏都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2-2030年）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总规模	建设性质	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项目业主	责任单位
7	魏都区绿化项目	1、玉龙街绿化工程西起延安路，东至五一路，栽植道路两侧行道树和两侧各10米绿化带；2、颍水路（天宝路--龙祥路），南起天宝路，西至龙祥路，栽植道路两侧行道树。3、天顺街（龙祥路--灞陵路），西起龙祥路，东至灞陵路，栽植道路两侧行道树。4、宝源路（灞陵路--双河路）绿化工程，西起灞陵路东至双河路，栽植道路两侧行道树。5、延安路更换毛白杨：天宝路至八一路，约800米，更换行道树，将毛白杨更换为改良法桐、五角枫、白蜡等树种；6、市老干部督导组督导的曹丞相府东墙区外新街游园提升改造；7、天宝路项目（万丰路段至建安区交界段）道路疏密项目，拟对天宝路南北两侧雪松和其它背景树进行疏密，疏密树种用于拟建项目或补植补栽，其中：雪松共3900棵，按照3疏1共疏1300棵；8、许昌吾悦广场绿化项目，天宝路与延安路西北角，游园占地面积5340平方米；9、中央公园魏都区段及周边路段提升改造，更换木栈道2100平方米，更换栽植青梅路、竹林路美国红枫104株。10、劳动路绿化项目650万。	新建	2022	2150	住建局、园林中心、魏投公司	住建局、园林中心、魏投公司

许昌市魏都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2-2030年）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总规模	建设性质	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项目业主	责任单位
8	魏都区排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	1、龙祥路排水管网改造，新建1座灞陵河入河口泵站汇入灞陵河，新建400米1500毫米管径入河雨水管网； 2、延安路（天宝路-北外环）排水管网改造，新建1座入幸福渠闸门（长度1500米，管径1000mm）； 3、裕丰路-文峰路（潘庄-文峰路）排水管网改造，新建1.4千米雨水管网（管径1000mm），汇入文峰路雨水管网； 4、对魏都区辖区雨污水管网情况进行排查； 5、怀柔产业园供水管道工程； 6、运粮河水毁修复工程； 7.2022年补植补栽计划； 8.高桥营街道社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一期）； 9.清漯河园路修复工程。	新建	2022-2023	12500	区水利局	区水利局
9	铁东街（天宝路-劳动西巷）道路给排水工程	北起天宝路，南至劳动西巷，段长约620米，红线宽20米。	新建	2022	1562	区住建局	区住建局
10	和平路（天宝路-劳动西巷）道路给排水工程	北起天宝路，南至劳动西巷，段长约460米，红线宽20米。	新建	2022	1156	区住建局	区住建局
11	长宁街（西外环-颍水路）道路给排水工程	西起西外环，东至颍水路，长约1373米，红线宽20米。	新建	2022	3020	区住建局	区住建局
12	五一路（永昌西路-万通大道）道路给	南起永昌东路，北至万通大道，长约1060米，红线宽30米，两侧各10米宽绿化	新建	2022-2023	8140	区住建局	区住建局

许昌市魏都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2-2030年）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总规模	建设性质	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项目业主	责任单位
	排水工程	带。					
13	洞上街（延安路-翠柳路）道路给排水工程	西起延安路，东至翠柳路，段长约 400 米，红线宽 20 米。	新建	2022	1130	区住建局	区住建局
14	陈庄街道路及给排水工程建设项目	1.五一路至和平路段，长约 872 米，红线 50 米，下穿京广线进行隧道施工。2.清溁河至延安路，长约 2780 米，红线宽 50 米，道路、桥梁、绿化等工程施工。一期工程为灞陵河至和平路段，全长 1.2 公里；二期工程为剩余路段，全长 1.58 公里。	续建	2021-2023	200000	区住建局	区住建局、丁庄办事处
15	群众路（滨河东路-灞陵路）道路给排水工程	西起滨河东路，东至灞陵路，全长约 244 米，红线宽 20 米。	新建	2022	1000	区住建局	区住建局
16	冬季清洁取暖既有建筑改造项目	推进魏都区建筑能效提升，节能改造后建筑能效水平相比改造前提升不低于 30%。建筑能效提升改造 101.59 万平方米。2021 年度（2021 年 5 月—2022 年 4 月）魏都区实施建筑能效提升改造 21 万平方米；2022 年度（2022 年 5 月—2023 年 4 月），魏都区实施建筑能效提升改造 31.39 万平方米；2023 年度（2023 年 5 月—2024 年 4 月）魏都区实施建筑能效提升改造 49.2 万平方米。	新建	2022-2024	6000	区住建局	区住建局
17	魏都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建设项目	计划在党政机关办公楼、学校楼宇、医院、工商业屋顶等场景建设分布式光伏，开发“样板房”建设碳中和先行示范区，并	新建	2022-2025	145000	国电投河南电力公司	区发改委

许昌市魏都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2-2030年）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总规模	建设性质	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项目业主	责任单位
		以此开发为突破口，建设全域分布式光伏及“碳中和”能源示范城区。					
18	静脉产业园二期	该项目占地 260 亩，主要包含 3 个子项目，分别为 1.魏清污泥无害化处置扩建工程项目。该选址位于旺能热电项目南侧，主要建设污泥干化焚烧处理系统，设计日处理污泥总量 300 吨/天。2.天健热电联产迁建项目。该选址位于旺能热电项目南侧，主要建设 2 台 130T/H 高温高压燃煤锅炉。配套建设煤炭综合物流园，在恒源物资原有厂址、厂房的基础上，对年选煤 60 万吨矿石产品加工项目进行环保升级改造。主要技改内容包括新建原料库、精煤产品库及副产品混煤煤泥堆放场地储煤棚面积 13000 平方米，新建车辆除尘喷淋池，新增振动筛、重介质电磁吸盘、电磁振动给煤机等设备。3.龙峰环保炉渣综合利用项目。该选址位于旺能热电项目南侧，主要建设环保压缩砖生产线和金属回收系统，对旺能热电项目产生炉渣进行循环利用，年处理炉渣 18 万吨，生产环保压缩砖 9000 万块。	新建	2020-2022	75000	许昌龙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产业集聚区
19	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项目	在 11 个办事处、121 个居民小区、4 万户居民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各级党政机关、学校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全覆盖 100%，同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根据辖区情况，需要配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 7050 个（其中厨余垃圾桶	续建	2022-2025	211.5	区城管局	区城管局

许昌市魏都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2-2030年）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总规模	建设性质	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项目业主	责任单位
		902个，其他垃圾桶902个，可回收垃圾桶2123个，有害垃圾桶2123个），四分类垃圾桶300元/个。					
20	灞陵河流域生态系统修复工程	规划重点区域位于西外环以东，五一路以西，天顺街以南，许禹路以北。包括幸福渠（含东支渠）、灞陵河等河段，营造水域面积19.9万平方米，蓄水量32.5万立方米	新建	2022-2025	12000	区水利局	区水利局
21	颍汝干渠调蓄连通工程	规划区域高桥营街道办事处东李庄社区，可利用现有土地现状（藕池、砖窑洼地）形成水体，营造水生态景观，同时可补充老吴营社区寨河水源，提高乡村河道生态修复能力	新建	2022-2025	5000	区水利局	区水利局
22	香山污水处理厂建设和配套管网新建、改造提升项目	加紧推动西区香山污水处理厂建设和配套管网新建、改造提升项目建设，不断提升全区污水处理安全保障能力和再生水利用能力	新建	2022-2025	30000	区水利局	区水利局
23	老吴营寨河与颍汝干渠调蓄湖环通工程	解决老吴营社区寨河上游水源问题，谋划老吴营寨河与颍汝干渠调蓄湖实现环通，保障水质水源安全	新建	2022-2025	500	区水利局	区水利局
24	幸福渠东支提升改造工程	开展幸福渠东支提升改造工程，全面提升幸福渠生态景观效果	新建	2022-2025	1000	区水利局	区水利局
25	长店沟魏都区段综合治理工程	谋划长店沟魏都区段综合治理工程，基本解决长店沟水生态环境差的问题	新建	2022-2025	600	区水利局	区水利局
26	东、北护城河污水管网改造项目	对护城河局部污水管道及周边排水设施进行治理，基本解决护城河水源污染问题。待后期条件成熟后，再进行综合系统治理，彻底解决护城河沿线污水管网和排水	新建	2022-2025	2000	区水利局	区水利局

许昌市魏都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2-2030年）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总规模	建设性质	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项目业主	责任单位
		系统不完善的问题					
27	魏都区化肥农药减量增效项目	持续推进全区农药、化肥减量增效，提高化肥、农药化肥利用率。力争到2025年，全区化肥、农药利用率提高到43%。	新建	2022-2025	1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b>二、生态经济</b>					<b>1190000</b>		
28	万容科技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总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主要建设工废、危废及医疗废物的收集与资源化综合分拣利用基地；二期主要建设无废城市环保装备制造示范基地。	续建	2021-2023	120000	湖南万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魏都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29	魏都区旺能环境资源循环利用全产业链项目	总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主要包含2个子项目：1.旺能环保烟气绿色化改造项目，主要建设GGH1烟气热交换装置+湿法脱酸系统+GGH2+SGH烟气增温装置+SCR炉外低氮脱硝等系统设备，通过绿色化改造提高旺能三项污染因子的治污效率。2.鸿业环保炉渣综合利用项目。主要建设环保压缩砖生产线和金属回收系统，对旺能热电项目产生炉渣进行循环利用，年处理炉渣18万吨，生产环保压缩砖9000万块。	新建	2022-2024	100000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魏都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30	魏都区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该项目占地480亩，总建筑面积45万平方米，分两期建设：一期创新创业示范基地一标段主要建设中航智能电力装备配套设备及生产线；二标段主要建设国家机器人	新建	2022-2024	500000	魏都投资公司	魏都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许昌市魏都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2-2030年）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总规模	建设性质	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项目业主	责任单位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河南省电磁兼容检测实验室、河南省电气安全检测实验室、河南省机器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世界知名机器人制造企业培训中心，发展机器人相关产业。三、四标段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职工公寓、研发中心等设施。二期为南侧发展备用地。					
31	魏都区数字经济孵化园项目	总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引进中联即送智能化配送调度平台，北京数字政通大数据科技平台，深圳多优数字技术平台，新兵锋软件开发与应用平台，河南优力知识产权公司，博昂中华建筑骨料数字供应平台，今日头条信息服务平台，天升印刷互联网平台等数字产业集群项目。	新建	2022-2023	80000	中联即送公司	政数局
32	魏都区现代化商业服务业两大广场项目	总建筑面积约 42 万平方米，主要包括 2 个子项目：1.胖东来购物广场及周边商业区建设项目主要建设集餐饮、娱乐、休闲、购物于一体的多功能商业综合体；2.吾悦广场及周边商业建设项目，以吾悦广场为商圈核心，对周边区域进行连片商业建设，打造集餐饮、零售、办公、酒店、游园、广场文化等多功能为一体的城市综合体。	续建	2020-2023	300000	许昌万盛置业有限公司	商务局
33	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项目	1、专项建厂：生产预制构件，项目总投资 7~8 千万元，达产后年产值 2.5~3 亿元，达产后年纳税额 3~4 千万元，提供就业岗位 170 人。专项年产能：约 7 万立方米服务建筑面积：约 130 万平方米。2、墙板工	新建	2022-2023	26000	碧桂园集团公司	区住建局

许昌市魏都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2-2030年）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总规模	建设性质	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项目业主	责任单位
		厂：项目总投资 15~18 千万元，达产后年产值 4.5~5 亿元，达产后年纳税额 5.5~6 千万元，提供就业岗位 250 人，年产能：约 37 万立方米服务建筑面积：约 1900 万平方米。					
34	魏都区应急救援训练宣教基地	占地约 165 亩，房屋购物 1.3 万平方。应急救援训练及现代安全实景模拟教育。	新建	2022-2024	5000	区应急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35	魏都区中央厨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为了加快许昌市魏都区城乡融合发展水平，落实“学生营养餐工程”，计划开展中央厨房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包含中央厨房、才人公寓、电商办公等主体建筑及高效生态农业大棚两部分。	新建	2022-2024	59000	许昌市魏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魏武资产管理公司
<b>三、生态生活</b>					<b>796365.7</b>		
36	智慧充电桩项目	一期建设工程：城区商圈、学校、国有企事业单位、居民庭院、地下停车场、公共停车场、道路两侧等区域，达到不低于 1.6 万辆新能源汽车及不低于 10 万辆电动自行车的需求。其他区域按规划逐步实施。	新建	2022-2023	31800	许昌市魏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区住建局
37	魏都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022 年共承担 25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涉及 3421 户，建筑面积 32.8 万平方米。主要改造内容：道路、雨污水管道、消防设施、围墙、架空线路规整、照明设施、充电设施等。	新建	2022	13100	区住建局	区住建局、辖区办事处
38	魏都区悦雅新居棚户区改造项目	新兴路以南、兴华路以西，开工建设安置房 226 套。	新建	2022-2025	16808	魏都投资公司	区住建局、新兴办事处

许昌市魏都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2-2030年）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总规模	建设性质	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项目业主	责任单位
39	祥和社区棚户区(危房)改造项目	项目位于许昌市区文兴路西侧、瑞贝卡大道北侧、文翰路南侧的12—1地块内，规划总建筑面积为175439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121754.5平方米（包括安置住宅建筑面积43151.47平方米，商品住宅建筑面积68004.03平方米，配套商业服务建筑面积8349平方米，办公楼建筑面积2250平方米，垃圾分拣房建筑面积15平方米，公厕建筑面积60平方米，门卫室建筑面积1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53685平方米。	新建	2022-2025	34000	祥和社区居民委员会	新兴办事处
40	魏都区积水点改造项目	在阳光大道等关键节点建设提升泵站及配套设施管网，将道路小区等积水强排。确保防汛安全及交通、生活便利。	新建	2022	1500	区水利局	区水利局
41	魏都区背街小巷提升改造项目	1、崔代张社区道路提升改造； 2、黄门街支巷道路提升改造； 3、魏都区东关社区城中村部分背街小巷提升改造； 4、魏都区游园社区帽厂棚户区背街小巷提升改造。	新建	2022	800	区住建局	区住建局
42	窞井盖提升整治项目	窞井盖整治结束后，按照省、市要求，建立智慧窞井盖系统管理平台，物联网终端（安装在窞井盖内部）51000个，物联网卡（用于为物联网终端提供无线信号）51000张。	新建	2022	1382.5	区城管局	区城管局
43	照明设施提升工程	1.3条道路线缆维修项目。永登高速连接线（外环路向西至建安区界）、许禹公路（外环路向西至建安区界）、永昌大道辅	新建	2022	883.57	区城管局	区城管局

许昌市魏都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2-2030年）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总规模	建设性质	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项目业主	责任单位
		道（文峰路至学院路）3个路段的路灯拟接入市电，需埋设地理线缆15260米，更换路灯杆20个，更换灯头48套，设置配电箱5台。2.路灯安全管理提升项目。按照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强降雨天气排水防涝工作的通知》（豫建城管〔2021〕180号）的要求，需建设市区道路路灯及重点道路亮化设施远程集中控制系统，区管路灯需加装30mA漏电保护器4500个，变压器加装智能回路漏电监控终端275个。					
44	城管装备设施提升工程	1、执法装备提升项目。需购置对讲机200部、执法记录仪120部。2、环卫设施提升项目。2022年生活垃圾分类需要配备生活垃圾分类四分类收集桶6050个（具体任务待市里下达后确定）；按照三类公厕标准，改造7座公厕；17辆国四车安装双降尾气处理装置，安装以后达到国六排放；购置20辆小型电动扫地车电瓶，购置400辆电动保洁车（上下午班保洁员共用1辆），用于垃圾清运；购置1000个道路双桶分类果皮箱；购置环卫网眼马甲、布马甲、春秋套装、棉袄、雨衣等各900套，购置司机夏装、司机春秋装等各100套。	新建	2022	727.64	区城管局	区城管局
45	许昌旺能生物质锅炉供热首站与京广铁路以东高温水管网连通工程	1、天宝路下穿京广铁路高温水管网DN700，长度约2X0.35公里，概算投资1200万元。 2、许禹路（旺能电厂—开元路）高温水管	新建	2022	7770	市热力公司	区住建局

许昌市魏都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2-2030年）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总规模	建设性质	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项目业主	责任单位
		网 DN800, 长度约 2X2.6 公里, 概算投资 3036 万元。 3、灞陵路（灞陵河—天宝路）高温水管网 DN700, 长度约 2X1.5 公里, 概算投资 1640 万元。 4、天宝路西段（灞陵路—五一路）高温水管网 DN700, 长度约 2X1.73 公里, 概算投资 1894 万元。					
46	魏都区供热管网工程	1、五一路（天宝路-陈庄街）高温水管网 DN400, 长度约 2X1.0 公里, 概算投资 700 万元。 2、华佗路蒸汽供热管网 DN200, 长度约 780 米, 投资估算约 480 万。 3、灞陵路南段（灞陵路许禹路交叉口向南 760 米处现状 DN700 高温水管网-许由路北侧）高温水管网 DN700, 长度约 2X1 公里; 管径 DN600, 长度约 2X1.5 公里, 投资估算约 2450 万。	新建	2022	3630	市热力公司	区住建局
47	市区小区供热支线工程	新增万山绿苑、碧桂园凯旋府、金石星湖湾、心怡苑、恒大悦龙台一期和二期、未来之光、紫云府、金玉堂、万象城、雅居乐花园, 共 10 家小区单位热力支线建设项目, 长度约 2X1.3 公里, 共新增集中供热面积 150 多万平方米。	新建	2022	450	市热力公司	区住建局

许昌市魏都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2-2030年）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总规模	建设性质	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项目业主	责任单位
48	2022年魏都区停车场建设项目	魏都区根据许昌市停车场专项规划及结合实际，2022年谋划停车场建设项4个，合计约2万平方，分别是和顺街小学门前停车场项目136个泊位、帝豪游园停车场综合提升改造项目120+30个泊位、与万里合作建设火车站南侧可充电新能源智慧停车楼项目150个泊位、察院西街原红双喜南侧新能源充电智慧停车场项目60个泊位。	新建	2022	8000	区住建局	区住建局
49	市区8条道路通信线缆入地改造工程	五一路（天宝路至新兴路）计140万元；帝豪路（劳动路至灞陵路）210万元；华佗路（劳动路至灞陵路）210万元；光明路（解放路至延安路）160万元；延安路（八一路至屯田路）295万元；文化路、清虚街、古槐街（天宝路至建设路）60万元；人民路（劳动路至古槐街）58万元。	新建	2022	1133	市通管办、市住建局	区住建局
50	劳动路贯通工程☆	1.天宝路至永昌路段长1.956公里，红线宽40米，双向6车道，该工程涉及内容有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引水渠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和绿化工程。 2.建安大道至天宝路段长1.3公里，红线宽32米，双向4车道，该工程涉及内容有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引水渠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和绿化工程。	续建	2021-2023	150000	区交通局	区交通局
51	魏都区天宝名苑棚户区改造项目	位于天宝路以北、龙祥路以东、颍水路以西。94号地。项目规划红线内用地面积67439㎡（约101亩），计划建设安置房1616套。	新建	2022-2025	140000	魏都投资公司	区住建局、颍昌办事处

许昌市魏都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2-2030年）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总规模	建设性质	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项目业主	责任单位
52	延安路（天宝路-八一路）人行道改造工程	北起天宝路，南至八一路，段长约 775 米，人行道宽度 6.9m-13.1m。	新建	2022	1600	区住建局	区住建局
53	魏都区樊沟社区城乡融合试点项目	拟选定的樊沟社区剩余土地面积 173.1 亩，目前已规划 4 块地进行整理建设，FG5、FG6 规划作为商业开发用地，FG1 作为集体用地开发试点，FG2 计划作为樊沟社区棚改总安置地块安置剩余村民；新建综合文化大厦项目，占地约 18 亩，总建筑面积 52668 平方米，投资约 1.3 亿元。	新建	2022-2025	150000	五一路办事处	五一路办事处
54	解放路（光明路-许由路）车行道提升改造工程	北起光明路，南至许由路，段长约 1709 米，主要建设包括洗刨并重新罩油的路面面积 42490 平方米，拆除原现状沥青混凝土结构，修整部分不良地块 8500 平方米，更换路面范围内破损算井盖，排水井增设防坠网，并重新施划标线。	新建	2022	1500	区住建局	区住建局
55	道路设施提升工程、示范街打造项目	涉及魏都区的天宝路（长约 6.8 公里）、灞陵路（长约 5.9 公里）、文峰路（长约 1.4 公里）、瑞贝卡大道（长约 1.1 公里）等 4 条道路提升项目，主要包括门头改造、外墙粉刷、安装空调格栅、人行道改造、夜景亮化提升等任务。	续建	2020-2023	2137.99	区城管局	区城管局
56	魏都区南关社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为辖区居民提供托养、社区照料、居家上门、康复护理、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等养老服务。该项目总规划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床位 300 张。	新建	2022-2023	3600	新兴办事处	新兴办事处

许昌市魏都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2-2030年）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总规模	建设性质	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项目业主	责任单位
57	魏都区生态养老养生产业园项目	拟在延安路以东、永昌路以南（现北环路）土地面积约 620.72 亩，商服用地约 83.92 亩，居住用地约 536.8 亩。项目分三期建设，一期投资 10 亿，二期投资 7 亿，三期投资 3 亿。建设集中式养老中心、中医老年病专科医院、养老服务管理中心、国际幼儿园等。	新建	2022-2024	200000	青岛禧福康园置业有限公司	商务局
58	东李庄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东李养老服务中心项目位于许昌市魏都区高桥营街道办事处东李庄社区。北临永兴街，东西两侧为现状道路，有着较便利的交通、地理环境。基地场地基本平整、呈规则矩形。拟建项目规划红线总用地面积为 14830.41 平方米，合 22.25 亩。	新建	2022-2024	16443	东李庄社区	高桥营办事处
59	延安路（天宝路-八一路）人行道改造工程	北起天宝路，南至八一路，段长约 775 米，人行道宽度 6.9-13.1 米。	新建	2022	1600	区住建局	区住建局
60	西外环西移工程	北起许禹路、南至许襄快速通道交界处，全长约 5.12 公里，路基宽度 24.5 米，路面宽度 23 米；其中建安区境里程约 4.426 公里；魏都区境里程约 695 米。	新建	2022.07-2023.07	3500	区交通局	区交通局、颍昌办事处
61	老城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五一路、华佗路、解放路、光明路等城市老旧供水主管网实施改造，提升城市供水保障能力，降低城镇供水管网基本漏损率	新建	2022-2025	4000	区水利局	区水利局
<b>四、生态文化</b>					<b>664475</b>		
62	曹魏古城续建项目	曹魏古城续建项目(包含 6 个子项目，分别是曹魏古城 13#地块项目、曹魏古城 6#地	续建	2022-2025	103000	曹魏古城开发有限公司	魏都区旅游文化中心

许昌市魏都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2-2030年）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总规模	建设性质	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项目业主	责任单位
		块项目、曹魏古城 19#地块项目、曹魏古城 04-2#地块项目、曹魏古城 1、2#地块项目、曹魏古城东城门及其北侧绿地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21 亩, 规划建筑总面积为 14.6 万平方米, 地上建筑总面积为 8.4 万平方米, 地下建筑总面积为 6.2 万平方米, 规划停车位共计 1900 个。总投资约 10.3 亿元。					
63	许昌市文化旅游综合体“许州古镇” (暂定名)	该项目拟定由重庆新同元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选址暂定于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再现三国”公园西北侧, 陈庄街北侧、北环路南侧、铁东街东侧、劳动路西侧。项目净用地面积约 860 亩, 总投资约 50 亿元, 其中文化旅游核心区约 430 亩, 按照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标准规划设计, 目标是项目建成后既能充分展现许昌的人文文化、历史文化、传统建筑文化, 又包含了吃、住、行、游、购、娱及旅居康养等旅游要素, 既解决旅游二次消费, 也成为许昌市的重要游客集散地与中转站, 逐步形成许昌的城市公园、城市名片、城市会客厅和旅游目的地。	新建	2022-2025	500000	重庆新同元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魏都区旅游文化中心
64	魏都区智慧岛人才公寓项目☆	项目占地 35 亩, 该项目旨在深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 优化人才创新创业发展环境, 发挥住房在吸引和集聚人才方面积极作用而推出的政府实事工程。主要建设集入住、办公、政策租赁为主的综合服务型人才公寓。	新建	2022-2023	60000	魏都投资公司	魏都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许昌市魏都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2-2030年）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总规模	建设性质	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项目业主	责任单位
65	区电子政务外网提升项目	由目前搭载低速的运营状况改造提升为“双核心—双链路”的高稳定架构，由目前 100 兆网速升级使用两条 1000 兆光纤上联到两台核心路由器，实现多路径保护，同时延伸至全区各个社区，把各单位原有互联网出口统一到政务云电子外网的互联网出口，实现互联网访问的可管、可控。	新建	2022-2023	475	区政数局	区政数局
66	生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氛围营造	魏都区创建省级生态区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宣传设施建设、氛围营造等	新建	2022-2030	1000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合计					<b>3445596.7</b>		

### **11.1.2 投资经费筹措**

生态文明建设的重点支撑项目，应优先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统筹安排，认真组织实施；建设政府引导、市场主体、公众参与的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鼓励企业、社会资金投入生态文明建设；推动以奖代补、专项债、试点示范专项资金建立等，加大经费投入，保证重大建设项目顺利实施。魏都区生态文明建设重点项目中政府投资包括国家、河南省、许昌市以及魏都区等各级政府财政。

## **11.2 效益分析**

### **11.2.1 经济效益**

魏都区开展省级生态区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坚持开发与保护并重，着力发展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推动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推动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协调推进，促使发展方式的转变，即从重增长轻保护、重开发轻治理转变为在保护中求得加快发展、在发展中实行科学保护，做到以最少的资源消耗、最小的环境代价实现最大的经济产出。生态文明建设将优化全区的营商环境，提高经济发展的绿色含量，奠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资源和能源利用效率明显提高，循环经济在社会上形成较大规模，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

### **11.2.2 环境效益**

魏都区开展省级生态区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通过

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生态环境建设和环境综合整治措施的实施，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明显提高，生态系统功能显著加强，生态安全得到保障，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的问题得到解决，环境质量得到全面改善，实现“水更清、天更蓝、地更绿”的美丽魏都。

### **11.2.3 社会效益**

随着魏都区省级生态区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的有序推进，生态文明思想将逐步渗透到全社会范围中去，使城乡居民传统的生产、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向环境友好、资源节约的生态化方向转变，使普通百姓形成文明、健康、科学、环保的生产和生活方式，养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活生产习惯，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和保护自然的生态价值观念。通过生态产业发展、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人居工程的实施，显著提高社会公众的生活质量，增强广大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有利于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家园环境日益天蓝水清，激增广大人民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群众满意度和幸福感不断增强。

## 第十二章 保障措施

要围绕组织领导、监督考核、资金投入、科技创新、公众参与等方面健全工作措施，保障魏都区省级生态区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有序开展。

### 12.1 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健全推进机制，确保规划目标按期实现。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魏都区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由区主要领导任组长，下设办公室，负责魏都区省级生态区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的组织实施、创建工作和重大决策的研究部署。

**健全推进机制。**建立统筹协调和工作联动机制，凝聚区不同部门、各街道多主体力量协同实施，动员全社会力量，合力推动创建工作，真正形成上下联动、统一高效的工作格局。健全工作例会、进度通报、督查考核等工作制度，不定期开展专项督查，通报工作落实情况，对工作不力的部门限期改进。

### 12.2 强化监督考核

严格按照省级生态区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确定指标要求对各项工作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加强目标责任考核和督促检查，确保党政领导干部有担当有作为。

**加强目标责任考核。**魏都区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领导

小组办公室，制定实施方案和年度实施方案，将规划提出的任务、指标和目标分解到区直各部门和各街道。加强考核工作，考核结果作为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

**完善监督评估制度。**加强生态文明建设重点任务的动态监测和跟踪分析，实施开展年度评估和中期评估，对目标完成程度、任务完成情况、政策效应等方面进行总结评价。定期开展规划实施评估，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加强公众监督，建立公众参与的评价机制，全面分析检查规划实施效果及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及时提出改进意见，总结凝练新经验。

## 12.3 加大资金投入

结合魏都区生态文明建设的实际需求，创新投融资机制和渠道，加强生态环境建设相关资金管理，使资金真正落到实处。

**设立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加大财政投入和政策支持力度，设立魏都区生态文明发展专项资金，保障该项资金逐年增加，主要用于支持生态文明示范试点建设、重大环境治理项目等，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培训和表彰奖励等。

**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积极争取中央、河南省、许昌市预算内资金等专项资金以及专项债等对魏都区省级生态区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的给予支持。

**多渠道筹措市场化资金。**进一步制定完善分类配套及投资政策，按照市场运作、政府引导、社会投入模式，广泛利用项目融资，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鼓励采用 PPP 融资模式推进生活垃圾处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等环保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加强资金监管力度。**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相关资金管理制度，统

筹运用预算内外投入生态环境领域的资金，保障生态文明建设资金有效的投入生态文明建设中。资金管理制度包括资金的来源、资金使用的申请和审核、资金使用过程的监督、资金使用效率的审核、失误的责任追究等，使生态文明建设资金真正落到实处。

## 12.4 注重科技创新

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等专业人员的培养引进，大力推广生态文明建设先进适用技术，全面提高科技与人才支撑能力。

**加强科技支撑。**结合魏都区改革创新活力区建设，聚焦全区生态文明建设科技需求，落实国家绿色技术推广目录，进一步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成果转移转化、集成示范和推广应用。推进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创新平台建设，鼓励企业开展绿色技术创新，强化企业的绿色技术创新主体地位。

**汇聚创新型人才。**坚持需求导向，创新引才思维，完善人才服务，为魏都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坚强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加强人才柔性引进，通过科研和技术合作、投资项目等方式，引进高层次人才，增强生态文明建设支撑。建立完善有利于本地专业人才培养和使用的激励机制，加强从事生态环境保护等专职人员的技术培训。按照生态文明建设任务需要，建立相关领域的专家人才库，形成人才、智力资源与地方发展有效对接的长效机制。

## 12.5 鼓励社会参与

构建多层次、全方位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将生态文明建设理念渗入到社会的各个角落。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利用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抖音等

新闻媒体，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推动生态文明知识普及。编制生态文明建设教材，把生态文明内容纳入全区中小学教育体系中。建设各具特色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基地，作为开展生态文明实地体验活动的场所，通过组织文化活动，传播生态知识、生态技术和生态文明建设信息。推动生态文明理念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将生态文化融入到社区基层。

**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参与。**加大绿色生活的宣传，引导公众自发践行生态文明理念，倡导绿色节能消费。以每年“6.5”世界环境日、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3.22”世界水日、“4.22”世界地球日等重要纪念活动为契机，开展各类生态文明建设活动，号召公众积极投身生态保护公益行动，对在生态文明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努力打造公众广泛参与、生态文明建设人人有责的社会环境。